

779  
771  
200  
現代問題叢書

國際司法問題

鄭麟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問題叢書

國際司法問題

鄭麟同著  
黃應榮校



3 0647 4077 6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第一編 國際糾紛及和平解決方法 ..... 一

第一章 國際糾紛概說 ..... 一

第二章 和平解決方法 ..... 四

第一節 外交談判 ..... 四

第二節 斡旋與調停 ..... 五

第三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 六

第四節 仲裁 ..... 八

第一款 仲裁之意義 ..... 八

第二款 仲裁條約 ..... 九

目錄

一

578.13

977

2

第三款	仲裁員之選派·····	一一
第四款	仲裁事件之範圍·····	一一
第五款	仲裁之準則·····	一二
第六款	仲裁判決之效力·····	一三
第五節	常設國際仲裁院·····	一四
第一款	仲裁院之設立·····	一四
第二款	仲裁院之組織·····	一五
第三款	仲裁程序·····	一六
第四款	簡易仲裁程序·····	一七
第六節	仲裁法院·····	一八
第七節	中美洲裁判法院·····	一九
第八節	國聯行政院審議·····	二〇

第九節	國聯大會審議	二二
第十節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	二二三
第二編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	二二六
第一章	國際法院之歷史	二二六
第一節	法學家委員會	二二七
第一款	法院組織問題	二二八
第二款	法院裁判權問題	二三〇
第三款	法院訴訟程序問題	三三一
第二節	國聯行政院之審查	三二二
第三節	國聯大會之審查	三二三
第四節	各國政府之批准	三二六

第五節	第一屆法官之選舉	三六
第六節	國際法院正式成立	四二
第七節	法院組織法之修正	四四
第八節	第二屆法官之選舉	四九
第二章	國際法院之組織	五五
第一節	概說	五五
第二節	法院官員之資格與選任方法	五七
第一款	法官之資格	五八
第二款	法官之提名	五九
第三款	選舉法官之手續	六二
第一項	普通選舉手續	六二

第二項	特別選舉手續	六三
第三節	法官之權利義務	六四
第一款	法官之任期	六五
第二款	法官之等級	六六
第三款	兼任公職之限制	六七
第四款	法官之迴避	六九
第五款	法官之除名	七〇
第六款	法官之特權	七一
第四節	法院內部組織	七一
第一款	院長與副院長	七二
第二款	書記官長	七二
第五節	審判	七四

第一款 法院之庭期.....	七四
第二款 全體庭.....	七五
第三款 專庭.....	七七
第一項 勞動專庭.....	七七
第二項 運輸交通專庭.....	七九
第三項 簡易庭.....	八〇
第六節 本國籍法官參預審判之問題.....	八一
第七節 法院官員之俸給及法院費用.....	八六
第三章 國際法院之裁判權.....	八九
第一節 對人管轄.....	八九
第一款 國家與國聯會員.....	九〇



第二款	列名盟約附款各國	九四
第三款	其他國家	九四
第二節	對事管轄	九六
第一款	任意裁判與強制裁判	九七
第二款	普通管轄	九九
第一項	各造自由呈訴之案件	九九
第二項	現行條約及協約所特定之案件	一〇一
第一目	國聯盟約	一〇三
第二目	和平條約	一〇五
第三目	少數人種保護協約	一〇七
第四目	委任統治	一〇八
第五目	國際公約	一〇九

第六目 政治條約·····	一一〇
第七目 運輸及交通協約·····	一一〇
第八目 仲裁及和解條約·····	一一〇
第三款 特別管轄——自擇條款·····	一一五
第三節 諮議意見·····	一二一
第一款 諮議意見之主體·····	一二二
第二款 諮議意見之效力·····	一二三
第三款 諮議意見與判例之比較·····	一二四
第四款 諮議意見取決之方式·····	一二五
第四節 法院適用之法律·····	一二八
第一款 條約之規條·····	一二九
第二款 國際慣例·····	一二九

第三款	文明國家公認之法律原則·····	一三〇
第四款	判例及學說·····	一三一
第四章	國際法院訴訟程序·····	一三六
第一節	訴訟用語·····	一三六
第二節	訴訟程序之開始·····	一三八
第一款	保全程序·····	一四〇
第二款	代理人與律師·····	一四一
第三節	通常訴訟程序·····	一四一
第一款	書面審理·····	一四一
第一項	聲明異議·····	一四四
第二項	書狀之補正·····	一四五

第二款	言詞審理·····	一四六
第三款	物證與人證·····	一四八
第四款	一造辯論判決·····	一五〇
第四節	參加訴訟程序·····	一五〇
第五節	和解·····	一五四
第六節	法院之判決·····	一五五
第七節	請求再審或解釋·····	一五八
第八節	訴訟費用·····	一六二
第九節	簡易訴訟程序·····	一六二
第十節	諮議程序·····	一六四
第十一節	錯誤之更正·····	一六八

第五章 國際法院判決之執行…………… 一六九

第一節 國際法院與國際聯盟會之關係…………… 一六九

第二節 結論…………… 一七四

附錄一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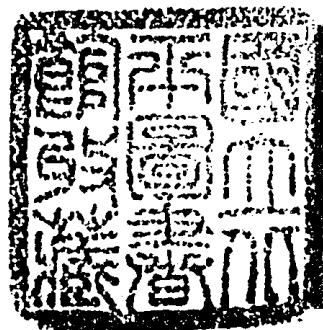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國際法院執務規程（英文）

# 國際司法問題

## 第一編 國際糾紛及和平解決方法

### 第一章 國際糾紛概說

國際形勢波譎雲詭，糾紛之端不一而足。推厥原因不外三類：（一）以事實為對象者，為事實上糾紛。（二）以政治利益之衝突為焦點者，為政治上糾紛。（三）以權利之爭執為標的者，為法律上糾紛。國際公法學者奧本海（Oppenheim）氏曰：「法律糾紛與政治糾紛之分類，雖在學理上可通，事實上亦關重要，然按諸實際，頗難定其精確之界限。蓋政治利益之衝突，常蔽以法律糾紛之形式，而將政治利害關係隱含於損害賠償要求之中，或以輕微權利侵犯為藉口，以達政治上目的。」



在兩國平日互相嫉視，磨厲以須，則法律與政治之分野，不難一筆抹殺。蓋以彼此間衝突頻作，何者應屬於法律糾紛，何者應屬於政治糾紛，實無從分辨也。」（註一）顧此種分類，究非毫無實用之價值。奧氏亦已首肯。蓋國際糾紛之解決，將視糾紛之性質而異其方法。關於商業利益之衝突，勢力範圍之競爭，屬於政治上糾紛，宜利用富有彈性之方法，以謀妥協。關於國際條約之解釋，國際法原則之適用，屬於法律上糾紛，應訴諸國際司法機關，以求公正之裁判，否則漫不加察，於解決方法之選擇，必多窒礙，可斷言也。（註二）

國際糾紛與私人糾紛亦有不同，私人糾紛之解決，因法治思想之發展，已由自力救濟，進至國家裁判。人民之上有所謂國家者，釐訂法制，納民軌範，國家有強制之權能，人民有守法之義務。故國內司法必須具備之要素有三：（一）統一之法規。（二）司法之法院。（三）實施判決之強制力。環顧國際社會之中，國家為獨立主權者，國家之上無所謂超國家之組織，可以支配國際間之關係也。且國際糾紛關係繁雜，情節非輕，不徒與一二人之利害有關，抑社稷之隆替繫焉。復次，國際間正義觀念，比較薄弱，恃強凌弱之事，習見不鮮，崇拜強權，敝屣公理，觀乎四年前中日事變，信不謬矣。是

以國際糾紛究應如何解決，乃非另闢蹊徑不可，不能與私人糾紛等量齊觀也。

國家愈文明，人民愈守法，倘有爭端，必付有司依法判斷，和平解決。然當其未臻文明境界以前，卽野蠻時代，凡百爭端均以武力解決。由是推論，今日國際糾紛之解決，猶未能完全拋棄武力，不免出諸戰爭之一途者，豈得謂爲文明乎。幸自世界大戰以還，各國懼於戰禍，力求和平，於國際糾紛方法，除外交談判斡旋調停仲裁之外，又增設國聯行政院之審議大會之審議及國際法院之裁判，和平前途庶有豸乎。

(註一)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譯本第二頁。

(註二) 周鯨生：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第二頁。



## 第二章 和平解決方法

國際糾紛可分作事實上糾紛政治上糾紛及法律上糾紛三類，已如上述，至其各別解決方法之完備與否，於世界和平實有密切關係，茲分述如后。

### 第一節 外交談判

外交談判(Negotiation)乃解決國際糾紛至簡至易之和平方法也，一國之外交，原以處理國際事務為職責，國際糾紛多數可賴當事國直接交涉而獲解決，迨交涉無成，或勢將決裂，始訴諸其他方法。此點亦為國聯盟約所間接承認者也（第十條）。外交談判之宗旨，在謀雙方之諒解，達到和平之目的，通常係由一方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抗議或要求，由他方說明事實真相，或選派代表會議，或使兩國元首覲面，總期解釋誤會，彼此諒解，怨嫌冰釋而後已。談判完成，則由一方完全承認對

方之要求，或拋棄自己之主張，以維和平，而敦邦誼。俟雙方完全諒解，乃訂立條約，載明議定條款。如談判決裂，則可發最後通牒，促對方反省，或從事其他方法。是以外交談判，實爲解決國際糾紛主要方法。際此國際關係日形密切，利害衝突之事，與日俱增，外交談判，益形重要矣。

## 第二節 斡旋與調停

由第三國參加談判者，謂之斡旋或調停（Good Offices or Mediation）。兩者性質上雷同，惟程度上有淺深之別耳。遇糾紛兩造無意直接交涉，或雖經交涉而不能獲得諒解者，則可由兩造邀請第三國出任斡旋或調停，間亦有第三國自告奮勇，願爲魯仲連者。惟第三國雖經邀請並無必須出任斡旋或調停之義務，糾紛兩造亦無邀請或承諾第三國之斡旋或調停之義務，是不可不知者也。

斡旋僅由第三國從中傳達雙方意思，誘導不願交涉者開始交涉，勸說已經交涉失敗者，重行談判。然本身並不參加談判。調停則較進一步，由第三國先提出意見，供兩造參考，以爲談判之基礎，

於正式談判之時，並由調停者躬親主持，調和雙方之主張，融洽雙方之感情，以促進談判之成功。

斡旋與調停，雖僅具勸告之功效，無拘束之威力（國聯盟約第十二條），然因海牙公約賦予第三國以出任斡旋與調停之權（第六條），藉斡旋者與調停者之聲望，排難解紛，戰氛戾氣，因之消弭，史實所載，斑斑可考，（註一）是其價值，不可漠視者焉。

### 第三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國際調查者，依海牙國際糾紛和平解決條約第九條所載，如有國際爭議無關名譽或重要利益，起於事實之爭執，而當事國不能依外交手段解決者，當於情勢許可之範圍內，設立國際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秉公澈查，以明事實之真相，而謀爭議之解決之方法也。

國際調查委員會之組織，由爭議雙方以條約規定之，約中應載明調查之事實，調查之方法，調查之期限，及調查之權限。調查報告書應由委員全體簽名，有不肯簽名者，應於報告書中記明其事。

惟報告書之效力不因之發生影響。報告書於委員會開會時當衆宣讀。雙方所派之代表及律師均到庭旁聽。各造均給報告書一份。總之，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在於查明事實，祛除疑竇，以免妨礙交涉之進行。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俄艦開赴遠東，途經北海，誤認英國漁船爲日本水雷艇，加以轟擊，英人大憤，英俄國交幾至決裂，旋經援用海牙條約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查明事實，由俄政府賠償損失，始寢其事。

與國際調查委員會性質不同，而秉於一貫之宗旨者，有所謂蒲萊安 (Bryan) 常設國際委員會。係一九一三年間美國國務卿蒲萊安氏所倡導，與各國訂立條約，其內容大致如下：「締約諸國如遇糾紛發生，爲外交方式所不能解決者，應即提交常設國際委員會使其調查。在報告書未經送達以前，不得從事戰爭。委員會設委員五人，除由爭議兩造各派本國人一名，第三國人一名充任委員外，復由兩造共同選派第三國人一名。委員會全體同意得在交涉尙未決裂以前，自請代事調查。調查報告書應於一年以內作成之，其由兩造互約延長或縮短期限者，不在此例，兩國接受報告書之後，得自由決定最適當之方法。」

國際調查委員會之作用，輔助外交談判之窮。往往真相既明，糾紛自息。故其價值，未可忽視。然缺點仍所不免。學者有謂，據海牙條約之規定而論，既謂「於情勢許可之範圍內」云云，則國際糾紛可付調查，而非必付調查，一以當事國之意旨爲斷，無法強制，一也。將有關國家名譽或重要利益之事件除外，則調查範圍失之狹隘，二也。報告書所載事實無確定力，三也。調查委員會須臨時組織，無繼續性，四也。由此觀之，其排難解紛之效，殊難深信。（註二）至蒲萊安常設國際委員會，祇限於美國與少數締約國之間，有所適用，尙非各國共認之制度也。

#### 第四節 仲裁

##### 第一款 仲裁之意義

在國際法院未設立以前，仲裁（Arbitration）爲解決法律糾紛最公允適當之方法。通常係由第三國或局外人擔任之，秉公判斷，以定是非。故亦稱「公斷」。日本學者譯作仲裁。係節取交中公斷之義，仲字從中從人，裁字爲裁判之首。申言之，卽中人裁判之謂也。吾國外交機關沿用公斷二字，

學者則以稱仲裁者爲多也。(註三)

前述外交談判也，斡旋也，調停也，國際調查也，屬於政治解決。對於當事國不生拘束效力。而仲裁則爲法律解決焉。仲裁云者，大抵由糾紛兩造各自選派仲裁員，以尊重法律爲本，裁判糾紛之謂也。(註四)雖爲國際司法之嚆矢，但非完美之司法機關。按仲裁爲自願法權，仲裁員之人選，仲裁之權限，胥由兩造自行決定，與一般司法情形顯有差異。惟仲裁員之裁判，法律上固有應予履行之義務，道義上亦有維持之責任。此赫希(Hershey)氏所以稱之謂「準司法」(Quasi Judicial)也。(註五)

仲裁與調停之區別，亦以此點爲最大。調停者雖有勸導建議之權，而無強制服從之力，至若仲裁因係尊重法律爲本，故其裁判雙方均應遵守，自不待言。實際上雖無制裁之方，在道義上要有尊重之義務。故仲裁員之裁判，無越權惡意等情事而被當事國違抗不遵者，絕無僅有。

## 第二款 仲裁條約

仲裁之先決條件爲締結仲裁條約(Compromise)詳細規定糾紛之性質，選任仲裁員之方

法，仲裁員之權限，仲裁之手續，仲裁時應用之法規。又復指定舉行仲裁之地點，應用之言語等等。仲裁條約之締結，所以表示兩造皆有交付仲裁之合意，並有服從仲裁裁判之誠意。

於糾紛已起之後，臨時締結條約，將爭議交付仲裁者，爲任意仲裁 (Voluntary or Facultative Arbitration)。如有一造不願提交仲裁，仲裁即無由成立。於糾紛未起之前預先締結仲裁條約，或於其他條約中載入仲裁條款 (Arbitral Clause) 聲明關於約中規定之事項，將來發生爭議者，當依仲裁解決。兩國或數國之間，亦可約定無論何種爭議，均須提請仲裁，此即強制仲裁也 (Compulsory Arbitration)。可見強制仲裁云者，仍不外兩造根據預先約定之條約而成立之仲裁制度，國際法上固無強制一造聽從仲裁之義務也。

夫糾紛發生之後，雙方感情已甚惡劣，不言而喻。倘爭執事件關係重大，欲臨時徵得彼此同意，提交仲裁，談何容易，曷若事先早有約定，苟外交談判已告失敗，即得依據條約提交仲裁，免除臨時徵求同意種種困難。且因有條約之保障，兩造對於仲裁員裁判更應切實遵行。然則任意仲裁與強制仲裁之得失，不待煩言而解矣。(註六)

### 第三款 仲裁員之選派

中世紀以前，歐洲各國仲裁員職司，大都邀請第三國元首任之。惟元首毋庸躬親，往往指派專家擔任實際仲裁職務，由元首公布其裁判。此受命之專家，則不得再請他人代理。迨國際法學日趨發達，漸有委任法學家或政治家外交家內國法院之法官爲仲裁員者，亦有委任外國最高法院仲裁者。（註七）如仲裁員不止一人，則必須湊成單數，或指定仲裁長，以免正負票數相等時，無從表決之弊。總之仲裁員之選任並無一定標準，依當時情勢而變。至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以後，常設仲裁院成立，始有一定之規制。

### 第四款 仲裁事件之範圍

就理論而言，無論何種糾紛，一經兩造同意，均可委諸仲裁，根據國際法或自然法理或折衷辦法解決之。然事實上各國所訂仲裁條約對於何種糾紛可付仲裁類多加以限制，其完全不加限制者幾盡爲小國與小國間所締結之仲裁條約而已。所謂大國者，自恃國力強大，每不願以關係重大之事件提交仲裁。例如一九〇三年英法條約規定，凡兩國間任何糾紛除與國家生存（Vital Int-



forbear 或譯作主要利益)獨立尊榮有關或牽涉第三國利益者外,均提請仲裁云云。將仲裁事件範圍大加限制。所謂「主要利益」並無精確定義,凡自認理曲,提交仲裁,恐受不利者,乃任意以此為藉口,拒絕仲裁,使強制仲裁之真諦,喪亡殆盡。夫仲裁條約規定仲裁事件之範圍愈大,保障和平之能力愈強。反之,條約規定仲裁事件之範圍愈狹,則保障和平之能力愈弱,其理至明。故締約之後,務使雙方不得託辭規避,致違立約初衷。論其辦法有二:(一)列舉不應除外之具體問題。例如一九〇二年拉丁亞美利加九國政府所訂仲裁條約規定,與國家生存獨立尊榮有關之問題不在仲裁範圍之內,然關於外交特權疆界航行權條約有效期間條文解釋條約履行等爭議,仍須提交仲裁。(二)或組織聯合高級委員會(Joint High Commission of Inquiry)審查問題之性質,決定應否提交仲裁。如全體委員或反對者僅有一票認為應付仲裁者,即應提交仲裁。此為一九一一年英、美及法仲裁條約擬加之規定,惜因美參議院之反對,不獲實行。

#### 第五款 仲裁之準則

仲裁之為自願法權,前已述之。故仲裁員所應適用之法則,亦在仲裁條約中規定之。質言之,仲

裁員不過確定事實，解釋法則而適用之耳。仲裁條約未規定適用法則，則應恪遵國際法之原則或自然法理而為裁判。若仲裁條約並未載明仲裁員得試行和解者，原則上仲裁員即不可勸告當事國和解。又仲裁員無執行判決之權，故其職務至宣告判決而終了。但關於判決之解釋及執行有疑義者，如無反對約定，仍由原仲裁員裁判之。

#### 第六款 仲裁判決之效力

仲裁判決有無強制執行力，是為仲裁之最大問題。在理論上，兩造既已自願締結仲裁條約，當有服從判決之誠意，履行判決之義務。且按照國聯盟約第十三條規定，不得對於服從判決之一造開戰。再據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如遇有不肯履行判決之事發生，國聯行政院應即向各國建議執行之方法，而不服從判決之國，即為違背國聯盟約，與衆共棄之。仲裁判決係最後決定，經宣告而確定，不得請求覆審。縱有失當之處，然欲抗違，事實上頗感困難。蓋國際輿論，必不直此種措置，衆口鑠金，非有重大事故，疇敢犯之。所謂重大事故者，如因仲裁員個人感情作用，受民族觀念影響，曲解法律，判決偏頗，或收受賄賂，舞弊詐欺，或不遵仲裁條約，越權辦理，或判詞含糊等情，當然無服從之理。若

判決宣告以後，始發見弊竇有違法理公道，可以請求糾正，自不待言。（註八）

## 第五節 常設國際仲裁院

### 第一款 仲裁院之設立

上述仲裁制度，缺點頗多。臨時選出之仲裁員，未必盡為法學家，經驗不足，判斷難期公允，一也。以第三國元首為仲裁員，近於友誼調停，缺乏國際司法之尊嚴，二也。仲裁委員會既非常設，職務終結，隨即解散，如遇新案，須另行組織，不能產生例案，增加國際法例，三也。（註九）為補救此種缺點，乃有組織常設仲裁院（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之議。十七世紀之亨利第四（Henry IV），十八世紀之盧梭（Rousseau）邊沁（J. Bentham）康德（Kent），十九世紀之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西里（R. Seely）及俄人卡瑪洛斯基（L. Kamarowsky）諸士，紛紛提倡並建議組織仲裁院之計畫。一八七二年英美仲裁條約締結後，美國學者費爾特（D. D. Field）氏發表國際法典綱要（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Code）一書，德國古爾特希瑪特博士（Dr.

Goldschmidt)及英國雷維(Leoni Levi)氏復先後鼓吹，不遺餘力，國際仲裁院之思想，遂深印世人腦膜。至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俄皇尼古拉斯第二命外長麥拉維夫(C. Muraviev)照會各國，在海牙召集和平會議。至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在海牙森林宮開會。各國政府派遣代表出席者共二十六人。於七月二十九日簽定國際糾紛和平解決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其第二十條規定設立一常設國際仲裁院。於一九〇一年四月九日正式成立。此項條文，又經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加以修改，惟大體無甚更動。

## 第二款 仲裁院之組織

據海牙和平公約之規定，締約各國每國至多可指派熟悉國際法德望隆崇者四人爲仲裁員，組織仲裁院。將被派各員姓名載入仲裁員名簿，通知締約各國查照。如遇國際糾紛，兩造願提交仲裁院者，須於名簿內選任仲裁員。若兩造對於人選不能同意，則由雙方各自選定二名。其中一人得爲本國人，或本國派爲仲裁員者。再由該四人公舉一仲裁長(Umpire)，如公舉時雙方票數均等，

不能取決，則公推第三國選定仲裁長。若仍不能允洽者，則由兩造各指定一第三國，由該兩國協議推舉仲裁長一人。在兩個月內協議不成，則從常設仲裁院仲裁員名簿中，除兩造指派之仲裁員及其國民外各選二候補人，以抽籤法決定仲裁長。

仲裁員任期六年，再選得連任。如有死亡或退職者，按照選派該員時之方法派員補充。其任期亦為六年。仲裁員在外國執行職務，享受外交官之特權。

### 第三款 仲裁程序

國際糾紛發生以後，兩國對於爭執事件是否認為屬於仲裁範圍以內，必須彼此同意，否則即不能提交仲裁。經兩國共同承認提交仲裁後，乃開始從仲裁員名簿中依上述方法選出仲裁員及仲裁長。仲裁員人選決定後，雙方乃提出正式訴狀，並將訴狀暨與案情有關各項文件送達對造。仲裁程序又可分作書面與言詞辯論兩部。書面程序包含正反事實及答辯之呈遞，兩方文件之交閱。言詞辯論程序乃當庭之陳述。非經兩造同意，不得公開。辯論之際，兩造代表及律師應儘量陳述理由，並得隨時提出抗議或動議。但以仲裁院之意見為最後決定。對於仲裁院之裁定不得復為辯論。

仲裁員得向兩造訊問，或要求解釋。但此種訊問或駁議不得認作仲裁院或仲裁員個人之意見。如仲裁進行中忽發生權限問題，仲裁院應即根據仲裁條約法律原理及其他各種有關係文件自行決定之。

審問終結，仲裁院即開始祕密評議。評議依多數表決定之。仲裁判決應敘明判決之理由及仲裁員之姓名。經仲裁長及書記官簽名。於開會時當衆宣告。宣告時並應傳喚兩造代表及律師到場。仲裁判決經宣告後，不得請求覆審。宣告以後，如在解釋上或執行上發生疑難，除兩造別有約定外，應請原審仲裁員救濟。但兩造得於仲裁條約中預先聲明保留覆審之權。請求覆審，除另有特約外，應向原審法院爲之。其理由大抵係發見新事實，足以變更原裁判而爲兩造在辯論終結時所不知者。

#### 第四款 簡易仲裁程序

簡易仲裁程序，僅由糾紛兩造各派仲裁員一人，復由此兩人共選一仲裁長。如不能同意，則可改就常設仲裁院仲裁員名簿中各推舉二人，然後用拈鬮法決定之。惟兩造所指派之仲裁員及其

本國人之充任仲裁員者均不得應選。仲裁判決用多數表決。簡易仲裁程序必須以書面進行。惟兩造得請求傳訊證人及鑑定人。仲裁院亦得命令兩造代表及證人到場訊問。

### 第六節 仲裁法院

所謂常設仲裁院者，徒有常設之名，而無常設之實。如遇國際糾紛發生，提交仲裁，尙須臨時由糾紛兩造於仲裁員名簿所載百餘名仲裁員中遴選。經選出之仲裁員，祇能爲此兩造裁判，且不能超越其所指定之範圍。判決終了，仲裁院實際上等於消滅。另有事件發生，再由兩造選擇仲裁員處理。新陳代謝，蕭規未必曹隨。重蹈仲裁委員制覆轍。試舉其短，可得數端：一、仲裁員臨時由當事國選任，有損司法獨立精神，自居於外交家調停之地位，偏重政治觀念，漠視法律根據，一也。仲裁員隨事而易，前後判決甚難一貫，不能構成先例，以助國際法學之發達，二也。仲裁既無定員，程序又係臨時決定，制度紛繁，費用浩大，不免爲國際司法制度前進之阻礙，三也。裁判範圍由當事人限定，殊嫌狹隘，四也。（註一〇）有此四弊，故常設國際仲裁院之非完美國際司法機關也，明矣。

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鑒於常設仲裁院之缺點，感覺有組織常設仲裁法院（Court of Arbitral Justice）之需要，由俄國代表建議設置常駐法院仲裁員若干人，任期十二年，每年由法院指派三人值庭，每年六月之第二星期開庭，凡一切依一般仲裁條約或特別協約提出於法院之事件，法院均有受理之權。蓋欲於常設仲裁院外，另建一真正常設仲裁法院，以求名實相符，促進國際社會法治主義之實現。然關於法院之組織，審判程序雖均有具體決定，惜關於仲裁員任命之原則，各國代表意見紛歧，爭執頗烈，未臻一致，功虧一簣。結果僅通過仲裁法院草案，關於人選問題，成爲懸案，而仲裁法院者，竟始終不獲成立也。

### 第七節 中美洲裁判法院

與仲裁法院同時成立者，有中美洲裁判法院。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亞美利亞五小國（科斯塔里加、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及薩爾伐多）互相約定組織中美洲裁判法院，以維持國際和平，消弭戰爭慘禍。法院之組織，係由締約國各國國會選出一人爲法官。任期五年。對於五國間所



發生之一切爭議，不論其性質若何，不論其起源若何，均有強制裁判權。如當事國同意並可審理締約國與非締約國間之爭議。法院於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庭，成績斐然。乃至一九一四年美國有意破壞，侵略尼加拉瓜，與之訂立條約，內容侵損其餘四國利益，經提交中美洲裁判法院。美國又強迫尼加拉瓜置法院判決於不顧。使法院判決等於廢紙，不得不被迫解散。至一九一五年五國復議恢復中美洲法院。然其組織係模仿常設仲裁院。裁判事件亦以無關雙方國家生存獨立為限，隱受美國操縱，遠非本來面目可比矣。

#### 第八節 國聯行政院審議

國際聯盟會成立以前，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大略不外上述諸種外交談判斡旋調停國際調查仲裁等等。歐戰以後，世界各國為增進國際合作保持和平安寧起見，竭力主張組織國際聯盟會，以制止盟員從事戰爭，而用和平方法解決糾紛為宗旨。查盟約規定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有三：  
(一) 行政院之審議 (Inquiry by Council) (二) 大會之審議 (Inquiry by Assembly)

(三) 提交仲裁或國際法院裁判 (Judicial Settlement)。前兩者屬於政治的解決，後者屬於法律的解決，茲先述行政院審議於后：

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如國聯會員發生足以決裂之糾紛，而未照盟約第十三條規定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凡欲以糾紛事件提交行政院者，應即通知國聯祕書長，祕書長於接到通知後應即着手準備詳細調查及研究一切云云。可知提交行政院審議有三條件：(一) 發生爭議瀕於決裂。(二) 此項爭議未經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三) 由糾紛一造 (或其他國聯會員) 將爭議通知祕書長。

行政院審議程序可分作三部，第一部為準備程序。祕書長於接到通知後，立即準備一切，為必要之調查。兩造應將案由及附帶文件送呈祕書長。由行政院公布之。自提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行政院或糾紛兩造均得請求將糾紛事件移送國聯大會。否則審議報告之責任，皆由行政院負之。第二部為調解程序。準備完畢，行政院即應積極進行調解，行政院以調解人資格向雙方提出解決糾紛之方法，如兩造同意，調解成立，即將事實理由及解決辦法同時發表。但某種事件如經公開發表，

反有妨礙和平解決之虞者，行政院得不發表之。如調解不成，行政院或即中止進行，或更進一步而為決定之報告。此即第三部決定程序也。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至遲應於糾紛事件提出後六個月內編製報告書，說明糾紛之事實及行政院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此項報告書須經行政院一致同意，但毋須得兩造之同意。行政院表決後，國聯會員國不得對於服從報告書之國開戰。如報告書僅得大多數同意，則會員國除應遵守盟約不得於報告書發表後三個月內開戰外，仍保留其認為維持公平與正義必要行動之權。質言之，糾紛兩造及其他會員國，經過此三個月期限，即可自由行動，甚至開始戰爭，殊與國聯非戰之宗旨背道而馳，甚為世人所詬病者焉。

### 第九節 國聯大會審議

已提交行政院審議之事件，而經行政院決定或任何一造之請求於十四日內移送大會審議者，其程序均與行政院審議同。惟大會審議結果，製作報告書表決之方式，以得大會過半數同意即可發生效力。與行政院審議報告須得行政院一致同意者不同而已。

## 第十節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

國際間政治糾紛固得依上述行政院或大會之審議解決之，但關於法律性質之糾紛，亦不在少數，不可不有比較適當司法解決之方法。且所謂準司法之仲裁制度，因有種種缺點，不能認為完美之國際司法機關，已經屢次述及。故國際聯盟會乃於盟約第十四條規定：「行政院應制定設立常設國際裁判法院（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之計畫，交國聯會員國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院有裁判之權」云云。行政院根據該條所示，邀請各國法學專家組織委員會起草國際法院組織計畫送交行政院大會審查，至一九二一年正式通過，選舉法官，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法院正式成立。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之設立，與既存之常設仲裁院並不抵觸，且係相輔並存，此為國聯盟約明文承認者也。至兩者之區別何在，頗有研究之價值，舉述如次：仲裁之成立，以兩造締結仲裁條約為要件，自行選任仲裁員。而國際法院裁判，則毋須經過特別手續，當事國得直接向法院提呈訴狀。不

必自行選任法官，一也。仲裁範圍權限程序及適用法則均須由當事人臨時自定，而國際法院裁判權限程序均有一定準則，無當事人干涉餘地，二也。仲裁院每次辦理案件，須由當事人臨時選任仲裁員，組織仲裁委員會，案結則解散，實際上並非常設機關，而國際法院則為常設機關，名實相符，每年按期開庭，至所有案件審結為止，並有常期駐院法官與國內法院司法情形相若，三也。仲裁判決雖稱以尊重法律為本，然實際上除法律外尚須顧慮政治上外交上種種牽連關係，故其判決偏於妥協方面，而國際司法院之判決須絕對遵照法律，不許參雜政治上或其他觀念，四也。

關於國際法院設立詳細經過情形，法院之組織，裁判權限，訴訟程序，法院判決之執行等問題，當於第二編中分別討論之。

(註一) 一九〇四年獨革本克事件 (Dodger Bank Case) 由法國出任調停英俄允將糾紛提交國際調查委員會調查了結。

日俄之戰由美國出任調停於一九〇五年訂立波次茅次和約 (Peace of Portsmouth)

(註二) 鄭斌：平時國際法第一二三頁。

(註三) 周緯：新國際法第二一〇頁參閱。

(註四) 海牙公約第三十七條。

(註五) Hershey: *International Law* 第四六六頁。

(註六) 胡愈之: 國際法庭第七——八頁。

(註七) 法國大審院在一八七九年由尼加拉瓜國任爲法尼糾紛之仲裁者。

(註八) W. E. Hall: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七四頁。

(註九) 胡愈之: 國際法庭第一三——四頁。

(註一〇) 周鯨生: 國際法問題第五二頁。

## 第二編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

### 第一章 國際法院之歷史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國際聯盟盟約在凡爾賽 (Versaille) 簽字，國際聯盟正式成立，以維持國際永久之和平避免相互殘殺。據盟約第十四條所載「行政院應制定設立常設國際裁判法院之計畫交國聯會員國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院有裁判之權關於爭議事件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院亦得發抒意見。」

國聯行政院遵照該條意旨，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三日在倫敦第二次會議時議決，邀請知名法學家十人，代表世界各國文化及司法制度，組織委員會，起草法院組織法，并報告於行政院。

## 第一節 法學家委員會

法學家委員會（註一）遂於同年六月十六日在海牙（Hague）和平宮開會，由行政院代表鮑建士（Burgess）氏致詞，委員會亟待商權解決之問題有五：

- 一、法院如何組織問題。尤要者爲法官如何選任之問題。
- 二、法官之人數及地位問題。
- 三、法院所在地問題。
- 四、法院訴訟程序問題。
- 五、法院裁判權限問題。

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中，美國提議繼續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未竟之工作，設立國際仲裁法院，各國代表雖多表示熱烈擁護，以助厥成，乃因國際猜忌之心難泯，大國與小國各懷疑懼，不敢輕易舉一國之威權，受治於一司法機關，於法官之人選問題，大國深恐小國爲數既多，選舉



法官或盡歸小國，故要求永久佔據一席，法官應由大國選任。而小國則素畏大國之勢力，懼國際法院設立之後，仍爲大國勢力所操縱，故堅持平均代表，雙方堅決，積不相能，致成僵局。國際司法院，遂遲遲不能實現。（註二）

法學家委員會（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於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一致通過國際法院組織法草案。查自委員會成立日起，不過六星期，竟已完成如斯艱鉅工作，神速可佩。此草案以後雖經行政院及大會修改，但實爲今日國際法院之基礎。

委員會所考慮之主要問題有三：（一）組織問題。（二）裁判權問題。暨（三）程序問題。尤以前兩問題爲最繁重。

### 第一款 法院組織問題

法院組織問題之最難解決者，爲法官如何選任，法官之人數與地位如何配置等問題。按諸理論，在國際法上國家一律平等，原無大國小國之差別，但求諸實際，則大國與小國政治上勢力地位相差懸殊，礙難強爲一律，然爲博得世人尊重，實行其使命計，法院之組織，既須顧全大國之尊嚴，又

須毋傷國家平等之原則，理論實際兼籌並顧是卽癥結之所在也。

夫大國因地位關係，在法院中應享較優之代表權，非然者，大國必不肯服從法院之管轄。然享有獨立主權之諸小國，在法院中亦不能不有代表。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不能通過仲裁法院案，卽因此問題無法解決，已如前述。但一九二〇年因有國際聯盟會之組織，此事遂獲解決之途徑。法學家委員會委員伊立婁提（Elihu Root）與菲爾摩（Lord Phillimore）兩氏建議，法官由國聯大會與行政院共同選舉之。候選人於兩處選舉皆得絕對多數票者，始爲當選。查國聯之行政院大國代表所組成者，大會係由國聯會員各國代表所組成，無論大國小國均有代表而以小國佔多數者也。大會在行政院與大會均有代表，對於選舉當然佔有優越之投票權，而諸小國在大會中既有代表參加選舉，對於本國之主權尊嚴，亦可無損，折衷允當，一時無出其右。然吾國學者周鯁生氏以爲法官之選舉由國聯大會行之已足，不必再經行政院投票，且將強國利益予以特別保障，有傷國家平等原則，漠視法院國際性質。爲列強計亦屬過慮。再則於大會選舉之外，又須行政院再爲選舉，手續繁重，不免使選舉進行格外滯遲困難。（註三）

婁提非爾摩計畫(Root Phillimore Plan)又利用當時之海牙國際仲裁院，規定法官候選人之提名應由海牙仲裁院各國仲裁員組成列國選舉團爲之。然後由行政院與大會從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舉正任法官十一人候補法官四人。

關於法官人選問題，大體如此解決。

### 第二款 法院裁判權問題

委員會中對於法院裁判權限問題，顯有兩派主張。甲派以爲法院應有強制裁判權，乙派以爲法院之裁判權僅能及於兩造合意將爭議呈訴法院之案件。查強制裁判一語，用之於國際司法情形，殊覺不妥。蓋享有主權之國家，非經本國同意，決無聽從他國控訴，投赴任何法庭應訴之義務。此爲主權作用之天經地義。故強制裁判云者，實際上僅係泛指一般國際協約，訂約國事先約定將嗣後發生之某種爭議概行提交一定之法院裁判，苟經一造之起訴，他造有必須到庭應訴之義務，法院並得根據一造之辯論，逕爲裁判之謂也。(註四)

委員會慎重考慮之後，卒通過強制裁判制度。據委員會擬定之組織法草案所載，凡法律性質

之爭議，如不能用外交方法解決，又無擇定其他裁判所之同意者，任何一造得聲請國際法院裁判之。惟應注意者，此項條文將作為各國合意訂立之協約之一部，故其效力等於由各國互相訂立契約，約定如遇某種爭議發生，訂約國之一造向法院起訴，他造承認有受法院傳喚到庭受審之義務。

委員會之決定上述計畫，意在實行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宣言所表示之期望。惟各國對於強制仲裁之原則，固早已表示贊成，而強制裁判制度在學理上又與國家獨立主權之原理無悖，但具體而論，該項計畫要不能否認為國際司法上一大進展。兩國約定將某種爭議交付仲裁，而訂立強制仲裁條約，已屢見不鮮，但會集各國訂立總協定，承認法院可有強制裁判權，而於爭議之性質不設有關係或國家生存獨立等託辭之限制，實為創見。惜乎國聯行政院認為此種計畫有侵越盟約第十二條所賦權限之嫌，不能採納。是以大會所通過之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中所規定法院裁判權限，乃不如此廣泛矣。

### 第三款 法院訴訟程序問題

關於法院訴訟程序，行政院及大會即照委員會所提出之草案通過。茲姑不加討論，以待後章。

至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學家委員會末次會議，通過常設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草案，同時並一致採納賴伯拉特 (M. De Lapradelle) 氏製作之報告書。

## 第二節 國聯行政院之審查

國聯行政院秘書長，接得組織法草案與報告書後，由波琪 (M. Loon Bourgeois) 氏加製簡略報告，於同年八月三日呈送行政院開會審查，議決將委員會擬定之草案以及報告書分致國聯各會員國徵求批評意見。

波琪氏彙集各國政府意見加以整理分析作成報告提交行政院，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比京開會審查。

行政院報告書所提出最重要之一點，即關於強制裁判制度。謂委員會之計畫，似竄改盟約第十二條之原意，故行政院建議應依盟約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規定，另定法院之裁判權制度。

行政院同時又鄭重聲明，關於國際裁判法院於具有法律性質之爭議應有強制裁判權之制度，行政院並不反對。國際司法法院能有如此擴大權限，於國際糾紛之解決，至有裨益，故行政院極願於日後重行考慮此問題也。

除此以外，尙有其他枝節之修改，然後將組織法修正案提交國聯大會審查。

### 第三節 國聯大會之審查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國聯大會在日內瓦開會，有四十一國代表出席。

大會議決指派一委員會稱第三委員會專門討論國際裁判法院之組織問題。委員三十六人，代表三十六國。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由波琪氏主席。

綜計第三委員會審查之資料有（一）法學家委員會擬定之組織法草案及報告書。（二）行政院之報告及決議。（三）行政院之修正案。

第三委員會指定十人組織副委員會，從事詳細之研究。以其所得報告委員會。副委員會中五

人爲法學委員會之委員，其餘五人亦爲法律專家。（註六）除就組織法草案全部加以審究外，又將各國政府及國際法學會發表之意見，彙集整理，作成組織法修正案，附加報告書。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向第三委員會提出。

該報告書對於行政院在北京通過之法案，頗多修改之處。然於行政院反對強制裁判之意旨，仍予維持。又因英國代表之提議，關於勞動案件及交通運輸案件主張創設專庭，新增三條文。第三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十日及十一日連續開會討論副委員會之修正案，頻加修改，惟一點最關重要者，卽爲規定各國在承認法院組織法時，得自由聲明關於某種法律性質之爭議，承認法院有強制裁判權，不需特別協定。此項修正意旨現已載明於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及附於簽字議定書上之自擇條款。

國際法院組織法應如何由各國採納施行之問題，亦頗費斟酌。國際聯盟約第十四條於此遂有種種不同之解釋。一說法院組織法祇須國聯大會通過，即可發生效力。否則倘大會議決事項，會員國竟不予批准，豈非勞而無功。另一說，則謂法院組織法雖經大會通過，但爲將來施行之便利計，以

經各國正式批准爲宜。兩說之中實以後說爲當。故委員會決議，謂根據盟約第十四條之特別規定，法院組織法應用議定書之方式，分致各會員國請求批准。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委員會之計畫與報告書，向國聯大會提出後，各國代表爭辯至爲劇烈。對於計畫書未規定法院強制裁判權一點，咸表示遺憾。然白爾復（Baetjer）氏與波琪氏以爲欲各國一致承認法院之強制裁判權，須各國對於法院已有充分之信仰爲前提，而能否博得各國之信任，猶須視法院實際之成績如何以爲斷，故不宜操之過急。倘時機未熟，冒昧嘗試，恐困難叢生，徒使和平工作，益難前進。故第三委員會之計畫，除第二十七條稍加修正外，得全部通過。關於國際法院之創設，在國際聯盟方面之事已告完畢。祇待各國政府在議定書上簽字批准而已。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法院官員之俸給應由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酌定之。行政院乃轉委第三委員會擬議。因該委員會曾詳細研究法院之組織比較熟悉也。委員會討論之後作成報告並附加意見，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大會提出。



#### 第四節 各國政府之批准

據大會之議決案及議定書所載，法院組織法經國聯會員國多數批准即予施行。至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大會開會時，批准法院組織法之會員國，已逾法定國數。

簽名於議定書者五十五國，經各該政府批准者四十七國。有四十八國並已簽名於自擇條款，然其中九國因尙未批准不發生強制裁判之效力。

#### 第五節 第一屆法官之選舉

法院組織法通過後即正式舉辦法官選舉，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國聯祕書長通告國聯會員國及美國（列名於盟約附款）邀請各國將各該本國現任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之名單告知祕書長，其未簽名於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之國家則請仿照指定仲裁員之辦法指定選舉團（National Groups）。

選舉人名單經各國陸續送交國聯祕書長，在同年六月二日祕書長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用書面邀請選舉人提出法官候選人名單。由祕書長依第七條規定咨送大會及行政院。候選人照章可有一百六十人之多，但名單上實際開列者僅八十九人，可見各國提名集中於世界聞名之法學家也。

行政院與大會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同時各別開始選舉。各從候選人名單用祕密投票方法推選法官十一人。按照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候選人於大會與行政院之選舉皆得絕對多數之投票者，始為當選。故在行政院八國代表中須得五票，同時在大會四十二國代表中又須得二十二票。

大會第一次選舉結果，獲得大多數票者計九人：

巴波沙 (Ruy Barbosa) (巴西) 三十八票

衛乙斯 (Charles Andre Weiss) (法國) 三十票

織田 (Oda) (日本) 二十九票

芬來爵士 (Lord Finlay)

(英國)二十九票

巴士德門 (Bustamente Sirven)

(古巴)二十六票

羅特 (Bernard Loder)

(荷蘭)二十四票

安佛萊 (Alvarez)

(智利)二十四票

安士羅帝 (Dionisio Anzilotti)

(意大利)二十四票

阿爾達米拉 (Rafael Altamiray Crevea) (西班牙)二十三票

尚有缺額兩位，經第二次投票結果，祇摩爾 (John Bassett Moore) (美國)在四十票中

得二十一票當選補缺。仍有缺額一位，故大會又爲第三次投票，但結果竟無一人能得多數票。第四次投票仍無人當選。但第五次投票結果，胡柏 (Hans Max Huber) (瑞士)得二十二票當選。

大會所選出法官名單如左：

巴波沙 (Ruy Barbosa)

(巴西)

安佛萊 (Alvarez)

(智利)

衛乙斯 (Charles Andre Weiss)

(法國)

安士羅帝 (Dionisio Anzilotti)

(意大利)

織田 (Oda)

(日本)

阿爾達米拉 (Rafael Altamiray Creva)

(西班牙)

芬來爵士 (Lord Finlay)

(英國)

摩爾 (John Bassett Moore)

(美國)

巴士德門 (Bustamentry Sirven)

(古巴)

胡柏 (Haus Max Huber)

(瑞士)

羅特 (Bernard Loder)

(荷蘭)

行政院選出十一人，咨照大會，其名單如左：

巴波沙 (Barbosa)

(巴西)

衛乙斯 (Weiss)

(法國)

織田 (Oda)

(日本)

芬來爵士 (Lord Finlay)

(英國)

<u>巴士德門</u> (Bustamentry) (古巴)	<u>羅特</u> (Loder) (荷蘭)
<u>安士羅帝</u> (Anzilotti) (意大利)	<u>阿爾達米拉</u> (Altamira) (西班牙)
<u>摩爾</u> (Moore) (美國)	<u>地肯</u> (Descamps) (比利士)
<u>倪霍姆</u> (Nyholm) (丹麥)	

故行政院與大會同意選出之法官共計九人：

<u>巴波沙</u> (Barbosa) (巴西)	<u>巴士德門</u> (Bustamentry Sirven) (古巴)
<u>衛乙斯</u> (Weiss) (法國)	<u>羅特</u> (Bernard Loder) (荷蘭)
<u>織田</u> (Oda) (日本)	<u>安士羅帝</u> (Anzilotti) (意大利)
<u>芬來爵士</u> (Lord Finlay) (英國)	<u>亞爾達米拉</u> (Altamira) (西班牙)
<u>摩爾</u> (Moore) (美國)	

但法官名額法定爲十一人，尙有缺額。故大會與行政院遂根據組織法第十一條照同一方法舉行第二次選舉，補足缺額。大會投票結果，選出胡柏 (M. Huber) 氏 (瑞士) 得二十二票，及倪霍

姆(N. Nyholm)氏(丹麥)得二十七票，與行政院所選出者不約而同，於是當選。

又依組織法第八條選舉候補法官(Deputy Judges)四人，亦用同樣方法，大會經投票三次後選出左列各人：

王寵惠 (中國) 尼古拉司可(Negulesco) (羅馬尼亞)

阿爾白萊(MM. Alvarez) (智利) 姚弗諾維基(Yovanovitch) (塞可史路文)

行政院選出左列各人：

王寵惠 (中國) 尼古拉司可(Negulesco) (羅馬尼亞)

地肯(MM. Descamps) (比利士) 姚弗諾維基(Yovanovitch) (塞可史路文)

王寵惠氏、尼古拉司可(Negulesco)氏、姚弗諾維基(Yovanovitch)氏遂當選為候補法官。尚餘

一額，大會與行政院選舉結果，終不能一致。因此大會遂聲請組織調停委員會。並於一九二一年九

月十五日用秘密投票，指派柴爾(MM. Zable) (丹麥) Motta (瑞士) 及西溫特倫(Van

Sivinderen) (荷蘭) 三人為代表。行政院指派希孟士(MM. Hymans) (比利士) 凱諾尼

士(Quinones De Leon) (西班牙)及顧維鈞(中國)爲代表。調停委員會即日開會，一致推舉白克孟(M. Beichmann) (瑞威)爲候選人。在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大會重行投票白克孟(M. Beichmann)獲多數通過。而行政院亦一致選舉之。第一屆法官選舉至是完畢。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會開會。宣稱當選之正任及候補法官均已同意受聘。

#### 第六節 國際法院正式成立

國際法院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在海牙召集預備會議，討論法院行政及其他事宜。推舉法院院長及副院長，指定書記官長並擬訂法院執務規程。羅特博士(Dr. B. C. Loder)當選爲院長，衛乙斯(M. Weiss)氏爲副院長。哈默士古特(M. Hammarskjöld)氏則受聘爲書記官長。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國際法院遂正式成立，在和平宮舉行成立典禮。同年三月二十四日法院執務規程亦擬成。

以上所述關於法院創設之經過，似涉瑣細，但於此可見法院之創設維艱，實爲多數法律專家

苦心孤詣精詳擘畫之結晶，經文明國家之批准，始獲成立也。

法院成立後第一次通常庭期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承辦兩件諮詢案件。自後法院均準期開庭。自一九二二年起至一九三〇年第一任法官任期屆滿時止，共開通常庭九次。又因緊急案件開特別庭十次。綜計宣告判決者十六件，發表諮議意見者十八件，簡易命令不計。

法院官員在此期內亦有變動。巴波沙 (Barbosa) (巴西) 於一九二三年三月逝世。翌年九月國聯遴選比特西 (M. Epifacio Da Silva Pessou) (巴西) 補替。一九二八年摩爾 (Judge Moore) (美國) 辭職，是年九月八日行政院與大會選舉休仕 (M. Charles E. Hughes) 氏 (美國) 繼任。副院長衛乙斯氏 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逝世。而汾來爵士 (Lord Finlay) (英國) 又不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九日相繼物化。兩氏對於法院頗著勞績，遽賦悼亡，實為法院莫大之損失。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佛拉摩格 (M. Fromageot) (法國) 及黑士德 (Sir Cecil Hurst) (英國) 被選補替衛乙斯 及汾來爵士。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五日休仕 (Judge Hughes) 氏 (美國) 因榮膺美國最高法院院長職，求退。當由凱洛格 (Mr. Frank B. Kellogg)



(美國)於九月十七日接代,至任期屆滿時止。

羅特博士爲第一任院長。三年任滿。由胡柏氏接任。自一九二五年起至一九二七年任滿。由安士羅帝 (Judge Anzilotti) 氏接任。至一九三〇年止。胡柏於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二日當選爲副院長。一九二六年夏季修訂執務規程。至一九二七年九月重加修正。一九三〇年九月第一屆法官任期屆滿。須重行改選。

#### 第七節 法院組織法之修正

但在法官改選以前,法院組織法之內容,需待改善之處不少,不得不在事先加以修改。

法院組織法之修改問題,於一九二八年九月間國聯第九次大會時已提出討論,嗣經議決在一九三〇年第一屆法官任期未滿之前,應將現行組織法加以審查,憑過去之經驗,或有應加修正之處。一方即請行政院審查組織法,提出修正案。行政院乃組織法律專家委員會, (註七) 並邀請法院院長安士羅帝氏及副院長胡柏氏參加會議。

法律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集議，編製報告書。建議修改之處頗多。旋經行政院採納，並召集各關係國會議。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四日至十二日在日內瓦開會，對於法律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略有更改。後經國聯大會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查修正案並未將組織法根本改造，故大體上無甚變更。組織法原有六十四條，所修改者僅十六條。有僅爲附帶的修改，有僅爲文字上之修飾而已。然關於法院之構制及庭期之整頓兩事，則有重要之修改。

通常法院係於每年夏季開庭，每逢特別庭則出席法官每參差不齊，旅居遠處之法官，常不及趕回法院出席。乃不得不常請候補法官代理。修正案議定書乃直捷將候補法官之名稱刪去，法官之人數則增加至十五人。須常受法院之支配。法官之居所應在或鄰近海牙。如法官之住居所與海牙相距遙遠者，每年得請長假六個月。往昔法庭係每年開庭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庭。今據修正案之規定，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至法官之俸給，亦因之而變更矣。

修正案關於法院諮議意見 (Advisory opinion) 另設一章。然其內容除第六十八條係新增者外，均與法院執務規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所規定者雷同。所以規定於組織法者，純爲形式問題而已。蓋執務規程法院有權修正之或撤廢之，如列作組織法之一部，則法院無此權力矣。第六十八條云：「法院執行諮議職務時應準用本法關於訴訟事件之各條款，惟以法院認爲可以適用者爲限。」此條之增加，對於法院實際執行職務，不發生影響。蓋法院受理諮議案件，如事實上可以適用訴訟程序者，無有不適用之者也。若謂此條係指法院之裁判權而言，其結果亦同。蓋法院受理諮議案件，亦得適用關於訴訟案件之規則，早著判例也。

法官資格之問題，亦經法律專家委員會提出討論，謂法官候選人必須對於國際法有實際經驗而爲世所公認者。第十六次國聯大會以此事付諸表決，以三十二票對十五票通過。按國際法並非深奧之學問，且國際法院之法官，亦無須限於國際法專家，始能勝任。法官之真正資格，除組織法第二條所謂德望素著外，則爲淵博之學識，普通法律與世事之經驗，以及司法之精神。故此項規定，當然不能發生拘束之效力。

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議定書(Revision Protocol)如何發生效力問題，依議定書第三條規定，祇須普通之批准即可。但據第四條則議定書得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惟須國聯行政院認為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款列名之國家已經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議定書而於現在之議定書尚未批准者對於本議定書之發生效力均無反對。本條款之目的在使法官改選得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如期實行，惜事實上則未能如願耳。數國因憲法之限制，必須由政府批准之後，始能認可議定之效力。至於古巴政府更明白反對上述條款，並對於修正案之內容，亦有非議，因之修正案不能在選舉以前施行。

第一任法官之任期，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法官之選舉，須在一九三〇年九月國聯大會開會期內舉行。但組織法修正案既未能在選舉期前施行，而選舉時又須設法達到修正之目的，誠非易易。大會在一九三〇年九月十日開會。開會前一日，行政院特指定法律專家會議，商榷辦法，提出報告。九月十二日行政院將此報告提交大會。大會詳細討論後，轉遞九月十五日之全體大會，經一致議決三案如左：

決議一：國聯大會希望凡尚未批准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關於修改現行常設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之議定書者，能在最近期間內予以批准。

決議二：國聯大會鑒核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根據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提出之建議後，決定法官人數照組織法第三條所定由十一人增加至十五人。

決議三：國聯大會諭令常設國際裁判法院審查法律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二日呈准國聯行政院認可之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建議，並希望法院在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之議定書尚未發生效力之時，根據組織法第三十條就可能範圍內準照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本旨整頓法院之庭期及法官出席之問題。

除此之外，關於法官之俸給及退職金亦有修正之決議。

第一決議案所希望者已逐漸實現。而修正組織法所懸之鵠的藉第二、第三兩項決議之力亦得立即見諸事實。又查修正案最大之目的，為使法官除通常假期外常受法院之支配，及法院必須常川開庭。今因法官人數之增加，執務規程之修訂，當可達到目的。惟候補法官結果不能取消，為唯

一不愜意之事。法院有法官十五人，平均有十一人常川執行職務，以九人爲法定額，則候補法官殊無存在之必要。然聽其繼續固無妨也。

新法院如何組成之基本方針已決定如上所述。大會與行政院乃立即進行選舉手續。

#### 第八節 第二屆法官之選舉

大會第一次投票結果左列各人在所投五十二票中得大多數票：

安達峯一郎 (Adachi) (日本)

亞爾達米拉 (M. Altamira) (西班牙)

安士羅帝 (M. Anzilotti) (意大利)

巴士德門 (M. De Bustamante) (古巴)

佛拉摩格 (M. Frumagoot) (法國)

意辛軋 (Jonkheer Van Eysinga) (荷蘭)

葛萊路 (M. Guerrero)

(薩耳伐多)

黑士德 (Sir Cecil Hurst)

(英國)

茄基明 (Jaquemyms)

(比利士)

凱洛格 (M. Kellogg)

(美國)

尼古拉司可 (M. Negulesco)

(羅馬尼亞)

羅士和羅斯基 (Count Rostworowski)

(波蘭)

艾金 (M. Schucking)

(德國)

王寵惠

(中國)

以上十四人在行政院選舉亦得絕對多數票，當選為第二屆法官。但選舉第十五位法官時，又生困難。大會多次投票結果，選出黑默士古特 (M. Hammarshold) (瑞典)，但行政院選出路西 (M. Urutia) (哥倫比亞)。後者旋經大會最後投票贊同當選。繼選舉候補法官，當經選出：白利 (M.M. Brich) (芬蘭)、馬特 (Matta) (葡萄牙)、諾佛哥維基 (Novakovitch) (耶哥斯)

拉夫) 立特季基 (Radkich) (奧大利) )

此新法院於一九三一年正月在海牙宣告開庭，安達峯一郎 (Adachi) (日本) 當選爲院長。葛萊路 (M. Guerrero) (薩而伐多) 爲副院長。對於法院執務規程頗多增刪。以達改造之目的。而適合法院工作之現狀。嗣後法院即繼續常期開庭開始審理案件。

於此有一問題生焉，如修正案議定書一旦施行，法院之組織有無影響，假定在第三屆法官選舉以前發生，則現任法官之地位不致受何變動，或妨礙其職務。惟法官須遵守新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依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新條文如果施行，舊法當然失效。法院及會員國均須受新法之拘束，而候補法官當然不能再爲法院官員之一部矣。

新法院與舊法院在性質上或行政上無甚差異，已如上述。惟種種改良，不外欲增進法院之效用，提高法院之能力，以完成國際司法之使命，固無疑義。而能否達此目的，不僅恃法院組織之如何完備，尤重繫乎法官之賢明，此爲各種制度所同然者也。第一屆法官因執法公正，已造成法院崇尊之地位，深植現代國際生活不可或缺之組織之基礎，其發揚光大之責，是在來者。



(註一) 法學家委員會名單

- 一、Alamira 西班牙上議員麥特里大學法學教授。
- 二、Adatei 日本駐比公使。
- 三、Bevilacqua 巴西外交部法律顧問會議時不克出席由 *Fernades* 代表，*Fernades* 爲巴黎和平會議巴西代表。
- 四、Descamps 比國大臣海牙常設仲裁院仲裁員。
- 五、Hageruy 諾威駐荷公使。
- 六、Lapradelle 巴黎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 七、Dr. Loder 荷蘭最高法院法官。
- 八、Phillimore 英國樞密院大臣。
- 九、Ricei Busati 意國外交部法律顧問。
- 十、Elihu Root 美國國務卿海牙常設仲裁院仲裁員。

(註二) Dr. Loder: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22 第七頁。

(註三) 周鯨生：現代國際法問題第五十九頁。

(註四) Sir Richard: Jurisdiction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註五) 同上註。國聯行政院英國代表白爾復 (Lord Balfour) 氏謂：國際法院原係根據盟約第十四條而設，該條明明規定，國際法院對於具有國際性質之爭議經營事者自願提交法院者有裁判權。是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從無准許爭訟之一造得強迫他造到庭受審之意甚明。若謂國際法院有強制裁判權，豈不超出盟約所規定之權限。

(註六) 副委員會名單

- |                   |       |            |      |
|-------------------|-------|------------|------|
| 一、Adatci          | (日本)  | 二、Fernades | (巴西) |
| 三、Hagerup         | (挪威)  | 四、Lofler   | (荷蘭) |
| 五、Ricci-Bussatini | (意大利) | 六、Doherty  | (美國) |
| 七、Fromageot       | (法國)  | 八、Huber    | (美國) |
| 九、Sir Cecil Hurst | (英國)  | 十、Politis  | (希臘) |

(註七) 專家委員會名單

- |               |      |               |      |
|---------------|------|---------------|------|
| 一、Van Eysinga | (荷蘭) | 二、Fromageot   | (法國) |
| 三、Gaus        | (德國) | 四、Cecil Hurst | (英國) |

國際司法問題

五四

- 五、 Ito (日本)
- 七、 Reistad (挪威)
- 九、 Ejlhu Root (美國)
- 十一、 Urvutia (哥倫比亞)

- 六、 Politis (希臘)
- 八、 Rundstein (波蘭)
- 十、 Siadoga (意大利)

## 第二章 國際法院之組織

### 第一節 概說

法院組織法第一條除規定常設國際裁判法院如何創設外，並謂該法院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所設立之國際仲裁院暨各國自由提交解決糾紛之仲裁委員會不相牽涉。可知國際法院雖經設立而常設仲裁院仍不能撤廢，與裁判法院並行不悖。更不得因新法院之設立，而妨礙各國將爭議提出於合意組織之特別仲裁機關。惟若各國自行約定將一切糾紛悉行付諸法院裁判，至以前之仲裁條約概予廢止，自無不可。第此非組織法所能干涉，彰彰明甚。查國際間約定將爭議提付某種特定仲裁機關解決之現行條約，更僕難數。是種條約，不受法院組織法之影響。而約中所定仲裁機關，固隨時可以組織。惟訂約國如願修改原條約，而以常設國際裁判法院代約

中所指之仲裁機關，亦無不可。且因法院之功效漸著，從事此類修訂者，已有多起。惟應注意者，國際法院之本質，爲一執行法律之司法法院。故兩造欲根據法律以外之理由，以求妥協，誠非法院所能勝任。如遇此等情事，自以兩造自己選擇仲裁人員組織仲裁庭爲愈。又關於政治上糾紛，非法院所能過問。縱其中包含一二法律問題，亦不能變通受理。法院創立之宗旨，爲使國際間有一嚴格的司法法院，是以利用仲裁機關解決糾紛之舊制，殊有維持而與國際法院並存之必要。而常設仲裁院者，實卽此種仲裁機關也。（註一）仲裁院之受人推崇，雖有其過去之功績足述，然究難認爲真正常設法院。凡稱法院者，當有一定之法官，繼續審理同種類之案件，而海牙仲裁院乃不過具一仲裁員之名簿，無真正在職之法官。遇有爭議案件，臨時由兩造就百餘名之仲裁員名簿上擇任之，案結則解職，另有事件發生，當事國又須另行擇任仲裁員，組織仲裁庭，由是百弊叢生，不免遭世詬病。（註二）

仲裁與司法解決及常設國際仲裁院與常設國際裁判法院究竟有何差別的問題，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或謂法院之作用亦不外乎仲裁，國際仲裁者由各國選派之仲裁員以尊重法律爲本理

結各國糾紛之謂也（海牙公約第三十七條。）如是定義，亦可適用於國際司法。但實際上仲裁院並未永遠尊重法律，無可諱飾。且國際法院有種種特點，而為前此之仲裁院所缺如者，如法院有固定之法官常期駐院，由各國預先選定，一也。有一定之法律適用規則，由組織法制定之，二也（組第三十八條。）有詳細之訴訟程序法，三也（組第二條。）有強制裁判權，四也（組第五條。）凡此皆司法法院應具之特質，堪稱真正法院而無愧。願嚴格言之，國際上所謂司法解決，要不外仲裁之一格。然為推重法院之作用起見，則不妨設此區別耳。

## 第二節 法院官員之資格與選任方法

國際法院現有法官十五人，候補法官四人，但據組織法修正案法院有法官十五人而無候補法官，關於法官之資格及選任方法，茲分別述之於后：

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十二條即係規定法官之資格及選舉方法等問題，「法院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不問係何國籍。」所謂不問國籍云者，屬諸理想，非事實也。但提名入

以及選舉人則應恪守此項訓示。又選舉時應使法院之組織成分實能均衡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爲組織法所明定，亦無非促人注意選舉之際，應以個人之德望才識爲重，不應拘泥於國籍致有偏向也。

### 第一款 法官之資格

法官之資格有二：一爲德望素著，二爲在各該本國內具有執行最高司法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爲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提名者提出之候選人以具備此種資格者爲限，惟所謂德望素著云者，不僅屬尋常之用語已也，法學家委員會委員菲爾摩(Phillimore)氏謂國際法院之法官，應具之資格爲忠勤剛直敏銳耐勞與勇敢。上述第二項資格，係鎔冶英美制與大陸制之特點而設。蓋英美法院之法官，不僅須熟諳本國法律，並須隨時考究國際公法與憲法。英國之樞密院(Prior Young-cil)或美國之最高法院之法官尤甚。但在大陸及拉丁美洲諸國家，法院法官之資格並不如此嚴格，大學教授或律師往往爲法學界之巨擘，國際法院法官一職乃專門職務，與充任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之性質迥異，兩者當選之資格亦有不同。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所設立仲裁院

中仲裁員之資格，僅爲德望素著及熟諳國際公法，是以外交家及政治家亦得爲仲裁員（海牙和平公約第四十四條）。

## 第二款 法官之提名

選舉團有二，國聯大會與行政院是也。選舉之範圍以提名單所載者爲限，惟有一例外。（註三）法官候選人由仲裁院仲裁員組織列國選舉團提名。在仲裁院未派仲裁員之國聯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得以同一方法指派選舉團提出之（組第四條）。海牙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每一國家至多得派四人任仲裁員之職，但不限於本國人民。得指派列國選舉團者祇限於國聯會員或列名於盟約附款之國家（組第九條）。故俄國無權參加選舉，而美國及巴西雖非國聯會員，因已列名於盟約附款，仍有選舉權。而修正案議定書規定：承認法院組織法之國家，亦得參加提名並選舉法官（修正第四條）。

法官提名，由國際仲裁院中仲裁員擔任之理由，不外二點：（一）使新法院與舊仲裁院發生聯絡關係，對於國際司法之發展可有一貫之系統。（二）候選人不由政府直接選擇，而由已經派



定之法律專家獨立遴選，對於本國政府不負責任，比較的可超脫政治之作用，而負責提出適當之人物。（註四）但列國選舉團係由政府所指派，故本國政府對於候選人之遴選，究不無相當勢力。惟從另一方面言之，政府對於本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候選人不受拘束，故於正式選舉時得任意改選他人。

國聯祕書長至遲應於舉行選舉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各國選舉團在一定期限內提出能勝任法官之人員（組第五條）。每國至多得提名四人。而其中屬本國國籍者不得過二人。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選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倍（組第五條）。故在選舉全數法官之際，或選舉法官之人數在一人以上者，得提出四人。假使法官缺額祇有一位，則每一選舉團祇能提出二人為候選人。在此種情形，即使二人皆屬本國國籍，亦無妨礙。

兩國或兩國以上提名同一之候選人，本屬許可，且已屢見不鮮。蓋勢之所趨，一二卓異之士往往為數國所公選，致候選人名單所載人數，不逮最高數額。

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在指定候選人之前，各國選舉團應諮詢本國最高司法機關法科大學法

律學院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攻法律之各分院。但此非強制規定，而為訓示規定，其主旨在乎遴選最優秀之人才使為候選人而已。

提名之手續已完後，國聯祕書長即依姓氏字母之先後，編製候選人名單，至於提名之出處均予刪略，然後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院（組第七條。）大會與行政院根據名單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法官，次及候補法官（組第八條。）關於大會與行政院是否應同時選舉，組織法並無規定。大會副委員會審查組織法草案時，曾討論此點。意欲定明為同時舉行。但恐大會與行政院之連接因之有所妨礙而不果。然第一次辦理選舉，大會與行政院乃同時舉行，亦未感任何不便也。

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每次選舉選舉人對於所推舉之法官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並應使法院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此為強制規定，應加注意。其立法意旨，據法學家委員會報告書所稱，並非欲將一切國際公法制度兼收並蓄，此與國際法院應有統一與普遍的法律為依據之原則有違。實為希冀各國不同的法律教育文化制度均得代表於法院，庶幾法院對於任何問題無論牽涉何國法律或國內文物制度及習慣等等，均能了

解，勝任愉快。

第三款 選舉法官之手續

茲就第一屆及第二屆法官選舉實際進行情形論述法官選舉之手續如次：

第一項 普通選舉手續

選舉以絕對多數為原則，換言之，候選人獲得大多數票始能當選，不能以比較多數而獲選也。當選者須在大會與行政院俱得絕對多數之投票。大會與行政院同時各別舉行選舉，用祕密投票方法繼續投票，以至限定次數為止。然後將兩處獲選人名單對照比較，如果兩名單上俱有名者，即為當選。如依此方法當選人屬於同一國籍者，則年長者當選。他之當選者視為未當選。以防止任何一國在法院中佔過多之席次。致法院有受一國勢力支配之嫌。並使國際法院平均代表制多一保障。

欲大會與行政院選舉結果盡相符合，斷非一次所能成功。是以組織法第十一條乃規定第一次選舉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為第二次選舉，有必要時再為第三次選舉。換言之，即

投票得連續爲之，至兩處意見一致時止。

## 第二項 特別選舉手續

以上所述爲普通選舉手續，但每易發生僵局，不可不預爲之計。組織法所定解決辦法如次：大會與行政院按照普通選舉手續在第三次投票後當選之正任或候補法官尙不足法定名額者，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院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委員定爲六人，大會與行政院各派三人，爲選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院各自揀定（組第十二條）。惟此調停委員會並非於第三次投票無效後當然組織之，猶須待大會或行政院認爲延長普通選舉手續不能有效而聲請組織方可。

調停委員會之職務爲詮衡候選人，提交大會與行政院選定之。但無強迫選定之權。調停委員會得以多數通過薦舉列表名單之候選人，但大會與行政院既因不能在名單上選出雙方合意之人員而成僵局，則調停委員會爲使雙方易於接受其調停起見，不妨銓衡名單以外之他人爲候選人，但須經全體委員之同意而已。此爲法官之選舉應以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候選人名單爲範圍。

之唯一的例外。在第一屆選舉時，調停委員會所薦舉者則爲列名於候選人名單者也。

調停委員會將所銓衡之候選人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院後，大會與行政院又按照法定手續重行選舉。所不同者，乃候選人係經由各自委派之代表所銓衡者耳。在第一次選舉時調停委員會薦舉白克孟 (M. Reichmann) 氏經大會以三十六票對三票大多數通過，行政院一致通過當選。

調停委員會選舉無成則何如，組織法對此問題，並未漠視。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院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當選之法官卽就曾在大會或行政院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額數。若表決時正負票數相等，則從年長者所決（組第十二條）一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云云，係大會於修改法學家委員會初稿時所增入。其目的爲使調停委員會得繼續提名，以選擇大會與行政院可以合意之候選人不致蹈淺嘗輒止之弊。惟由法官選擇法官，純爲不得已之辦法，實際上或永遠不致適用也。

### 第三節 法官之權利義務

## 第一款 法官之任期

法官任期九年，惟連選得連任（組第十三條。）法官任期久暫之決定，應考慮者三事：法官不宜時常變動以符司法官保障之義，一也。司法須求一貫，二也。才力不勝之法官須有撤換之可能，三也。

國際法院法官須有獨立保障，與國內法院之法官無異。不能憑列強之喜怒反覆輒影響其地位。但在國際法院，法官之席次，有不得不按期更換者；使代表得平均分配。又年邁衰頹之法官，亦不宜長使在位，因之法官之任期，不能定為終身，然九年之期間內，除被其他法官一致認為應解除職務者外，其任期絕對穩固，對於司法官保障與司法一貫之條件，亦可適合。（註四）

法官之任期雖定為九年，但須至受代時始能離職。換言之，如選舉因故遲滯，法官不能擅離職守，法院須繼續開庭。不寧維是，在任期屆滿前經手案件，即使繼任法官已經派定，仍歸原法官辦理（組第十三條。）又應注意者，按照法院執務規程第一條，法官或候補法官之任期，於被選舉後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因死亡遷調或辭職等情，以致有缺騰出，則照原來選舉方法遴員補替。但被選以代前法官者，祇能代至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此事在組織法起草時頗多爭論，有主張因臨時缺額而補缺之法官，其任期應為九年者。但為使各國可從每九年總改選機會中競爭代表起見，即不得曲從現在之規定。

### 第二款 法官之等級

法院之法官分正任與候補二級，前已述之。候補法官遇正任法官因故不能出庭時，由其代理行使職務。惟因正任法官人數之增加，候補法官已無贅存之必要。修正案議定書固已明白予以廢止矣。候補法官被召出庭之次序，以被選之先後年齡之長幼定之。由法院編定名單。（註五）候補法官名單編定之原則，法院執務規程第二條有所規定。並謂候補法官之被召出庭應依名單上次序輪流擔任。如某候補法官離院過遠，院長認為召喚命令不及送達，則可抽提次位之候補法官代之。但下次出庭，應由被代之候補法官輪值。遇特別案件候補法官被指派為本國籍法官出庭，則不適用輪流制之限制。

### 第三款 兼任公職之限制

爲法官者固應具備相當資格，惟有資格而因兼任公職或所從事之工作與法官職務衝突者有之。組織法起草時對此頗費斟酌。一方欲顧全司法獨立之原則，一方又須考慮法官個人環境。如強迫拋棄原有職務，或恐無人願接受法院之聘任。結果在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法院官員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此規定對於候補法官不在執行法院職務時不適用之。有疑義時，由法院裁決之。」

該條上半段文義不甚顯豁。惟國際法院法官不得兼任政府官職外交官內政官國聯大會或行政院代表或秘書當無疑義。至於法官能否兼充國會議員一問題，比較難於解決。大會副委員會認爲仍有衝突。但如爲上議院議員，則又認爲與執行法官職務不生抵觸。故汾來爵士(Lord Finlay)同時兼任本國上議院議員，對於國際法院法官職務，仍無妨礙。又如亞爾達米拉(M. Altamira)法官呈請法院准許兼任西班牙國上議院議員，法院亦謂核與組織法第十六條尙無違誤。(註六)可知國會議員與國際法院法官職務並無窒礙，惟在下議院從事政治上積極的活動，又當



別論。

關於此事，法院其餘裁決均謂國際法院法官得從事司法或準司法之職務，如充任仲裁員調解人等。當選法官而與其現任職務相衝突者，其選舉並不因之無效。蓋此非資格問題，不過當選者願否拋棄原有職務，抑接受法院之聘任，尙待本人裁奪是已。

又該條對於正任法官與候補法官顯然設有區別。正任法官兼職衝突者，即不得繼續供職。但候補法官，仍可保持候補法官之職位。惟兼任他職時，不得執行法官之職務而已。無論何種情形，如有疑義，均由法院裁決之。

組織法第十六條對於不許兼職問題，乃法律上之規定。現在仍應適用。惟事實上因一九三〇年國聯之議決案與夫法院執務規程之修正，法官之地位又經變動。查第十六條當初立法主旨，以爲法官之兼職，祇須不甚妨礙司法職務正當執行，則其在本國兼任之職務，法院即不應加以干涉，強迫放棄。惟據現行制度法院須常川開庭，以致不許兼職之限制，愈益加嚴。組織法修正案明文規定法官不得從事任何具有職業性質之事務（修正第十六條）。準此而言，則以後國際法院法官

充任大學教授或律師亦所不許。但依專家委員會之解釋，法官列名常設仲裁院仲裁員名簿或充任仲裁員或調解人並不違反不許兼職之條件。然雖不嚴加限制，法官既已以大部時間致力於裁判職務，猶望兼顧其他職業，事實上亦不可能也。

#### 第四款 法官之迴避

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法官對於無論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 (Agent) 輔佐人 (Counsel) 或律師 (Advocate)」(註七) 然此種限制，對於候補法官亦僅於被召執行裁判職務時適用之。再法官以前曾經參預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調查委員之案件，並曾為一造充任代理人、輔佐人或律師或以他種名義參預者，均不得參預判決。以上兩種情形，如有疑義，均由法院裁決之。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如有特別緣由，法官對於某案不應參預裁判者，當告明院長。如院長認為法官因特別緣由，不宜與問某案者，亦當告知該法官。如法官與院長之意見紛歧，應取決於法院。該條意思以為法官除第十七條列舉應行迴避之情事外，如其兼任之職務，查與法官司法職務

有礙者，所謂特別抵觸者（Particular Incompatibility）亦不得執行職務。然特別抵觸之情形，與第十七條列舉之情形比較，固不能有嚴格的區別也。再該條為法官之私人關係，故當事人不得引為藉口，聲請法官之迴避。關於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可舉譬說明之。例如國際糾紛牽涉之關係人為法官之親屬，或法官對於本案爭執焦點，曾著論發表顯明之意見者。後例所舉情形，法官是否有迴避之義務，應視情形而定之。大會副委員會報告書評論該條，謂本條所設想之情形，並非以法官不能執行職務為限，即法官有道德上應行迴避之義務者，亦包括在內也。法院關於特別抵觸問題之判決，得依出席法官多數表決之。表決時雙方然否各半，則以院長或副院長所決為斷（組第五十條）。

#### 第五款 法官之除名

法官除名唯一之原由為被其他法官一致議決解除其職務（組第十八條。）所謂其他法官者，係概括正任與候補法官而言。按照法院執務規程，解除法官應召集法官評議。本人得申辯理由，開始辯論，然後投票表決。表決時本人不得列席。如一致通過，乃將該法官解職（執規第六條。）據

法學家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年老衰疾致精力不足智力不逮者，得為解職之原因。但解職之條件須法官一致同意表決。對於借端濫用權勢或政治壓力之虞有所保障。

#### 第六款 法官之特權

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法官於執行職務時賦予外交官享有之特權與特許。據法學家委員會草案，法官在本國以外始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而大會副委員會修改如上。法官執行職務時即在本國，亦得享受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副委員會中有數委員竭力反對如此擴張法官之特權。旋在報告書中附加聲明：「此決議不得侵害法官與其本國之法律關係」始寢其議。

法官就職之先，應在法院公開鄭重宣誓，願公正無私憑照良心行使職務。

#### 第四節 法院內部組織

關於法官之選舉任期及地位已如上節所述。茲進而探討法院內部之組織。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暨法院執務規程均有規定。

第一款 院長與副院長

法院自選院長及副院長(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任期三年。惟連選得連任。院長之職權極大，除指揮全院司法行政事務以外，并兼任庭長（執規第十條）。院長之詳細職權，當在法院訴訟程序一章再論。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院長出缺，亦由副院長代理，以迄新院長履新時止（執規第十一條）。院長之俸給特定之。

院長與副院長之推舉，據法院執務規程第九條規定，應由法院用祕密投票方法，得票最多數者當選。所應注意者，即選舉須由法院全體職員共同爲之，不僅指法官及候補法官而已也。

院長職司重要，不可或缺。院長離職，由副院長代理。副院長亦告缺席，則由資深年長法官代理。在新選舉辦理完畢而院長與副院長尙未舉出之期間內，即由資深年長法官代之（執規第十二條）。如院長爲任何一造之本國人者，則院長職務應轉託副院長代行。苟副院長基於同一原因亦不能執行職務者，祇得轉委資深法官而無上項原因者代理之（執規第十三條）。

第二款 書記官長

法院指派書記官長 (Registrar) 一人。其職司亦頗重要。現任法院書記官長黑默士哥特 (Hammaraskjold) 氏係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當選。至一九二九年連任。黑氏爲一名律師，歷在瑞典外交處及國聯祕書廳供職。按照法院執務規程之規定，書記官長由法院提名，用祕密投票方法選舉，得最多數票者當選，任期七年，惟得連任（執規第十七條）。根據組織法之規定，法院書記官長職務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所設立之常設仲裁院祕書長一職不生抵觸（執規第二十一條），惟以一人而兼任兩院職務尙未見諸事實也。

書記官長之職務規定於法院執務規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其對於特種案件之職務如何，將在討論法院訴訟程序時述之。

一九二六年起添設副書記官長 (Deputy Registrar) 一職，以襄助書記官長。必要時並得代理書記官長行使職務。現任副書記官長爲喬史塔 (Torstad) 氏（腦威人）。

院長及書記官長常駐海牙，卽法院所在地（組二十二條）。但副書記官以及其他法官不受此拘束。結果則居留外國之法官，除每年夏季通常庭期履院執行職務外，開特別庭時 (Extraor-

dinary session) 每不克遠道趕至。常須借助於候補法官。自一九三〇年總改選後，現行法院執務規程規定在通常庭期法官必須出庭。臨時庭期如逢院長召集，亦須出庭。在假期內或因疾病別故經向院長釋明報告法院在案者，不在此例。法官住家距離海牙達五日之行程者，每三年得給假六月（執規第二十七條。）

法院執務規程修改之結果，法官有常川法院或住居法院附近以待召喚之義務。候補法官惟於已經派定出席之庭期有到院之義務。惟有不能出席之相當原因經向院長釋明並已報告法院在案者，不在此限（執規第二十七條。）

## 第五節 審判

### 第一款 法院之庭期

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法院每年開庭一次，除法院執務規程另有規定外，此庭期應自每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所有案件完全審結日止，院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庭。

在一九三一年以前通常庭均於每年六月十五日開庭，特別庭期無定。而現行法院執務規程則規定通常庭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所有案件審結為止。院長認為有必要時，如呈訴法院之案件已達審判之程度，得召集臨時庭（執規第二十七條）。一切起訴或諮詢意見案件均由書記官長秉承院長意旨編製案由次序表，按照遞呈法院之日期排列之。每屆庭期有開庭表，載明案件屬於訴訟類或諮詢類。開庭表之排列，係遵照案由表之次序。惟有特殊情形由法院特許，得提前審判（執規第五十七條）。在法院開庭期中某案已至審判程序，即列入開庭表。惟法院有相反之裁決者，不在此限。已至審判程度之案件，法院得延期審問，非開庭期間由院長准許之（執規第四十八條）。

上述各種規定之用意，蓋欲利用法院執務規程，以求實現修正組織法之建議，使法院常川開庭。至於成效若何，將視法院工作之繁簡而後定。然既有此種規程，法院訴訟程序不致無端濡滯，似可斷言者也。又應注意者，臨時庭非必有緊急事故始得召集，任何案件一至審判程度即可召集之。

## 第二款 全體庭



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除有例外規定外，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審判。如出席正任法官不滿十一人，則由候補法官出庭代理補足缺數。如仍不滿十一人，則九人之成數亦得開庭。

法院正任法官現已增至十五人（修正第三條），惟同時得許二人請假離職，是以駐院法官常為十三人。即有意外事故，最少亦有十二人。候補法官必俟正任法官不滿十一人時，始得出庭。於必要時九位法官亦得組織法庭。然因法官人數之增加，並負有常川法院之義務，若開庭出席法官竟少至九人以下，其例絕尠。但變生不測，疇能逆睹，不得不預為綢繆計耳。據法院執務規程所定，法官不足法定人數，須延展庭期，至湊足法定人數時止。修正組織法維持舊案，以九人為最低限度之法定人數。

審判庭法官人數之多寡，為一極重要問題。可從二點觀察：一為司法效率問題。一為各國法益文化及司法制度之代表問題。法官人數過多，不易支配，有礙裁判進行之迅速。人數太少，又不免毀損法院世界性之特質。今折衷之，以十五人共同審判為原則，而以九人共同審判為救濟。庶不失其中乎。法庭中由多數法官共同審判者，不乏其例。美國最高法院由九位法官組織成立，法國大審院

共分三庭，每庭擁有法官十五人。當聯合開庭時，集四十五位法官於一庭，濟濟跼跼，蔚為奇觀。法學家委員會曾建議法院應分庭審判，兩造得自由選擇某庭。惟此制卒遭駁回。為保障司法之一貫，維護法院司法之精神，究不如全體庭 (Full Court) 之為愈也。惟特別案件得另設專庭裁判之。

### 第三款 專庭

組織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立專庭 (Special Chambers) 以審理勞動案件及運輸與交通案件。此兩專庭大致類似，惟組織方法稍有區別，茲分別述之於后：

#### 第一項 勞動專庭

第二十六條所云勞動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而言。(註八)但並不以此種事件為限，蓋從條文文義觀察，則其他國際糾紛肇端於勞動問題者，亦得適用該條也。按凡爾賽和約勞動條款設立一國際勞動局為國聯組織之一部，勞工局設理事會管理之，以建議並草擬一切勞動關係之規約為職務。對於各國是否履行其建議暨規約所設定之義務的問題或關於勞動條款或其後締結之勞動條約之解釋有何問題或爭議者，常設國

際裁判法院均有強制裁判權。質言之，即訂約國約定任何一造得單獨將爭議呈訴法院，強迫對造出庭受審，不必再經過同意也。（註九）

勞動案件審判程序，據組織法規定如次：

法院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勞動專庭（*Tribe*），又另派預備法官二人。勞動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開庭。如無此項要求，則仍由全體法官出庭。惟無論由專庭或全體庭審問，必須設專門陪審員（*Technical Assessors*）四人，位於審判官座旁，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勞動案件陪審員係於每一案件發生後臨時從勞動事件陪審員名單中選出四名充任之。此名單由國聯會員各選二人，再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選出同數。（註一〇）理事會應從凡爾賽和約第四百十二條所載富有工業經驗之人員中選出之。平均代表雇主與受僱人。每一案件發生，法院或承辦該案之勞動專庭，用投票方法選任陪審員，獲絕對多數票者當選。選任時務須注意爭訟各方之利益（*Competing Interests*），是否各有公平之代表（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院長應依職權調查必要情節，以利選派。勞動事件陪審員，因執行職務須居住法庭所在地者，由法院按日支給荷幣（*Florins*）五十圓。

以資津貼。如陪審員素居法院所在地者，每日津貼荷幣二十五圓。陪審員往返旅費，概歸法院負擔。

關於勞動案件國際勞工局得將必要情節告知法院。該勞工局局長亦得接受用書面提出之文件抄稿（組第二十六條末項）。此為組織法承認非國家得參預法院訴訟之特例。但所賦予之權利，僅以提供必要情節為限，非以國際勞工局為當事人也。

## 第二項 運輸交通專庭

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中與此相類各部所指之事件法院有強制裁判權（組第二十七條）。但不以組織法第二十七條所載案件為限。一切國際糾紛凡與運輸及交通有關者，均包括在內。其他訴訟程序與勞動案件相同。惟有一異點，即專家陪審員並非當然出庭陪審，而有待於當事國之聲請或法院之裁決也。此為兩專庭程序上唯一之區別。蓋國聯第一次大會審查組織法草案時認為運輸及交通案件在法律上尚非十分專門的問題，亦不如勞動案件之與一國國情及社會狀況有密切的關係也。

運輸及交通案件之專家陪審員，如係法院聘請者，由法院支給津貼，與勞動專庭陪審員同。如

係兩造各自聘請者，則陪審員之津貼以及旅行費用均由當事國負擔。

勞動專庭或運輸交通專庭(Transit and Communication)開庭時，僅一造有本國籍法官出庭，院長應請其餘法官之一位退讓，由他造依據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指定法官代替(組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但修正組織法已有變更之規定。

勞動專庭及運輸交通專庭經爭議兩造同意，得在海牙以外開庭(組第二十八條)。此為法院得在法庭所在地外開庭之特例。惟易地開庭之費用，應由法院命令兩造負擔。

### 第三項 簡易庭

為結案迅速起見，法院設簡易庭(Chamber for Summary Procedure)。每年由法院就全體法官中推舉三人組織之(執規第十四條)(新組織法定為五人)。法院經兩造之請求，得依簡易訴訟程序審判(組第二十九條)。簡易庭之裁判權，乃根據兩造之同意而發生(執規第六十八條)。惟請求適用簡易程序者甚少。(註一一)

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法院應擬定規程，確定訴訟程序，並訂定簡易訴訟法。法院內部組織之

規程，已如上述，關於訴訟程序部分當於下章詳述之。

#### 第六節 本國籍法官參預審判之問題 (Participation of National Judges)

法官與當事國同國籍者，能否參預審判之問題，在法學家委員會中爭辯至為劇烈。此問題可從兩方面討論。訴訟兩造是否有主張本國籍法官出席審判之權利，抑法官對於訴訟問題牽涉其本國者，是否應行迴避。關於此問題，可有三種不同場合：（一）在審判庭中兩造各有本國籍法官出席。（二）僅一造有本國籍法官出席。（三）兩造均無本國籍法官出席。解決之道，亦有四說：（一）法庭之組織不變，無論一造或兩造有無代表，均所不問。（二）僅一造有本國籍法官者，該法官應即告退。（三）無本國籍法官在庭之一造，得指定一本國籍法官出庭。（四）得指派本國人為陪審員，列席法庭，得發表意見，而無表決之權。依第一說，法院為一完全司法機關，與內國法院毫無差異，雖不免偏於理想，然查組織法第二條所載法院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不問係何國籍，且法官鄭重宣誓，奉公守法，不偏不倚，故無主張本國籍法官參預審判之必要。此說在理

論上自屬無懈可擊，然實際上可以適用於國內法院之制度，未必即可適用於國際法院。兩者性質上既有不同，應用之法則斯有異矣。查訴訟兩造悉為享有獨立主權之邦國，欲使法院判決有效推行無阻，不僅判決意旨須公正無私，尤須考慮判決內容與關係國之公秩良序民衆輿論是否融洽，判決應求其公正，固矣；惟公正而不能彰顯於外，猶未盡裁判之能事也。故國際糾紛之裁判有兩造本國籍法官出席審判，實有不可忽視之價值。不僅使兩造本國人民對於法院表示信任，抑且關於各該本國之意見，得藉此獲得充分表白諒解之機會。苟法院之判決，不利於本國，而本國籍法官對該判決亦表同意者，則判決力量之增強，奚止倍蓰。此事實所昭示者，不亦可信乎。（註一二）尤要者，該本國籍法官無論對於判決贊同與否，要可利用其法官之地位，修飾判詞，力避激惹國際之反感。是以法學家委員會建議每一案件中應有各造本國籍法官出席參預，並謂此種辦法雖不無可議，然其宗旨在鞏固法院之地位，使法院為解決國際糾紛有力的司法機關，未可厚非也。

關於此問題之解決，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轉譯其大旨於后：

（一）訴訟各造本國籍法官對於本案保持其出席審判之權。

(二) 如法院審判席上祇一造有本國籍法官，則他造得在候補法官中指派本國籍法官一人出席審判。如無本國籍候補法官者，得依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所選出之法官候選人員中選定一人。

(三) 如兩造在法庭審判席上均無本國籍法官，得各照前項規定指派或選派一人。上述三項規定，即為應付三種不同場合而設。如本國籍法官指定之後，事實上不能行使職務者，如因病告假，則該造仍得特別指派另一法官代之。

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四、第五兩項為補充規定：

(四) 如數國為同一利害關係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法院裁決之。

本項規定係為數國對於某案有共同利害關係，如數國共同訴訟或根據組織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參加訴訟之場合而設。惟參加訴訟參加國之利害關係，不必與本訴訟兩造之利害關係一致。故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仍得獨立指派本國籍法官出庭。



任何案件當事人有無指派本國籍法官之權有疑義時，由法院審問關係各造後裁決之。

(五) 依本條第二、第三兩項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遵從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各條之規定裁判時，與其他法官立於平等地位（修正第三十一條）

本項將本國籍法官置於普通法官同等之地位，故法官之資格，不許兼職之限制，法官之失格，以及法官之權利義務等等對之一律適用。

法院執務規程 (Rules of the Court) 對於本國籍法官有補充之規定。(一) 依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在法院法官以外選出本國籍法官，其位次後於候補法官。但其相互間之位次，以年齡定之（執規第二條）。(二) 如各造有權指派本國籍法官出庭，則全體法官出庭人數得超過組織法所定之人數（執規第四條）。(三) 依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法院認為數國有共同利害關係而均無本國籍法官出庭者，法院應邀請該國等自定期間，協商指派一造之本國籍候補法官出庭。如無候補法官則依上述原則選派一人。如逾期尚未將指派或選派之法官通知法院者，認為

拋棄第三十一條所賦予之特權（執規第四條）（四）本國籍法官亦應宣誓，與其他法官無異（執規第五條）

在勞動專庭與交通運輸專庭以一造已有本國籍法官出庭爲限，他造可援例指派本國籍法官。在簡易庭則無此例。按修正案關於本國籍法官之規定，不分全體庭特別庭一概適用。不過法官人數不能因之增加，故必要時專庭法官被請退席讓位於兩造本國籍法官者有之（修正第三十一條）

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對於向法院諮詢意見之案件不適用之。此爲法院歷來之慣例。一九二六年修改法院執務規程維持原案。翌年重提此事，從各方面詳細考查之結果，有所變更。一九二七年九月七日法院在執務規程第七十一條修正案增添一句「關於兩國或兩國以上或國聯會員之間現在之爭議有何問題者，得準用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有疑義時，由法院裁決之。」所應注意者，本國籍法官之指派，並非在任何諮議案件皆得爲之，必須所諮詢之問題與現在尙未解決之國際爭有關係者，始有此權。蓋在此種情形之下，諮議事件與訴訟案件實際殊無分別，根據訴訟案件須有

議本國籍法官出庭同一之理由，應使當事人有此特權也。

### 第七節 法院官員之俸給及法院費用

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法官、候補法官、本國籍法官及書記官長之俸給。(註一三) 法官及候補法官均係一時名流，各國專家，故聯盟會給與年俸頗厚，以冀培養人格，造就獨立精神。如院長年俸及津貼約在國幣六萬元以上，副院長年俸及津貼約在國幣四萬五千元以上。法官年俸津貼約在國幣三萬五千元以上。養尊處優，國際法官之地位愈高，其責任愈形重大矣。(註一四)

法院之費用，由國際聯盟會負擔。其負擔方法，係由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組第三十三條)。此項費用除支付法官及書記官長之俸給津貼外，包括書記處職員之薪金，法院出版物之印刷費，以及其他必要開支。自一九二三年以來，法院經費自主。行政院與祕書廳不得過問。法院之經費不能全恃法院之收入，然雖仰給於國聯，於司法之獨立，絕無影響者也。(註一五)

法院之費用，與當事國擔任之訴訟費用有別，自不待言。訴訟費用負擔方法，由組織法第六十

四條定之。惟法院不得徵取公費，以貼補法院之費用也。

(註一)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註二) 周鯨生：現代國際法問題第五十二頁。

(註三) 本書第六十三頁。

(註四) 周鯨生：國際法問題第五十八頁。

(註五) 組織法第十五條修正案已無此規定。

(註六) Series D No. 3 第一〇——二頁。

(註七) 組織法修正案已將「涉及國際性質案件」刪去。

(註八) 如聖日耳曼條約第十三部、鐵里昂條約第十三部、牛以里條約第十二部。

(註九) 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至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三條。

(註一〇) 理事會選派二十四人中十二人代表各國政府，六人代表資方，六人代表勞方，參閱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

(註一一) 請求依簡易程序裁判權僅 Greco Bulgarian Dispute as to Interpretation of Treaty of Neuilly 一案。

(註一二) Tinos and Morocco Case, Series B. No. 4

Greco-Bulgarian Communities Series B. No. 17

Minorities In Upper Silesia, Series B. No. 5

Mavrommatis Jerusalem Concession, Series A. No. 5

Railway Traffic Union Lithuania and Poland, Series A/B No. 22

(註一三)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國聯大會議決案第四項規定法官之年俸津貼如左：

(院長)年俸荷幣三萬五千元特別津貼荷幣二萬五千元。

(副院長)年俸荷幣三萬五千元出庭時按日津貼荷幣五十元最多不得超過一萬元。

(法官)年俸荷幣三萬五千元出庭時按日津貼荷幣五十元最多不得超過一萬元。

(候補法官、本國籍法官)每次出庭按日津貼荷幣一百五十元最多不得超過荷幣三萬元。

一九三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議決書記官長年薪自荷幣二萬七千元起每年遞加一千二百五十元增至三萬二千元止。

(註一四)周緯：新國際公法第二五八頁。

(註一五)J. B.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me Current Illusions 第十三頁。

## 第二章 國際法院之裁判權

法院裁判權限爲法院構制之中心問題，蓋裁判權之廣狹可左右國際司法之範圍，及影響法院之價值。組織法關於法院裁判權之規定分作三部，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關於當事人（對人管轄），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關於訴訟客體（對事管轄），第三十八條關於法律之適用。

### 第一節 對人管轄

第三十四條所載「惟國家或國際聯盟會會員，有在國際法院爲訴訟當事者之資格。」是謂對人管轄（Jurisdiction Ratione Personae）。是組織法明定法院所得受理之案件，應以國家或國聯會員爲當事人者爲限。私人間之糾紛，無論爲自然人或法人，均無呈訴法院之資格。故個人或法人欲對本國或他國有何請求，向國際法院起訴者，法院絕對不能受理。縱本國政府表示同意，仍

不能使法院取得裁判權也。此種限制，對於國家元首總統公共機關官吏以及國家以外之一切私人均適用之。

惟國家有隨時代表本國人民對於外國政府起訴之權，於是將私人之請求認作國家之請求，經由國家起訴者，當事人爲國家，而非私人。因之法院有其裁判權。國家代表人民起訴，不限於本國人民，凡在國際法上認某國對於某人有保護權者，該國卽有代表起訴之權。是以被保護國人民或委任統治國人民均得由該國起訴者也。復次，依和平條約行政院會員國受託保護異國少數民族者關於該國之權義問題發生爭議，應視爲國際爭議，得呈訴於國際法院。蓋根據和平條約由國家代表少數民族起訴者，不能認其代表個人之行爲爲不當而加以反對也。然若一國對於在國際法無權代表之個人而代表起訴者，則對造得向法院聲明異議，由法院裁決之。（註一）

#### 第一款 國家與國聯會員

按第三十四條所載「惟國家或國聯會員有當事人資格」此種分類，初視之恐不易了解。然查英國之自治殖民地（Dominion）及印度暨其他有自主權之屬地或殖民地，嚴格而論，固不得

稱爲國家，然因其爲國聯會員，與會員國享同等之權利。又所謂國聯會員者當然不能包括國聯組織成分，如大會行政院祕書廳或國聯其他機關。故此等機關決無以當事人資格起訴之權。據上述，可知依組織法所定，倘英國之自治地與英國或自治地與列國發生糾紛，如兩造同意，亦得呈訴國際法院者也。

或問第三十四條所稱「國家」，苟非國聯會員，是否須爲完全自主獨立之國家？有謂祇須該國家具有國際上的人格，有爲國際行爲之權能，即使該國之主權或獨立受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束縛，法院亦不得拒絕其起訴。惟在被保護或受委任統治國之情形，一國之外交權完全操諸外國之掌握，惟保護國或委任統治國有代訂國際條約之權者，輒不能用本國名義爲國際訴訟之當事人，非由保護國或統治國代理不可，並須以保護國或統治國爲訴訟當事人。然保持訂立國際條約權之國家，雖訂約之際，尚須獲得他國之同意，仍得爲國際訴訟之當事人。多數國家得提起共同訴訟，而爲共同當事人，前已述及。

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對於（一）國聯會員（二）或列名於盟約附款各國與（三）非會員



國之呈訴權，有不同之規定。該條首稱「法院受理國聯會員及盟約附款所載各國之訴訟。」所謂國聯會員，無時間上區別。任何國家在起訴時爲國聯會員者，即得向法院起訴。雖非國聯會員，但爲盟約附款所載之各國，如美國及巴西亦得向法院呈訴。惟起訴權爲絕對的無條件的，抑僅以批准法院組織法或簽字於議定書(Protocol of Signature)之會員或國家爲限，不無問題。此點頗不易解決。查簽名於議定書者，原以國聯會員及列名盟約附款所載各國爲限。按諸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通過組織法之決議案所載「組織法經國聯會員多數批准，即發生效力。法院對於已批准組織法之國聯會員或國家間之一切糾紛，依組織法施行裁判。」可知享有訴權者祇限於已批准組織法之國家。但在組織法簽字議定書上雖述及大會之決議案，但並未特別指出該項規定。復次，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載「法院受理國聯會員及盟約附款所載各國之訴訟，」亦未載任何條件。根據此種理由，有主張應以第三十五條條文明白表示之文義爲準者。任何國聯會員或國家得將糾紛事件呈訴法院，不問有否批准簽字議定書，法院概應受理。(註二)按大會之決議案既非法院組織重要之準據法則，況又並未特別表明未批准議定書各國不得向法院呈訴，自

以從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之所規定爲當也。

不寧惟是，據盟約第十三條第四款所載，國聯會員不問有無承認組織法，均應以完全誠意履行法院一切裁決，並對於遵從判決之任何國聯會員不得從事於戰爭。又查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無「除外」規定，而第二項則有「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Special Provisions of Treaties in Force) 之除外規定，故如按照第一項否認未批准議定書各國有起訴權，不惟顯失公平，且使「國聯會員」及「列名盟約附款各國」比較「其他國家」處於更不利之地位，是豈立法之本意耶。

總之，法院組織法起草諸公當初立法原意，無非使向法院起訴各國，在原則上對於全世界負有尊重及履行法院判決之義務。國聯會員應負此種義務，盟約中已有規定。非國聯會員則在宣言中表示之。至於非國聯會員而列名於盟約附款各國，是爲一種例外。又應注意者，爭議經提付仲裁者，兩造於特定仲裁庭所爲合法之裁決，常負履行之默示的義務。如裁判庭爲國際法院，則可推定當事人預知且承認法院將絕對依據法律施以判決。

### 第二款 列名盟約附款各國

從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可發生一奇妙之結果。設國聯會員國列名於盟約附款者一旦退出國聯，根據第一項得繼續無條件的呈訴法院。但若國聯會員國而未列名於盟約附款者一經退會，即拋棄此種權利。

### 第三款 其他國家

既非國際聯盟會會員，又未列名於盟約附款之國家，則其地位如何，據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如次：「法院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院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查該條係對前述向法院起訴者在原則上有尊重及履行法院判決之義務而言。惟在探討所稱條件之先，不妨先行研究所謂「現行條約特定條款」之意義。根據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和平條約有不少問題須提交法院裁判。其與和平條約有關係者如德國與匈牙利等，當組織法實行之時尚非國聯會員，但向法院起訴時當然無須另行設定條件。蓋在組織法實行之前，已經承認

法院之裁判權。倘條約之訂立在法院成立後，則向法院起訴是否仍須履行一定條件，不無疑問。從條文表面觀察，所謂「現行條約」者，似指隨時有效之條約。（註三）然謂凡承認法院有強制裁判權之條約亦包括在內，不但重違本條立法意旨，且發生不通之結論。因如此解釋，則兩造臨時同意向法院起訴者，須履行行政院規定之條件，而在條約中已有承認法院裁判權之約定者，反得無條件呈訴法院，輕重倒置，殊欠允當。

兩造既已協約將爭議呈訴法院，何以又須增設條件，其理由安在，本非毫無訾議。殆國際法院之性質與平常仲裁庭迥異，為達到超乎國家以上最高無上司法權威之目的，不得不然乎。

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之條件，由行政院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議決定之。即其他國家應在國際法院預先具一聲明書，聲明願依照國聯盟約國際法院組織法及執務規程承認國際法院之裁判權。絕對遵守國際法院之判決，且對於遵守判決之國家不輕啓戰端。此項聲明得為限定的聲明，僅對於已發生之特定糾紛接受法院之裁判權，或為概括的聲明，即對於一切糾紛或某類糾紛均接受法院之裁判權。行政院決議案並規定得仿照「自擇條款」辦法，接受法院之

強制裁判權。可知根據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他國家得以聲明取得與組織法議定書上簽名之國聯會員同等地位。

綜上所述可得結論如下：（一）國聯會員以及列名盟約附款各國，不論有無簽字或批准法院組織法議定書，均得呈訴法院。（二）其他國家亦得呈訴法院，惟須履行相當條件，即遵照上述行政院決議，先具聲明書。惟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之和平條約已有援用法院裁判權之約定或其他條約中已約定法院之裁判權者，可毋庸履行此種手續。

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者尚有一點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按第三項云：「未經加入國聯之國家為訴訟之一造者，其應負擔法院費用之數額，由法院決定之。」因之列名於盟約附款而未加入國聯者，亦須負擔法院之費用。修正案議定書對於非國聯會員之承認法院組織法並經分擔法院費用之一部者有特別規定（修正第三十五條）

## 第二節 對事管轄

### 第一款 任意裁判與強制裁判

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爲關於對事管轄權 (Substantive Jurisdiction) 之規定。對事管轄權爲法院創設時最費斟酌之問題。學者殫精竭慮徹底研究，猶不免於意見紛歧。已如第一章所述。茲再就問題之性質及其解決方法詳細闡述如后：

國際法院以審理國際糾紛爲務，其法權曷自而生，頗有問題。查國際法院既無強迫任何一國出庭受審之權，故其唯一之權源，須以訟爭兩造彼此同意爲基礎。不然即無從解釋焉。在同意說基礎之下，可有兩種不同的裁判權制度。雖不能嚴格的區別，就其大概言之，則第一種制度，爭議發生以後，當事國臨時協議將爭議呈訴法院。法院對該項爭議即取得裁判權。第二種制度，多數國家事前訂立概括的協約，約定使某一特定的法院對於訂約國之間所發生一切爭議有裁判權，任何一造得單獨將爭議呈訴法院。(註四)

後者通常稱爲強制裁判權，惟不甚確切。前者稱爲任意裁判權。所謂強制裁判者，實際應用時尙須限定爭議事件之性質，(註五)是以何種爭議可以訴由司法解決，頗有商榷之餘地。據法學家

委員會考慮結果，認為「法律性質」(Legal Nature)之爭議，法院可有強制裁判權。然就實際上觀察，任何爭議不問屬何性質，凡不能用外交方法解決，而兩造又未經約定提付其他裁判機關者，常由兩造呈訴法院。故法院須先審查該院有無裁判權，並調查該項爭議有否經過外交解決而無效果，有無提付其他裁判機關之約定。然後再由法院開始審查爭議之是否關於「法律的性質」。換言之，即爭議事件是否有關於：

- (一) 條約之解釋。
-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 (三) 某種事實之存在，如經證實，足以構成國際義務之違反者。
- (四) 因違反國際義務所應賠償損害之性質及範圍。
- (五) 法院裁判之解釋。

如法院認為呈訴事件不合上開各款者，須拒絕受理。惟兩造有特別協約將爭議呈訴法院者，不在此限。關於法院裁判權有疑義者，由法院裁決之。

以上所述，爲法學家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惜國聯行政院不予採納，大會雖表示贊同，然爲取得各國一致同意計，亦無可奈何。後乃採一折衷辦法，以間接實現強制裁判制。即原則上規定以兩造同意爲法院受理爭議事件之條件，而以許可各國自由選擇接受法院之強制裁判權爲例外。

## 第二款 普通管轄

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共三項，第一項規定普通裁判權（Ordinary Jurisdiction）。第二項規定自擇條款（Optional Clause），以備訂約國自由採擇法院之強制裁判權。第三項規定關於裁判權有疑義時法院有裁決權。第一項云：『法院之裁判權及於各造所呈訴之案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所特定之事件。』範圍廣泛，且包含各種不同的裁判權。

### 第一項 各造自由呈訴之案件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裁判權，胥係基於兩造之合意。上半段指呈訴某案時兩造特定的合意，而下半段則指預已約定將爭議交付法院之一的合意；至爭議屬何性質均無關係，法院對於各造所合意提出者不論何種爭議皆有受理之義務。學者有謂關於純粹政治性質的爭議，法



院無權受理。至第三十六條所謂「任何案件」暨「任何事件」須指一切可依第三十八條所舉法律之原理原則而能解決者爲限。查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確保國際法院司法之尊嚴，其重要不言而喻。但事實上不能依第三十八條所舉之法律而解決之事，其例絕鮮。按行爲不能證明其違法者，推定其爲合法。此爲國際法上之通則。任何糾紛不能謂與法律全然無關，即以凱洛格（Kellogg）法官所舉之例說明之，甲國對於乙國僑民入境政策表示不滿，向國際法院申訴。關於該問題苟無條約可資準繩，則法院之判決，不得不維護乙國。因無論其政策如何苛酷，要未違背國際法也。故法院所不免感覺困難者，僅在兩造堅執用政治方法解決爭端之場合。然此種事實，百不得一。如兩造均不主張法律上權利而請求法院專從政策方面着想，探求解決途徑，則法院當然須拒絕裁判。惟當事人聲請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仍得本公允及平衡觀念（*Fa aequo et bono*）從事裁判。

第三十六條所稱「各造」不以國聯會員爲限。兩會員國固得臨時協議或依條約規定，將爭議呈訴法院。即兩造皆非國聯會員或一造爲會員一造非會員亦得同樣呈訴法院。惟須受第三十

五條之限制，自不待言。

法院之裁判權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案件云者，乃沿襲曩昔任意仲裁之原則，由雙方當事者臨時協議，成立協定，並由兩造自定訴訟標的及其範圍。然在國際法院不能如通常國際仲裁由當事人規定法院所應適用之法律，應以第三十八條所舉法律為依據，法院與當事人均須受其拘束。

#### 第二項 現行條約及協約所特定之案件

法院之裁判權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所特定之案件云者，範圍寬泛，關係重大。所稱條約及協約並無特殊意義，乃泛指一切國際條約而言。條約之名稱，締結之期間係在組織法實行之前或後，均非所問。「現行」云者，非謂條約締結之時間，而指條約之是否有拘束力。是以有法律上拘束力現仍存續之一切條約，均可設定法院裁判權。

設定法院裁判權之條約查其訂立在組織法施行以前者，實居少數。其中有明示國際法院者，亦有不表明國際法院而暗示之者。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所載：「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由

國際聯盟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所處決者，國際法院即爲此種裁判所。』即係對第二種情形而言。除以上明示或暗示法院之條約外，法院不得從法院成立前所有仲裁協定或其他國際協議取得裁判權。因其另有特定之裁判所或臨時組織之仲裁機關，非經兩造另以協約規定，不得以國際法院代替。

嚴格而言，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現行條約及協約，應專指承認法院強制裁判權者始爲適當。如條約僅記載國際法院之名稱，至提起訴訟時仍須兩造另立協約，則裁判權之設定爲該項協約，而非原來之條約。可以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上半段法文。但後述各種條約乃兼指設定強制裁判權及僅規定任意裁判權兩種，而以前者居其多數。

此等條約大別爲下之八類：

- (一) 國聯盟約。
- (二) 少數人種保護協約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 (三) 和約 (Peace Treaties)。

- (四) 委任統治 (Mandates)。
- (五) 有立法性質之國際公約。
- (六) 政治協約 (包含同盟通商條約)。
- (七) 運輸及交通協約。
- (八) 仲裁及和解協約。

#### 第一目 國聯盟約

國聯盟約第十三條載明法院之裁判權。按條文所載，國聯會員約定，無論何時凡會員國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仲裁或法律裁判，而不能用外交方法圓滿解決者，有將爭議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之義務。並謂某種爭議具有廣義的法律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之列。又謂審理此種爭議之法院，應為常設國際裁判法院，或兩造彼此合意之任何裁判所。

依該條文義解釋，可知國聯盟約實未以強制裁判權賦予法院。是以一國與他國發生糾紛，尚不得輒據盟約之規定，單獨向法院控訴。非經兩造臨時特約，法院不能有管轄權。然因盟約其他條

文互相牽連之關係，第十三條究不失爲法院裁判權重要之淵源。盟約第十二條所載，國聯會員約定，倘會員國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有將爭議任擇下列三種方法之一以資解決之義務。所指之解決方法卽爲（一）仲裁，（二）法律裁判，（三）行政院之審議。不問何種爭議，祇須情況嚴重勢將決裂，卽有上述之義務。然糾紛程度將至決裂與否，全繫乎一造之行動意思而轉移。由是任何爭議有一造之立意，卽可適用第十二條。盟約第十三條許兩造任擇仲裁或法律裁判，至於裁奪之權是在當事者。如兩造認爲爭議適於仲裁或法律裁判，則國際法院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爲正式裁判機關。然他造得否認爭議爲適於法律裁判而拒絕法院之裁判權。第拒絕之後不得不依盟約第十五條將爭議提交行政院。據盟約第十五條所載，國聯會員約定，如國聯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規定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審議。任何一造得將爭議通知祕書長……」此最後之途徑，無可規避者焉。

由上所述，可知爭議如屬法律性質，又無特殊理由，殊不必堅執提交行政院審議。質言之，凡爭議之性質正式屬於法院司法範圍內者，縱第十三條爲任意裁判權之規定，通常仍必提交法院裁

爭蓋依盟約第十五條所載，轉輾規定之結果，已不啻賦法院以強制裁判權；不寧惟是，按盟約第十四條規定，行政院得向法院諮詢意見。對於法院裁判制度亦頗有重大關係。蓋關於法律問題，即使提交行政院，行政院亦得轉請法院裁決之。

關於盟約與法院裁判權制度尙有一事應予申述者，即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如相爭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爲行政院所承認，及按照國際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國聯盟約對於國聯會員國之間發生爭議所定解決方法，約如上述。惟應注意者，盟約第十七條對於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或兩造均非國聯會員發生爭議亦有規定。遇此情形行政院應邀請非國聯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國聯會員同一之義務。一經承諾，則盟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有變通之必要外，應適用之。

## 第二目 和平條約

和平條約爲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現行條約之一種。其所創設之裁判權分

爲兩類，即（一）運輸交通案件，及（二）勞動案件。

關於第一類運輸交通案件，凡爾賽條約、聖日耳曼（St. Germain）條約、牛以耳（Neully）條約、鐵里昂（Trianon）條約均有同一規定。沿海國家得向國際聯盟會所設立之裁判所（指國際法院）起訴，確保沿海國有不得阻礙在國際航路航行之義務。此外凡爾賽條約、日耳曼條約及鐵里昂條約復規定，有違犯此等義務者，國際法院有強制裁判權。又關於國際運輸交通條約之解釋有爭執者，亦同。（註六）關於第二部勞動案件，則上述各該條約所賦與法院之職權頗廣。約中相關條文之多，幾可集成法典。依各該條約之規定，國際勞工局會員關於國際勞動會議擬訂之條陳暨公約所負義務，國際法院受一造之聲請，即取得裁判權。（註七）該條約等並規定關於約中勞動條款之解釋，或會員國遵照條約之規定所續訂之協約之解釋，應提付常設國際裁判法院裁判之。（註八）由是關於國際勞動會議所採決各公約之解釋在批准各國之間，法院有強制裁判權。此種協約日有增加，爲數繁多，乃爲國際法院裁判權重要淵源之一焉。

法院組織法特規定法院應設專庭審判此兩類案件，已見前述。

### 第三目 少數人種保護協約

因此類協約或其他條約中一部之規定，而有保護國內少數種族宗教言語不同之人民之義務者，約計十六國之多。（註九）其策略大致雷同。核其宗旨，不外限制各國對於國內人民因種族宗教言語之不一，強設區別，加以歧視。對少數人種並應一律使享教育信仰機會均等。於是締結協約確保履行義務。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波蘭條約第十二條為後來同樣條約之格式，擷載於后，以資研究：

「波蘭政府約定，前述條款中關於種族宗教言語少數人種部分之規定，構成國際義務。由國際聯盟會擔保其實行。非經國聯行政院多數通過，不得變更。惟其變更，已正式經國聯行政院多數同意，則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日本不得拒絕同意。

「波蘭政府約定，如違反義務或有違反之虞時，國聯行政院任何會員得請求行政院注意。行政院即應衡情酌勢，採取適當有效辦法，並發表命令。

「波蘭政府約定，波蘭與協約國、聯合國或其他國聯會員關於前述條款發生法律問題或事



實問題，爭執不決者，應認爲係屬盟約第十四條所稱國際性質之爭議。經他造之聲請應提付常設國際裁判法院裁判。對於國際法院之判決，不得聲明不服。法院之判決，有盟約第十三條所載仲裁判決同等效力。」

斯際法院又有強制裁判權。換言之，依條約之規定，行政院委員國有單獨將爭議向國際法院提出之權。再查行政院爲履行保護少數人種之職務所經過之程序，如收受控訴違反條約義務之呈文，以及調查等等，在在發生法律問題，非提付法院諮詢意見不可者也。

#### 第四目 委任統治

按照盟約第二十二條，由國聯委任統治者，因委任統治而發生之糾紛，應提交國際法院裁判。此在委任協定，均有規定者也。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所載：「法院之裁判權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所特定之事件。」法院乃有裁判權。或謂委任統治並非條約或協約可比。殊不知按照盟約第二十二條，委任統治者，尚須徵求受委國之同意，又關於法院裁判權之規定亦係以協議之方式爲之。故委任統治雖爲創見之制度，然就其關於法院裁判權之規定觀之，不得不認爲組織法第三十六條

所謂條約或協約也。此種見解，亦爲法院所採納。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國聯委任英國統治瑙路 (Nauru)，在日內瓦簽字。內容如次：第七條第二項曰：「統治國約定，如統治國與其他國聯會員關於委任統治條款之解釋或適用有爭執，而不能以談判解決者，應提出於國聯盟約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常設國際裁判法院。」

#### 第五目 國際公約

此類協約，包羅萬象。大都由於國際聯盟會所發起，邀請各國政府自由參加。如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巴塞隆那 (Barcelona) 簽字之運輸自由協約、國際航行協約、淫穢出版物禁止協約、鴉片買賣協約、簡單海關手續協約；又如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軍火販賣統制協約、禁遏偽造貨幣協約、國際救濟會協約、撤廢進出口限制協約、奴隸問題協約。上述各種協約，均以明文規定關於協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議者，法院有強制裁判權。國際航空協約祇規定協約解釋上爭議法院有強制裁判權。在國際沿海港口管理協約，則法院對於某種特別事件有強制裁判權，而於協約之解釋或適用亦有特殊條款，國際鐵道管理條例亦有此種特殊條款。

### 第六目 政治條約

此類條約，繁複異常，不克一一指出，與法院裁判權有關者大都為通商及航業條約。但其中亦包括同盟條約，特種問題條約。如波蘭與德國關於上西利西亞 (Upper Silesia) 協約及嗎密耳 (Mamel) 協約以及一九三〇年一月在海牙簽訂關於戰債賠償問題之協議等。約中大多數均規定法院有強制裁判權，通常係用特別條款表明關於條約之解釋或適用應提付國際法院是已。

### 第七目 運輸及交通協約

關於此類協約，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有十五件。其中九件為關於航空者。關於條約之解釋與適用國際法院有強制裁判權。

### 第八目 仲裁及和解條約

此類協約，於國際法院裁判權之關係異常重要，其與前述各種條約及協約最顯著之異點，可以舉述者如次：前述各種條約及協約主要之企圖，在於他事，其設定法院裁判權，不過為達到目的之手段。而仲裁條約和解協約主要之宗旨，即在規定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復次，在前述各種條約

之下，法院之裁判權局限於約中所生之爭議，而在仲裁協約之下，法院之裁判權及於一切或某類之爭議。且多數明定法院有強制裁判權。其規定法院僅有任意裁判權，或僅於條約之解釋或適用之疑義有裁判權而以爭議之解決付諸其他裁判所者，不過居其少數而已。

據日內瓦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公約所載，訂約國間發生一切爭議，均須遵循約定程序辦理，不適於法院裁判之爭議，由常設委員會調解之，適於法院裁判之爭議，由法院依法裁判之。凡不適於法院裁判之爭議，經常設委員會調解無效時，則須提交仲裁。仲裁庭以五人組織之。關於法院裁判權之重要規定，如第十七條云當事國因各該權利之衝突，致生糾紛者，概應提交常設國際裁判法院。惟得依第三十九條聲明保留。除當事國約定將爭議移付仲裁者，不在此限。上述糾紛，尤應包括國際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所列舉之爭議。第三十九條許當事國聲明保留，保留之範圍，在第三十九條詳舉之。第四十一條規定「關於本公約之解釋與適用及關於爭議之分類保留之範圍發生爭議者，應提交常設國際裁判法院裁判之。」

據上所述，可見日內瓦協約所賦予法院之強制裁判權範圍之廣泛。第十七條與第四十一條

併合適用之結果，苟兩造於爭議之解決無其他約定時，任何一造即得單獨將爭議提交國際法院。至於爭議之性質是否屬於第十七條之範圍，當事國聲明之保留是否足以排斥第十七條之適用，法院均有審查裁判之權。如認為有裁判權者，即得就本案進行審判也。

至今已批准日內瓦公約者有十九國。（註一〇）一九二五年羅伽諾會議（Locarno Conference）中訂定之仲裁條約可歸入此類者計四起。即德比、德波、德捷、德法仲裁協約是已。約中所載大略相同，第一部關於爭議之適於法院裁判者規定如次：

「無論何種爭議，當事國因之發生各該權利之衝突而不能依平常外交方法和平解決者，應提交仲裁或常設國際裁判法院解決之。茲經約定以上所述之爭議尤應包括國聯盟約第十條所載之爭議。」

前項規定對於過去之爭議因協約訂立前之事實而發生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規定當事國在將爭議提交仲裁或國際法院前，應依協議先將爭議交付常設調解委員會調解。第十六條又規定：

「常設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者，應以特別協定，按照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將爭議提交常設國際裁判法院。或按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協約規定之條件程序提交仲裁院。

「兩造對於特別協定之條款，經過一個月之通知而不表示同意者，任何一造得請求將爭議提交常設國際裁判法院。

斯際法院有強制裁判權，當事國無將爭議提交仲裁院之約定者，任何一造得依第一條或第十六條將爭議提付國際法院。至法院有無裁判權，可由法院裁決之。」

仲裁協約多數規定，爭議之解決在當事國間已有他約特定程序者，從其特約。又有於協約中規定，不論何種案件，尤如糾紛之起因為已成之行為或將完成者，法院有權為兩造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一條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對該項辦法，兩造皆應接受。（註一一）又有於協約中規定一般的法院裁判權外，另設條款規定關於條約之解釋或履行上一切爭議，應交付國際法院裁判。故法院對於條約內任何問題，經任何一造之聲請，均有裁判之權。

法院通常裁判權之淵源，換言之，即根據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而生之裁判權，已如上述。惟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末款有應予考慮之必要。條文云：「凡因不知法院有無裁判權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院。」準此規定，法院於一切案件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關於法院之裁判權有疑義者，當由法院裁決之。蓋當事國提出之案件，法院有無裁判權，應由法院自行裁奪。且不因一造之拒絕應訴，而受妨礙。夫法院有無裁判權以兩造有無同意為斷，兩造有無同意為條約或協議之解釋問題。而法院裁判權之根據，即為該項條約或協議。但當事國有無將爭議呈訴法院之合意，有時亦可由兩造之行動推斷之。

法院執務規程對於抗辯法院裁判權聲明異議有明文規定云：「訴訟程序因起訴而開始者，聲明異議應在呈遞起訴狀(Case)以後，提出反訴狀(Counter Case)以前之期間內為之。」使關於裁判權問題之爭執有分別處理之便利。然依臨時協議呈訴法院者，當然不能適用。嚴格而論，在訴訟進行中發生裁判權之疑義，當事國若始終未承認之者，則雖依條約一造得單獨起訴，他造亦得隨時聲明異議。顧究以由被告在訴訟程序正式開始前預先聲明，較為妥善。且實際上亦以預先

聲明者爲多。俾法院對於異議得先審查其當否。於裁判權問題可有充分之辯論。至其判決書則與實體爭議之判決書毫無異致者也。

第三款 特別管轄(Special Jurisdiction)自擇條款(Optional clause)

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三兩款，關於特別強制裁判權制度有所規定。至其實施，則待各國自由擇定者也。條文所載云：

「國際聯盟會會員及盟約附款所載各國，在簽字或批准組織法所附議定書時或以後。得聲明關於左列法律性質爭議之全部或數部，對於其他承認受同一義務之會員國或其他國家，承認法院有強制裁判權，不需特別協定。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違反國際義務事實之存在問題。

(四) 因違反國際義務所應賠償之性質及限度。



上項聲明，得無條件爲之。亦得以他國相互承認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限制。」

此種規定，純爲強制裁判制與任意裁判制之折衷辦法。前已述之。巴西代表菲那地(Mr. Fernandes)氏鑒於法學家委員會所建議之完全強制裁判制不獲通過，遂於第一次國聯大會時建議此折衷方法。俾會員國得自由承認法院之強制裁判權，或無條件或附帶某種條件爲之。

上述條款係沿襲法學家委員會之草案，惟增添自擇之原則而已。下列數點，應加注意。

一、自擇條款以國聯會員或盟約附款所載各國爲限有簽署之權

自擇條款係附在組織法簽字議定書之後，僅國聯會員國或盟約附款所載各國有權簽署，而承認法院之強制裁判權。其他國家在法院組織法簽字議定書上既無簽名之權，則在自擇條款更無簽署之可能。但非會員國得援照向法院起訴之例，由行政院決定條件，而爲承認強制裁判制之聲明。然對於已經簽字或將簽字於自擇條款諸國，非另有協約，仍不能發生效力。換言之，會員國雖已在自擇條款上簽字，如與非會員國有何糾紛，仍不適用強制裁判制度。然以特約擴張適用之範圍，自無不可，非會員國聲明法院有強制裁判權者，亦僅對於非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承受自擇條款之國家惟對於他造業已承受同一義務之國家受法院強制裁判之拘束

一造保持本國行動自由，而同時又欲利用他造之承受強制裁判制而強迫對造到庭受審，顯非事理之平。是以相互行爲之條件實爲當然之解釋，初不待條文之規定而後然也。然簽字於自擇條款者常聲明相互行爲之條件者，要不失爲注意之規定而已。

三、自擇條款之簽署得隨時爲之

當組織法實行伊始，各國咸不願亟亟焉接受自擇條款，以限制本國之行動自由。俟日後認爲有適當之時機，得隨時依附之。查強制裁判制度，在理論上原屬無可厚非，徒以時機未熟，法院威信未著，不便操之過急，賴有此種柔性之變通辦法，此制之效用，大爲增進，其價值不容漠視。觀乎最近數年各國接受自擇條款之踴躍，信可知矣。

第三十六條列舉屬於強制裁判範圍內之各種爭議，核與國聯盟約第十三條所載完全相同，可不必再加討論。惟所云「法律性質的爭議」(Legal Disputes)云云，「法律」兩字之意義，頗

堪研究。或謂關於一、二、三、四各款之爭議，當然屬於法律性質 (Legal, D'ordre Juridique) 似可毋須贅加說明。惟條文用「法律」兩字，乃注意規定，不能謂爲全無意義者也。關於一、二、三、四各款之爭議固皆屬法律性質，但欲適用自擇條款者，則其爭議必須確與各款所載事項有關，若僅以爭議得依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之適用而以裁判解決之者，非自擇條款所包括之爭議也。

簽署自擇條款同時又聲明保留者，不乏其例。惟吾人應注意者，自擇條款本有種種限制，如剔除列舉各項爭議之一種或數種，一也。以數國或某國相互行爲爲條件，二也。設一定之期間，三也。惟曾被實際引用者，僅第三種限制。第二種所謂相互行爲之條件，僅巴西曾爲此聲明。至第一種限制，則從未應用也。關於保留之條件，如係明文規定者，得推定訂約國業經表示同意，可無問題。惟其他保留條件，應如何處理，頗有疑問。或謂根據現行國際法則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既有保留條件之規定，即不許再有其他保留。

查接受自擇條款同時又聲明保留，超出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明示或默示之條件者有之。譬如英國暨其餘各國所爲之保留，咸將「過去」之爭議除外。法院之強制裁判權僅及於所爲之聲

明業經批准後將來所發生之爭議。夫在條約中附帶保留，致變更原約之條款者，視為新要約。非經其他訂約國之同意，不能發生拘束力，是為學理上當然之解釋。亦為國際慣例所承認。（註一二）自擇條款為國際協議之一，由一方與他方互相約定，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承認法院有強制判決權契約之約因，即為彼此均承認法院有強制裁判權之相互的行為。足見未經對方同意，自不能由單方擅自限制裁判權之內容。故英國所為之保留，足以破毀承諾自擇條款之效力。在英國與其他訂約國之間，自擇條款不能認為有效。但對於別國所為之保留得明示或默示同意，乃一般公認之慣例。是以現已簽署自擇條款各國，對於後來參加各國所為之保留，明知而守緘默，不加批評者，得推定其已同意。如因之亦加上種種保留，更可推定其已同意。如雙方所聲明之保留完全相同，則推定之效力更強，絕不許推翻矣。然一國若欲反對不予同意，事實上頗感困難，歷來聲明保留之風甚盛，而表示反對者竟不一觀，歷史之昭示者，彰彰明甚矣。

以上所述，係就已簽署自擇條款各國對於後來簽署國所聲明之保留而言。至於後來接受自擇條款各國，對於諸前進國所為之保留，明知而無反對之表示者，當然亦應推定同意。查條約之批

准有所保留者，嗣後又續經他造之批准，則後者視爲已承認其保留。此爲國際法上原則，在此處自可適用無疑。

設一國所爲之保留。既經認爲無效，則單純之承諾，亦決不能成立。否則卽不免有違反一國之本意，強迫承受國際義務之譏焉。故自擇條款簽署後，是否成立，取捨之道有二：（一）承諾與保留概生效力。（二）因保留不合使簽署一併無效，不能適用自擇條款。除此以外，不許有模稜兩可之餘地也。

假定自擇條款之簽署暨所聲明之保留一概認爲有效，其結果在聲明保留之一造與無條件承受自擇條款之他造之相互間，法院之裁判權限均受影響。已爲保留之一造，對於無條件承受自擇條款之他造，向法院涉訟者，則後者得將前者如爲被告時所得主張之保留爲保留。苟兩造各有不同之保留，則彼此得互相主張有利於己之保留，自不待言。

依自擇條款之規定而不知法院有無裁判權，或關於保留條件之疑義或效力等問題致起爭端者，應由法院自己裁決之。此爲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末項解釋之結果。蓋爲使法院得充分行使職

權，實行強制裁判起見，不得不如此規定，無容疑義。關於某案是否屬於兩造所約定之法院裁判權以內，問題頗多。譬如案中爭端是否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列舉各款所指之爭議或關於各款之效力，在在可以發生問題。對於此種裁判權限方面之問題，亦得聲明異議，與實體爭議分別審判。

### 第三節 諮議意見

根據國聯盟約法院有發抒諮議意見 (Advisory Opinion) 之權。查盟約第十四條除為規設法院及其裁判權之規定外，並謂：「凡行政院及大會對於任何爭議 (Disputes) 或問題 (Questions) 有所諮詢，法院亦得發抒意見。」但法院組織法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法學家委員會當初草案中本有一條，經大會副委員會予以刪略，甚為合理。蓋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既云：「法院之裁判權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事件。」則盟約第十四條所明文規定之諮議意見權，當然包括無疑。又查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所載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案件」(Cases) 即訴訟案件與所稱「事件」(Matters) 顯有區別。所謂「事件」者，範圍至廣，自可包括諮議意見事件。在修正

組織法中，關於諮議意見已另設一章，更無疑義（修正第四章）。就事實觀察，法院歷年辦案成績，以諮議意見事件居其大半，是法院諮議意見職權之重要，概可想見。

#### 第一款 諮議意見之主體

依盟約第十四條得向法院諮詢意見者，為國聯之行政院與大會。顧實際向法院諮詢意見者，祇行政院而已。諮詢之標的得為「爭議」或「問題」。因之法學家委員會建議，法院應視諮詢事件屬於抽象的問題抑具體的糾紛而異其組織。此項建議未被採納。故法院於諮詢事件仍如訴訟案件例由全體法官蒞庭審理（執規第七十一條）。有時國聯會員之間發生糾紛，牽涉法律上問題，而不提付仲裁或法律裁判，逕依盟約第十二、十三、十五各條規定，提交行政院者。或國聯會員國之間，或一造為國聯會員與非會員之他造發生糾紛，不按上述各條或第十七條提交行政院，而行政院有權過問者，得將爭議全部或其中一二爭點，向法院諮詢意見。法院之意見書雖不具判決之形式，實有判決之效力。故法院之事務及其效用，因有此類裁判權更有與日俱增之趨勢。查「問題」與「爭議」不同，所謂「問題」者，不必實有其事。不過關於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上某種疑

義。又如關於國聯盟會本身之職權或程序等問題，行政院或大會得向法院諮詢意見者也。

法院對於諮議事件，無必須發表意見之義務。與對於兩造提出之訴訟案件，如有裁判權限，即不得拒絕審理者大異。從盟約第十條所載「法院得發抒意見」云云觀之，甚屬顯明。法院有發表意見之權利，而無必須發表意見之義務，顧實際上法院拒絕發表諮議意見之例絕少。（註一三）

## 第二款 諮議意見之效力

或於法院所發表諮議意見之效力發生懷疑者。譬如行政院或大會是否應受拘束，關係國家有無遵守之義務等等問題。理論上之答案與實際上之答案，迥有不同。夫向法院諮議意見者，在法律上原無執行法院意見之義務。至關係國家既非當事國，依法更無服從之必要。但在事實上，行政院或大會既向法院諮詢在先，勢不能恕置法院意見於不顧。法院之意見果公正無偏，則不惟道德上有予以實踐之責任，抑且輿論督責綦嚴，疇敢冒犯不韙，弁髦法院之意見，自促危機。至若關係國家基於同一理由，亦不能置身事外。且因法院所發抒之意見，不啻法律之宣告，道德上亦不得不尊重之也。然執行之責任，大都由行政院負之。惟至今日止，法院所發表之意見均已收效。



法院應否有發表諮議意見之權，學者爭論頗多。或謂此與法院司法之尊嚴有礙。蓋法院之責任在裁判兩造之訴訟，其所爲之判決，對於當事國直接發生拘束力。故不應發抒僅具勸諭性質之意見，自墮威信。然查法院諮議意見，事實上頗有力量，已如上述，且英國之樞密院，爲全國上訴法院，而其司法委員會所爲判決，均以訓諭之格式出之。司法委員會對於任何事件，凡國王有所諮詢，得發抒意見。美國最高法院亦有發表諮議意見之權。再吾人尤應了解者，國際法院乃以司法機關之地位，依據法律原則 (Legal Principles) 發表意見。而行政院諮詢之目的，亦不外乎此。希望法院以法律與公道獲爭議之解決，與基於政治上理由而解決爭議者，不可同日而語也。

### 第三款 諮議意見與判例之比較

法院所發表諮議意見，於國際法學究有若何貢獻乎？國際法院所負重大使命之一，卽爲造成國際法典，而以法院陸續所宣告之判決爲基礎。故今茲之問題，卽在法院之諮議意見能否與判例相提並論。抑僅爲一種「迭克太」(Dicta)——卽推事之附言也——然諮議意見所闡明之原則，暨解決之問題，悉有判例之效力，於國際法學之進展，其重要不亞於正式判例，可斷言者也。蓋法

院確述意見之際，必須嚴守法律，法院對於日後之訴訟案件或諮詢事件，亦必準照茲所發表之見解，固理有當然。至於實際上法院爲貫徹先後判例之一致，對於諮議意見或判決，並不加以區別。亦爲事有必致。復次，該項意見，關於國際法上之問題，尤受各國之尊重。且向法院提出之問題，均經照會各聯盟會員國暨其他有權出庭之各國，俾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執規第七十三條。）又查法院所發表之諮議意見書，措辭謹嚴，詳敘理由，與判決書無異。是則法院重視其所發表之諮議意見，亦可想見。

#### 第四款 諮議意見取決之方式

向法院諮詢意見，應有如何之決議，爲一重要問題。學者頗多爭執，行政院將問題向法院提出徵求意見時，是否須經行政院一致通過，或過半數通過。於此有四說焉。第一說曰，不論何種事件，均須行政院一致通過，始得向法院諮詢意見。第二說曰，不必一致通過，祇須過半數通過已可。第三說曰，原則上須一致通過，但關係各造不得參加表決。第四說曰，若所諮詢者爲實體（Merits）問題，須一致通過，若僅涉於程序問題者，有多數通過已可。此事之解決，完全視盟約之應如何解釋而爲斷。

查盟約第五條所載，除盟約或凡爾賽條約另有明文規定者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國聯會員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之同意。關於大會與行政院開會之手續問題，包括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並由國聯會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大多數之同意決定之。盟約第十四條對於請求諮詢意見如何議決之方式，或其性質，均付闕如。故是否為第五條所稱手續問題，殊屬費解。然從法院諮議意見具有強迫力量與第五條所載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云云比較觀察，自以採取否定說為當。（註一四）法院發表諮議意見之後，在事實上即有終結所諮詢的問題之效力。但行政院指派之審查委員會之報告，尙不能有此種效力。如指派審查委員會，須經盟約明文規定，始得認為手續問題。則請求法院發表諮議意見，如亦欲認為手續問題，不更須有明文之規定乎？彰彰明甚。須知「一致同意」乃國際法上原則，如有例外，必須明文規定，不許推定者也。

第三說似甚動聽，然苦於法無據。所謂「準一致同意」為第十五條特別規定，以行政院審議結果建議報告書時始能適用。且此項建議必須行政院自行提出，不能以爭議提交法院諮詢意見認作報告書也。論者謂報告書對於當事者可發生法律上重大效果，尙可以「準一致同意」表決

之。則向法院諮詢意見，於當事者無法律上之拘束者，又何以不可依同一方式表決之。寧非不解。其理由似頗充分，然查照國聯盟約，究欠法律上之根據也。第四說之缺點，與此正同。夫向法院諮詢意見之目的，為欲法院宣示權威的準則，但盟約中從未暗示決議之方式，將視諮詢事件之性質而有所差別。抑且諮詢事件所關重要者，內容必甚複雜，決非單純之手續問題而已也。

據上所論，自以第一說為妥。質言之，行政院向法院諮詢意見，應有出席會議全體會員一致通過之議決。然學者之見解，顯有紛歧。（註一五）國聯大會屢次討論此問題，均苦無法解決。似非由將來國際法院自謀根本解決不可，或以此問題直接提付法院裁決，或由行政院不依一致同意之議決諮詢意見，間接的由法院裁決之。

行政院諮詢意見之方式，已如上述。若大會向法院諮詢意見時，其程序亦同，須有全體一致之議決。

法院所發表諮議意見，是否應予採納，行政院有自由決擇之權。惟一經採作盟約第十五條所稱之報告書，則該條關於通過報告書之規定，自應適用無疑。

第四節 法院適用之法律

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云：

「法院得援用左列各端：

- (一)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或法理）。
- (四) 除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各種司法判決例及各國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為確定法律上規律之輔助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院仍可以公允及衡平方法 (*Ex bono et Aequo*) 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為所礙。

除第二項之例外規定外，該條確定法院裁判時所應適用之法律。法院之裁判，應絕對依據法

律，是爲國際法院最顯明之特點，而確立法院司法之尊嚴。曩者海牙會議所創設之常設仲裁院或任何仲裁機關，均不受此類規條之約束。國際仲裁例由提付仲裁之兩造自定仲裁庭所應適用之法律，且大都備載於仲裁協定，但在國際法院前提起訴訟，則當事人無自由選擇法律適用之可言。法院固應執行法律，然問題牽涉於國際間相互之關係者，究應適用何種法律，頗不易解決。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尙稱周密，分別述之如后：

#### 第一款 條約之規條

關於爭議有國際條約或協約可資準繩者，當無問題。兩國既已締結條約，則約中之條款，應爲兩國所遵守無疑。是以法院之職責，僅在解釋及適用此等條款而已。所應注意者，國際公法學者頗多主張某種條規或某項原則經多數條約或協約共同規定之者，卽生國際法之效力，可以約束世界各國。卽並未簽訂條約者，亦受約束。然組織法不採此說，法院所適用之法律，僅以於「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規條」爲限。

#### 第二款 國際慣例

慣例爲國際法淵源之一，凡慣例之由來已久，並經多數國家之承認者，足以證明已爲文明國家所公認，而具有法律之效力。然欲推翻慣例之效力，而特別締結條約者，未始無之。不可不審。如有疑義，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證明國際慣例之存在與否。

### 第三款 文明國家公認之法律原則

此款吾人應予特別注意。所謂法律，並不專指國際法而係泛指一般法律之普通原則。是其目的在擴張法院裁判權限之範圍，同時又須不致減損司法之性質。世事錯綜複雜，設有爭訟，則裁判時應用之法律，自非有限之國際法所能應付裕如。不得不賴一般法律普通原則以濟其窮。昔之仲裁協約，常以衡平等辭，或另以空泛概念隱示借助一般法律原則以爲仲裁之準則。一九〇七年海牙協約第七條關於國際捕物法院之組織有云，如無條約規定，又乏普遍承認之國際法足資依據者，法院之裁判應依公道衡平之原則爲之。法學家委員會嫌其辭之過於寬泛，不着實際，不予採用。

所謂「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云者，係指一般的哲理格言爲文明人羣之良知良能所同然而爲各大法系所必備者而言。但限於各國所公認者。與慣例又有嚴寬之不同。故國際

法院之法官，不得憑自由心證以一己對於公道與公衡之觀念而裁判者也。

所謂法律普通原則者，例如（一）事之未受禁止者應容許之。故不能依國際法之規條證實原告之主張者，應即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又如（二）善意之推定。如英美法上之 *Estoppel*——即無可推諉之承認。（三）權利濫用之禁止。（四）適法行為之推定之證據法則。（五）會議無效者，則會議中所為之言論或建議一概作廢。皆適例也。

#### 第四款 判例及學說

司法判決兼括其他國際裁判所、國內法院及國際法院自為之判決。按組織法第五十九條云：「法院之裁判，祇對於相爭各造及特定之事件有羈束力。」惟此非法院之判決無判例效力之謂。不特此也。所貴乎國際法院者，為藉每次之判決，蔚為判例，創造一貫的國際法學，自成系統。且遵循以前之判例，又為任何司法機關之固有職務。總之，第五十九條之含義，不過謂法院之判決，於當事人以外各國無法律上拘束力。即於當事人間，亦僅以判決之特定事件為限，有拘束力。至第三十八條所以涉及第五十九條之理由，亦不外為說明法院並無嚴格的必須受判例之拘束，而不得審究



每一案件各別的案情。故判例一成不變之謬說，固不能存在。但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僅法院有遵循判例之權，抑且有必須遵循之義務。

關於各種判決例之強力，自以國際法院之判例爲最大，而以其他國際裁判所之判例次之，內國最高法院之判例又次之。如美國最高法院及英國樞密院之判例是已。而以公法學家之學說理論之力量爲最微。且公法學家之學說雖有確述何爲真實法律之價值，要不能與法律相提並論也。

(註一六)

查第三十八條並未規定各款適用之先後應依列舉之順序。然條文所列之次序，實爲最合理之順序。當被法院所遵守無異。故裁判時無國際協約者，依慣例。無慣例者，依法律普通之原則。如仍不足以資準據，則可援引司法判決暨公法學家之學說。大略如斯，惟兼用各款，自無不可。

法院應嚴守法律以裁判爭議，已如前述。惟尙有一點應申述者。卽法院受理諮詢意見之爭議或問題，與受理訴訟案件無異，一律須以法律爲重。俾確植司法法院之基礎。非調解機關所能比擬。是以法院之諮議意見與判例同爲國際法上之前例也。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乃唯一的例外規定。「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院仍可以公允及衡平方法判決訟案。」在諮詢意見事件因無兩造之可言。當然不能適用此例外規定。但在訴訟案件，依兩造之請求，或由法院之認定，得根據法律以外之理由而為裁判。惟必須經兩造同意。該項規定之目的，為應付不宜於法律裁判而當事人堅請法院為之裁判之爭議而設。

國際法院法官凱洛格氏以為政治問題為主權國之事，不能由法院裁判。蓋政治問題不能繩之以法，與法律上原理原則公道之規範公平或善良方法均無關係。且此等問題如由法院裁判，除非有條約之根據，即不免侵害國家主權。其結論謂即使兩造意見從同，法院之裁判權仍祇能以確定兩造法律上之權利為限。惟此種見解，未免太狹。法文所謂「公允及衡平方法」即係與本款所列舉法律解決方法對待而言。考其用意，正為對付不能用法律上原理原則或應用不甚恰當之爭議案件，使法院得斟酌情形依據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原則而為判決以達解決之目的。惟法院迄今尚未一度援用此種權宜之方法耳。

(註一) 法學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七二二——四頁。

(註二) 未批准議定書之國聯會員國：Argentina, Bolivia, Dominican Republic, Guatemala, Honduras, Liberia, Nicaragua, Paraguay

非國聯會員列名於盟約附款之未批准議定書諸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cuador, Hedjaz

(註三) “Treaties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Fabriz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六六頁。

(註四) 參閱李聖五：國際公法論第三三三頁。M. O. Huds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三四〇頁。

(註五) Bustament: The World Court 第二〇三——七頁。

周鯨生：現代國際法問題第一〇七頁：『依當事國協議出訴而發生之裁判權每次有當事者間特殊協定之規定不必對於事件之性質再設何限制依特殊協定成立之事實已證明當事者認為關係事件之適於交付裁判而自願接受其結果反之對於未來事件裁判權之概括的承認則其範圍無限勢不能不預為之限制。』

(註六) 凡爾賽條約第三五三條第三八六條。聖日耳曼條約第三二七條。鐵耳昂條約第三一〇條。

(註七) 凡爾賽條約第四一一——二〇條。聖日耳曼條約第三五六——六五條。牛以里條約第二六三——七二條。鐵耳昂條約第三三九——四八條。

(註八) 凡爾賽條約第四三二條。聖日耳曼條約第三六八條。牛以里條約第二八五條。鐵耳昂條約第三五一條。

(註九) Albania, Austria, Bulgaria, Danzig, Estonia, Finland, Germany, Greece, Hungary,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Roumania, Yugoslavia, Chechoslavia, Turkey.

(註一〇) 奧國 比國 加拿大 丹麥 伊索尼亞 芬蘭 法國 英國 希臘 印度 愛爾蘭 意國 羅參堡 荷蘭 紐敘倫 瑞威 比魯 西班牙 瑞典

(註一一) 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協約第三十三條。羅迦諾協約第十九條。

(註一二)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一七頁。

Hyde: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一九頁。

(註一三) 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 Series B No. 5 p. 160.

(註一四)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6, 第一——一三頁。

(註一五)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6 第一三頁。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5 第七五頁。

(註一六) The Paquete Havana. 175 U. S. 677.

West Rand Central Gold Mining Co. V1 The King. L. R.(1905.) 2. K. B. 391.

## 第四章 國際法院訴訟程序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暨法院執務規程關於國際法院訴訟程序有詳細之規定，茲論述如后：

### 第一節 訴訟用語

國際法院法官之民族國籍既有不齊，而訴訟各國又漫無限制，則審判之際，求一溝通消息，互相了解之用語，殊非易事。據組織法第三十九條所載：「法院以法文英文為法定用語。如兩造約定用法文辦理訴訟案件者，則判決用法文宣告之。如兩造約定用英文辦理訴訟者，則判決用英文宣告之。應用何種文字並無約定者，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院判決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為準。」法院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

## 「國文」

法學家委員會初稿，擬以法文爲法定用語。後經大會縝密考慮，認爲英文實爲國際間最普遍之語言。復因國聯向係採用雙重文字之原則，乃修正如上。

據執務規程之規定，在書面審理程序，如兩造並未約定以法文或英文爲訴訟用語者，則一切文件得聽憑各造自由擇用法文或英文爲之。無須另附譯本。如兩造約定須用英文或法文者，祇能應用該約定之用語（執規第三十七條）。設在訴訟進行中，當事國聲請並經法院批准，亦得採用法文以外之他種文字，惟每種文件必須附有法文或英文之譯文。法院書記官長，雖無繙譯訴訟文件之義務，然實際上書記處常齊備法文譯本，以供法官參考。在言詞審理程序，兩造之陳述得任擇英語或法語爲之。隨時由舌人交互繙譯。此種專門繙譯人員，須常駐法院。如一造之陳述，係以英語以外之語言爲之者，該造必須設法將其陳述譯成法語或英語。再由法院設置之譯員將其轉譯英語或法語（執規第四十四條）。

## 第二節 訴訟程序之開始

組織法第四十條云：「提出訴訟於法院，得將所訂特別協議（Notification of Special Agreement）通報書記處，或呈遞起訴狀爲之。」於此可見向國際法院起訴之方法有二，核與法院之裁判權限所謂任意裁判制與強制裁判制相呼應。兩造臨時協議將爭議提交法院裁判者，僅須將該項協議通報法院，即等於起訴。如根據概括的協議，無論其爲條約、協定、委任統治、或自擇條款，各造得單獨起訴。強迫對造到庭受審者，則呈遞起訴狀即可。通報書或起訴狀，均須提交法院書記官長。蓋書記官長爲法院收發樞紐也（執規第二十四條）。兩者均須敘述案情，載明訴訟當事人。依特別協議將爭議呈訴法院者，則在協議或通報書中並須載明（一）兩造代理人之姓名，（二）兩造在法庭地所指定受法院通知送達之處所。通常均係指定駐節海牙之使署。

起訴狀除記載爭執之標的及訴訟當事國外，關於事實須有簡潔之敘述。並應表明其請求，及原告代理人之姓名，在法庭所在地指定受法院通知送達之處所。對於起訴狀所爲第一次之辯訴

狀，必須載明被告代理人之姓名，及在法庭所在地受送達之處所（執規第三十五條。）裁判尙未終結以前，代理人在可能範圍內，必須留居法庭所在地（執規第三十五條。）通常均由兩造駐節海牙之公使爲代理人。

非國聯會員又未列名盟約附款諸國爲訴訟當事人者，依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應遵循行政院之決議發表聲明書。在法定期間內向書記官長提出（執規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苟特別協議通報書或起訴狀聲請將訟案交付勞動專庭或運輸交通專庭，如兩造同意，則此種聲請應予准許。再如聲請法院審判時應由專家陪審員列席，或聲請將訟案交付簡易庭辦理。而該訟案查與組織法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條所載勞動及運輸交通事件無關者，均應准許之（執規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依此規定，凡關於勞動及運輸交通案件，如不由各該專庭審理者，即應由全體庭審理，無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可言。但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已爲修正，無論勞動案件或運輸交通案件，經兩造請求者，均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書記處收受通報書或起訴狀後，應立即通知國聯各會員國查照。由國聯祕書長轉達（組第



四十條第三項。)各會員國接到通知，認為法院之判決將影響其本國之法益者，得請求法院許其參加訴訟(組第六十二條。)依據組織法惟國聯會員始有受通知之權。但在實際上，法院對於一般非會員而有出庭為當事人之資格者，亦予通知。在一九三二年實施之修正執務規程第三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

書記處收受通報書或訴狀後，並應立即通知正任及候補法官(執規第三十六條。)

#### 第一款 保全程序(Interim Protection)

依上述方法正式起訴後，在必要時法院有權為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在判決尙未宣告確定前，應速將此次指定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院。

據一九三一年修正執務規程第五十七條規定，一造或兩造共同聲請法院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者(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法院應提早審理，速為裁定。法院不開庭期間中，由院長召集開庭，雖無聲請，院長亦得召集臨時庭評議，是否有指定暫行辦法之需要。不論何種情形，法院須使兩造已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後指定暫行辦法。是以法院對於時機急迫之重大

案件，得為相當有效之措置。法院一經指定辦法，即須通知行政院，由行政院負執行之責。惟應注意者，法院關於指定保全辦法事件，如無本國籍法官出席，亦無妨礙。

### 第二款 代理人與律師

據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所載，各造應有代理人代表，得指派律師或輔佐人襄助。換言之，代理人必不可少，而律師或輔佐人得由兩造自由聘任。代理人為各造之正式代表，關於訴訟上一切行為，由本國政府授以全權辦理。在審問時亦得以辯論之事委諸代理人。惟通常以加委律師辯論者居多。代理人或律師由政府自由遴選，不問國籍，亦無一定資格。然在開庭時各造之代理人或律師常穿戴其在本國法院執行職務時之服飾。例如代理人或律師如係英國之辯護士(Barrister)則須戴假髮(wig)及穿制服(Gown)。

### 第三節 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款 書面審理

書面審理程序中一切文件之原本，須經代理人簽名，並註明日期。原本之外，另附正本十份，又抄本四十份。抄本之多少，由代理人與書記官長商酌定之。院長並得命令增加抄本。

兩造臨時協議起訴者，如無相反之約定，則訴訟文件依左列次序呈繳法院：

- 一、起訴狀 (Case) 兩造於限定期間內各別提出起訴狀。
- 二、反訴狀 (Counter Case) 呈遞方法同右。
- 三、辯訴狀 (Reply) 呈遞方法同右。

依一造單獨起訴，開始訴訟程序者，如兩造無相反之約定者，則訴訟文件依左列次序呈遞之：

- 一、原告之起訴狀 (Case by the Applicant)。
  - 二、被告之反訴狀 (Counter Case by the Respondent)。
  - 三、原告之答辯狀 (Reply by the Applicant.)。
  - 四、被告之再答辯狀 (執規第三十九條) (Rejoinder by the Respondent)。
- 於此可見任意裁判制與強制裁判制之起訴程序有別。

起訴狀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爭執之事實。
- 二、引用之法律。
- 三、欲爲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供證明用之文件（此種文件應隨起訴狀附呈法院。）

反訴狀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承認或駁正對造所主張之事實。
- 二、補充事實上之聲明。
- 三、引用之法律。
- 四、根據聲述之事實而爲論斷。此種論斷得包括反訴之請求。惟以反訴之請求法院有裁判權者爲限。
- 五、供證明用之文件（此種文件應隨反訴狀附呈法院。）

法院收受文件後，應將正本送達對造。並將抄本分送各法官（執規第四十二條。）據執務規程之規定，無論開庭時或不開庭時，法院或院長經有權出庭之任何國政府請求，訊問兩造後，得命令書記官長停止起訴或反訴程序（執規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查其目的有二：使各國得從容調查本國對於他國提起之訴訟有無利害關係，俾依組織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提出參加訴訟之請求，一也。已參加訴訟者，則趁此時機，可有所準備，二也。凡請求調查所聲明之文件者，須釋明其請求之正當。惟法院或院長有自由裁量之權，准許或拒絕調查，以防止洩漏機密之危險。所謂有權出庭之任何國，除國聯會員及盟約附款列名各國外，兼括阿富汗等十國。（註一）

法院或院長經兩造之同意，在訴訟未終結前，得將書面審理程序中之文件公布於世。

書面審理程序終結後（即最後之文件提出後，）言詞審理日期開庭時由法院指定之，不開庭時由院長指定之（執規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聲明異議

以上所述通常書面審理程序，係兩造對於法院之裁判權並無異議者而言。如有異議，則根據

法院執務規程之規定，訴訟程序因提出起訴狀開始者，聲明異議 (Preliminary Objections) 應在原告提出起訴狀後被告提出反訴狀前之期間內爲之。聲明異議之書狀應記載聲明異議之事實與法律，聲請人之論斷，有利之文件（此種文件應附呈法院）供證明用之證件等。法院書記官長收受聲明異議之書狀後，開庭時由法院不開庭時由院長指定期間，命對造用書面提出意見，有利之文件（須附呈法院）及供證明用之證據等等。除別有規定外，此後之程序皆用言詞進行（執規第三十八條）。

若在訴訟進行中始行主張異議者，並無不可。即在強制裁判制訴訟程序得依一造之起訴而開始者，對造至訴訟進行中忽聲明異議，亦無妨礙。蓋嚴格言之，兩造欲就法院之裁判權提出異議者，法院固無法可以禁止之。然爲實際上之便利計，自不宜滯滯者也。被告聲明異議，應在收到原告起訴狀以後者，爲使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與法律先加研究預爲準備也。

聲明異議應經過言詞辯論，與通常程序無異。

## 第二項 書狀之補正

書面審理程序，已向法院提出之文件，嗣後能否補正之問題，執務規程並無明文規定。解釋上，訴訟文件一經提出，非得對造同意，不能更改。但兩造欲爲判決事項之聲明，在言詞辯論中尙可更正，不受限制。且在言詞審理程序終結前，法院得命令兩造爲最後之論斷。

### 第二款 言詞審理

公開言詞審理，書記官長應將審問日期時間登報公告，對於兩造之代理人另以函件或電報知照。

法院審問規則，組織法規規定綦詳，敘述如后：

一、審問由院長兼審判長指揮。院長不到，由副院長指揮。副院長亦不到時，由出席法官中資深者 (Senior Judge) 指揮。

二、除法院另有決定，或經兩造聲請不許旁聽者外，審問應公開之。

法院訴訟以公開審問爲原則，祕密審問爲例外。與海牙常設仲裁院所適用之規則正相反對。更可表顯法院司法之特質。祕密審問須具有二種條件之一：(一) 由法院決定者。(二) 經兩造

共同聲請者，惟法院歷來問案，均公開之。

三、每次開庭，應製作筆錄，由書記官長及庭長簽名。

此項筆錄，爲唯一真確之紀錄。

筆錄應記事項，在執務規程第五十五條有詳細規定。

四、法院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命令，並指定各項終結辯論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依該條規定，法院有權處決一切關於訴訟進行之問題。如當事人提出之文件暨其他證據，是否可以採納，發生爭執者，應由法院裁決之。惟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法院不加拒絕者居多。關於證力之強弱，法院當然有裁量之權。

執務規程於此有補充規定，譬如法院得裁決兩造代表應在舉證之前或舉證之後發言，又如代理人與律師陳述之先後，當事人無協議時，亦由法院裁決之（執規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事實上則兩造各有兩次辯論之機會。



法官經審判長之允許，得向律師發問。律師可以猶豫答覆。言詞審理中一切陳述，應逐語記錄。每次開庭，均有法院之速記員到場速記原來之辯論暨其譯文。迅速印就，分送各法官參閱，辦案之律師及代理人亦蒙書記官長送閱。

五、法院審問以前，得命代理人將各種文件呈繳，或命解釋疑問，代理人拒絕者應記明筆錄。

### 第三款 物證與人證

在言詞辯論開始前，各造應將一切預備提供之證物及請求傳訊之證人之姓名住址通知法院及對造，並須聲明所欲證明之事項（執規第四十八條）。

引作證據之文件，應如何證明其真實，組織法並無特別規定。代理人在可能範圍內，必須提供原本。不能提供原本者，正本亦可。苟有爭執，則提供之一造，應提出其他相當佐證，以資證明。

證據以書證居多，需要言詞證者是為例外。惟應注意者，言詞證或書證，不以兩造所提出者為限。據執務規程第五十二條所定，兩造對於事實發生爭執者，法院亦得命令兩造邀請證人或提供其他證據。因法院之命令而傳喚出庭之證人，由法院支給津貼。組織法第五十條又規定：「無論何

時法院得自由委託任何私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從事於調查，或發表鑑定意見。法院認為兩造所提供之證據有予補充調查之必要，或事實晦澀，求其明瞭起見，不問關於事實或專門學識，均得依職權徵集證料。一切調查報告或鑑定報告已呈報到院者，法院應即通知兩造（執規第五十三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法院對於代理人輔佐人律師以外人員有所通知者，應直接囑託通知送達地國家之政府爲之。……法院如須就地徵取證據時亦同。』

採納證物之方法，已如上述。至於訊問證人之程序，據組織法第五十一條所載：『言詞審理中將有關本案之情事向證人或鑑定人發問，應按照法院所定之規程辦理。』執務規程之規定如次：證人須經兩造代表詰質，由審判長監視之。審判長亦得向證人發問，然後由法官發問（執規第五十一條。）證人在陳述前應按照法定程式鄭重宣誓，必據實供述無匿飾增損（To speak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nothing but the Truth）（執規第五十條。）上述規程，對於任何人證概可適用。組織法分人證爲證人及鑑定人。執務規程則不設區別。開庭時之法院或不開庭時之院長，得依一造之請求或自動在法庭以外訊問證人（執規第四十九條。）證人之供詞應逐語記

明筆錄。並於陳述後向其朗讀，如有錯誤，得請求更正（執規第五十四條）。

在法院規定期限內蒐集證料，如一造未經對造同意，逾期提出新證物或聲明新人證者，法院得拒絕之（組第五十二條）。

#### 第四款 一造辯論判決

當事人一造不到場或不為辯論，則他造得請求法院逕為有利於己之判決。惟法院在判決以前，須審定法院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確有裁判權，並須審定當事人之請求確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根據（組第五十三條）。該項規定承認一造辯論判決之原則。原係指法院有強制裁判權之案件而言。但在任意裁判制下之案件，一國同意將爭議提付法院之後，忽又不願進行訴訟，或不為辯論者，未始無之，亦可適用者也。

#### 第四節 參加訴訟程序 (Intervention)

組織法第六十二條云：「如一國認為就兩造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將受判決之影響者，得

請求法院許以第三者之資格參加訴訟。由法院裁定。」第三國請求參加之手續，規定於執務規程第五十八條云：依組織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參加訴訟者，至遲在言詞辯論開始前，應將申請書提出於法院書記官長。惟有特殊情由者，雖提出較遲，法院亦得受理。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書應記事項：

一、申請人所欲參加之案件。

二、參加訴訟法律上及事實上理由。

三、供證明用之文件（此種文件須附呈法院。）

法院應立即通知兩造。在開庭時由法院不開庭時由院長指定期限，命兩造向書記官長提出意見書。法院應將此項意見轉知欲為參加之第三國暨各造當事人。參加者及本訴訟兩造對於意見書得在庭上公開辯論。是以法院應指定日期時間通知各關係人到庭辯論。法院對於申請應判決之。

申請參加無爭執者，則院長於法院不開庭期間內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指定期限，命申請人提

出訴狀，就本案事實加以申辯。對於訴狀所稱各節，本訴訟當事人得於期限內提出反訴。惟如法院日後判決認爲參加之申請不應准許者，則不受限制。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解釋條約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處應即知照各該國家。經此知照之各該國家均有參預本案訴訟之權。惟既經參預，則判決所爲之解釋，於參預國發生同一之拘束力。」

此項通知應送達於臨時協議或起訴申請書所載之國聯會員國家。法院或院長應指定期限，命欲參加訴訟者在期限內提出訴狀。書記官長應使參加國查閱對於條約之解釋有關係之文件，並提出其意見於法院。由法院將該項意見轉知兩造。兩造就該項意見得在庭上辯論之（執規第六十條）。

關於參加訴訟之規則，據法院判決例所載如后：

「組織法規定在兩種情形之下，有兩種方式，使原非訴訟當事人之國家得以請求參加。

「第一種方式係組織法第六十二條暨執務規程第五十八、第五十九兩條所規定。以對於本

案訴訟主張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爲參加訴訟之基礎。須法院認爲確有利害關係之存在者，乃得許其參加。

「惟如訴訟之標的在乎國際條約之解釋者，根據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無論何國，凡爲訂約國之一者，均有參加他造已在進行之訴訟之權。如行使此權則法院判決所爲之解釋，對於參加國與本訴訟兩造生同一拘束力。」

上述意見，係法院在溫白而登船 (S. S. Wimbledon) 一案中關於波蘭申請參加訴訟一案所發表。波蘭政府最初以船舶之貨物係運往波蘭爲理由，根據組織法第六十二條申請參加。但旋又改引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因案中關於凡爾賽條約之解釋，發生問題，波蘭遂以凡爾賽條約訂約國之資格，請求參加。法院之判決認爲波蘭有根據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參加訴訟之權。至於波蘭能否依據第六十二條參加，則未發表意見。

所應注意者，依據組織法第六十二條起訴，固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並經法院之承認爲條件。但此種利害關係或爲參加國所固有，或與訴訟兩造或一造所從同。質言之，組織法所指之第三國，

不必與本訴訟當事人各有不同之利害關係。參加國之謂爲第三者，可有兩重意義：一謂其所主張之權利與原告或被告所爭執者毫不相干，或謂於原被告兩造外，又加一造，而其所主張之權利，則與原被告所爭執者同。依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條約之解釋發生爭執，參加權之發生，基於訂約國之資格。有此資格則參加權係絕對的。參加者得輔佐一造，然亦得立於中立地位，提出第三種之解釋，自無疑義。又應注意者，參加國不與本訴訟之一造主張同一之利益者，依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有請求本國籍法官出席參預裁判之權。

### 第五節 和解

據執務規程第六十一條所載，兩造就爭議已有和解協議，並於訴訟程序終結前以書面通知法院者，法院應正式記明筆錄。如兩造表示同意以書面通知法院撤回訴訟者，法院亦應記明筆錄。並應即終止訴訟。查第一項之規定，與國內法院通常和解程序無異。而第二項規定則爲國際訴訟之特質而係國家主權作用之表徵。蓋主權之作用，使法院之裁判權必須以關係國之同意爲基礎。

也。推言之，訴訟之進止，自亦得以兩造之同意而決定。

## 第六節 法院之判決

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云：若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已在法院指揮之下辯論完畢，院長應宣告辯論終結。法官退庭，從事評議。法院之評議，不得公開。評議時務使各法官均發表意見。在完成法院判決書之前，對於各種意見有充分之討論。

法院判決以出席法官多數表決之。如雙方票數均等，則以院長或代理院長之意見爲斷。

判決書應詳敘判決之理由，記明參預裁判法官之姓名。判決書所以應詳敘判決理由，爲欲折服訟爭兩造及公衆輿論計，固屬必需，然爲使法院判決成爲國際法之淵源計，亦不可少也。

組織法第五十七條云：「如判決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一致之意見者，持異議之法官(Dissenting Judge)得將其意見附入。」在起草組織法時關於持異議法官能否附載理由一點，頗有爭論。據法學家委員會初稿，僅許於判決書中記載異議之事實，不許附載異議之理由。此



外亦有主張卽此種限制權利，亦不應准許。所有判決皆爲法院整個之判決，不得載明法官之間尙有異議之可能。此說就國際司法機關立場觀察，固無可厚非。然據國聯行政院之建議，則不但應表明異議之事實，並須詳載異議之理由。以爲如此，則各種不同法律思想勢力之強弱，可以明白表顯。是項建議，經國聯大會批准。主張此說最力者爲英美法學家，此從副委員會之報告可以窺知者也。

判決書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經正式通知代理人後公開宣告之。故不論何案，法院之判決均應公開，卽依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經當事人聲請不許旁聽之案件，其判決亦不得不公開宣告也。法院之判決祇對於訴訟當事人及關於特定案件有其拘束力，此爲組織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考其立法原意，決非剝奪法院判例之效力，不過說明每一判決所創設之原則，雖得爲將來同一或各別當事人另一訟爭裁判之準則，然在法律上言，當可不受前判決之拘束也。

判決因宣告而確定，不得上訴。關於判決意旨或範圍有何疑義，法院應依一造之聲請解釋之。執務規程關於法院之判決復有詳細規定，如後所述：

判決應載事項：

- (一) 宣告之日期。
- (二) 法官之姓名。
- (三) 兩造之國號。
- (四) 兩造代理人之姓名。
- (五) 兩造陳述之要旨。
- (六) 訴訟事實。
- (七) 法律上之理由。
- (八) 判決應執行之部分。
- (九) 訴訟費用負擔額之決定。
- (十) 依組織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構成多數法官之人數。

持異議之法官得隨己意在判決後附載異議之理由，或僅記載異議之事實。判決應公開宣告，正式簽名蓋印之後，應即將副本送達於當事人。而判決主文則由書記官長依約定方法立即咨送

國聯會員國暨有權出席法院各國。判決應自公開宣告日起發生效力，以符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法院判決命令諮議意見均由法院彙集刊行。

### 第七節 請求再審或解釋

法院之判決，經宣告而確定，不得上訴，已如前述。惟在某種情形之下，得聲請再審。組織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請求再審 (Revision) 必須發見足以影響判決之新事實。此項事實於裁判時為法院及請求再審之一造所不知，而其不知非因於過失者。」

「再審程序之開始，由法院裁定之。裁定書應記明新事實之存在，承認因有該項事實可以聲請再審，並承認請求有理由。」

「法院得命先履行判決之內容，然後進行再審程序。」  
「請求再審至遲須於發見新事實後六個月內為之。」

「自判決宣告日起已逾十年者，不得請求再審。」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關於常設仲裁院會規定曰：仲裁條約當保留對於仲裁裁判請求覆核之權。覆核請求之期限亦須約定之。國際法院爲司法機關，自須在組織法內規定如何情形得許提起再審之訴。至當事人間如何約定，均非所問。故組織法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權利，不以對造拒絕同意而受影響。苟法院認爲一造所爲再審之請求有理由，並已履行其他條件者，則再審爲其應享之權利，而法院亦當然有再審之裁判權。

關於判決範圍或判決意旨發生爭執，任何一造得請求法院解釋之，前已述之。執務規程關於請求再審及請求解釋之程序規定如左：

「一、請求再審應依組織法第四十條所定起訴方式爲之。

請求書應載明：

(一) 請求再審之判決。

(二) 請求再審所根據之事實。

(三) 供證明用文件(此種文件須附呈法院。)

「請求再審者，書記官長應立即通知有關係各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此期間於開庭時由法院定之，不開庭時由院長定之。」

「如法院依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命以先履行判決為再審之條件者，書記官長應即將此條件通知聲請人。在書記官長未收到已履行判決之證明，並經法院認為滿意以前，停止再審。」

「二、請求法院解釋判決，得提出當事人間之特別約定或提出聲請書為之。」

「特別約定或聲請書應載明：

(一) 請求解釋之判決。

(二) 指出爭執之焦點。

「請求解釋疑義以聲請書為之者，書記官長應立即通知對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其期間由法院或院長定之。」

「請求解釋疑義，不問係以特別約定或提出聲請書爲之，法院皆得邀請當事人爲書面或言詞解釋。

「三、請求再審或請求解釋之判決，係由法院全體庭宣告者，則再審或解釋亦應由全體庭辦理。如判決係由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所載各專庭宣告者，則再審或解釋仍應由各該專庭辦理。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論何案均適用之。

「對於法院再審或解釋疑義之裁判權有異議者，依本規程第三十八條所定程序辦理。

「法院就再審或解釋之請求所爲裁判，以判決之形式爲之。」

上述第三款所謂：「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論何案均適用之」云云，不無討論餘地。

按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法官所有經手未結案件，即在離職交替後仍須將案件結束。根據上述第三款，則原審法官雖已離職，若有再審或解釋疑義之請求時，仍須歸其辦理。然再審得於判決後十年內無論何時爲之，則第三款之規定，顯將組織法第十三條通常適用範圍加以擴張矣。

### 第八節 訴訟費用

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除法院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Costs）。惟應注意者，法院支出之費用，當事人無分擔之義務。然當事人非國聯會員國者，則由法院決定其應分擔之數額。國聯會員所繳付之會費，即已包括法院費用在內。故起訴時不必另行繳付。關於當事人支出之費用，通常由各造自己負擔，惟在例外情形，法院得以命令另為決定。然兩造以協議約定訴訟費用之分擔方法，自無不可。執務規程第五十六條並規定法院命令一造繳納訟費者，他造得於判決宣告後，將所有費用開單呈報法院，法院據此得決定應付之數額。

### 第九節 簡易訴訟程序

國際法院每年指派法官三人，組織專庭，依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此為組織法第二十九條所明定。依據組織法第三十條執務規程對於簡易程序復規定如左：

「法院書記官長接到起訴狀後，查悉該案因當事人間之協約，須按照簡易訴訟程序（*summary Procedure*）審理者，則院長應迅速通知組織法第二十九條所指專庭各法官。第一次呈遞言詞審理準備書狀之期間，由該專庭指定之。專庭不開庭時由庭長指定之。」

「庭長應斟酌案情之重輕，於最短期間內召集專庭。」

「簡易程序以提出本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列舉書狀而開始。僅一造提出起訴狀者，他造應提出反訴狀。如兩造同時提出起訴狀者，則專庭得以同一情形命兩造提出反訴狀。」

「起訴狀暨反訴狀由書記官長送達專庭各法官及對造當事人。狀內應載明兩造日後所欲提出之證據。」

「如專庭認為書狀所載尙嫌不足者，除當事人另有相反規定外，得開言詞辯論。由專庭指定辯論之程序日期。」

「言詞辯論中專庭應命當事人爲口頭解釋，並得准許提供書狀內所載明之證明文件。」

「如書狀內所聲明之人證或專家有傳訊之必要者，須到庭受質。」



「簡易庭所爲之判決，視爲法院之判決。於開庭時公開宣告之。」

除上述規定外，關於全體庭之規程，於簡易程序均適用之。惟不妨較爲簡略。至言詞辯論程序，原可省略。然關於重要事實證據衝突，或對於該爭點經當事人請求提出言詞證者，不在此限。

#### 第十節 諮議程序

徵之以往經驗，法院諮議意見，頗著功效，前已述之。是以諮議程序 (Advisory Procedure) 殊有了解之必要。法院成立初年，執務規程對於諮議程序僅爲概括規定，然實際上與訴訟程序頗多相似。故在一九二六年，執務規程卽照此修改。辦理諮議案件，需要相當伸縮性，然必使關係國家有陳述意見充分辯論之機會。如所討論之問題涉及國際爭端者，則其程序，實際卽與訴訟程序無異。且諮議程序必須公開。

執務規程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諮議程序如左：

第七十一條載：

「法院諮議意見，經全體法官評議後發表之，並應記明構成多數法官之人數。」  
「如問題牽涉兩國或兩國以上或國聯會員間現存之爭議者，應適用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疑義時由法院裁定之。」

「持異議之法官，得在意見書上詳載異議之理由，或僅載明異議之事實。」  
根據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有指派本國籍法官出席諮議案件之評議權。與訴訟程序更形類似矣。

#### 第七十二條云：

「向法院諮詢意見之問題，應用書面由國聯大會主席或行政院主席或由國聯秘書長依大會或行政院之命令簽名，向法院提出之。」

「請求書應確述所諮詢意見之問題，並須附呈各種可供參考之文件。」  
第七十三條云：

「書記官長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通知各法官，由國聯秘書長轉知國聯會員，以及其他有

權出席法院之國家。

「如法院或院長（在法院不開庭時）認為某國聯會員或某有權出席法院國家或某國際團體，對於所諮詢問題可以供給消息者，書記官長應以特別直接方法通知之。於院長所定期間內收受書面陳述，或於特別開庭之日訊問關於該問題之供述。

「如上述國家或會員不能收到上述特別通知者，得請求法院准其呈遞書面意見，或請求傳訊，由法院裁定之。

「已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會員國家或團體，對於其他會員國家或團體所為之陳述得依一定方式在一定範圍於一定期限內加以批評。此種方式範圍或期限開庭時由院長指定之，不開庭時由院長指定之。是以書記官長應於相當時間內將書面意見送達於其他已為同類陳述之會員國家或團體。」

該條規定非常重要，以其確保國聯會員暨非會員國對於一切向法院提出之問題有陳述意見及評論充分之機會。諮議問題牽涉現存國際爭議者，則無論書面或言詞程序均與真訴訟程序

無異。各國所遞呈之書面陳述通常雖冠稱「條陳」(Memorial)實卽等於起訴狀也。在審問時有最初陳述(Opening Speeches)答辯(Replies)覆辯(Rejoinders)等均與訴訟案件彷彿。如問題屬於普通或抽象的性質者，一切程序自趨簡單。

審議程序中關於法庭用語代理人或律師之選任文件之提供文件之送達於對造證據之提出等等規定，均準用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七十四條云：

「審議意見應公開宣讀之。宣讀之前應通知國聯祕書長，及各國國聯會員及直接有關係之國際團體之代表等。書記官長應注意在法院宣告意見之期日時間務使審議意見之原本已經送達國聯祕書長。」

「審議意見書經簽名蓋章之原本，應保存於法院及國聯祕書處之案卷室。其正本由書記官長分發各國國聯會員及直接有關係之國際團體。」

以上所述各條規定，在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中均已包括。並增加新條文曰：「法院執行審議職

務時，應以適用於訴訟事件之規定爲準繩。惟以法院認爲可以適用者爲限。」

### 第十一節 錯誤之更正

法院執務規程第七十五條云：「法院之命令判決或意見書有誤寫或遺漏者，開庭時由法院不開庭時由院長以職權更正之。」

(註1) Afghanistan, Danzig, Egypt, Georgia, Iceland, Liechtenstein, Monaco, Russia, San Marino,

Costa Rica.

## 第五章 國際法院判決之執行

### 第一節 國際法院與國際聯盟會之關係

國際裁判法院與國際聯盟之關係若何，法院之判決究用何種制裁 (Sanctions) 執行之，斯兩問題實互相牽連者也。惟法院與國聯涇渭分清，各成獨立之機關，僅於選舉法官之際，始有國聯參預之可能，一旦選舉完畢，法院成立，法院對於所由產生之國聯暨其附屬部分，即完全脫離關係，毫不負責。

一九二〇年法學家委員會報告書中，曾以國聯之行政院大會及國際法院比擬一國之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此種比喻，固甚巧妙。然不能拘泥過甚。查在內國法院司法獨立之原則，無論如何維護周至，而國家之主權者，要仍有撤換法官之權能。而國聯對於國際法院法官即無撤換之權。此

其不同者一。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法院有當然遵守之義務。而國聯大會並無創制法律令法院遵守之權。此其不同者二。國家主權者設立法院得變更其性質功用或消滅之，均無不可。而國際聯盟則並變更國際法院組織法之權而無之，遑論其他。查法院之得以合法成立，與夫法院之權限悉以法院組織法為唯一之基礎，而法院組織法則由各國政府直接簽字承認者也。此其不同者三。故謂除選舉法官之外，即使國聯消滅，國際法院猶可巍然獨存。關於法官選舉所以有賴於國聯者，無非利用大會與行政院之組織，促成選舉，使大國與小國關於法官之任命不致互懷疑忌而已矣。

司法允宜獨立，國際法院何獨不然。但以上所述，非欲蔑視國聯與法院之關係也。若無國聯之存在，法院即無從產生，要無疑義。且國際法院對於一切國際糾紛以及諮議意見案件有裁判權者，亦係根據國聯盟約之規定，足見國聯於法院之重要，豈可數典忘祖，得魚忘筌哉。惟關於法院判決之制裁問題，有尙須加以論述者焉。

因法官公正獨立之特質，大多數案件均賴輿論上道德上制裁，使法院之判決獲當事人之尊重奉行。此種道德上力量，雖為法院判決賴以實施有力之保障，顧非吾人所欲討論者也。據盟約之

規定，對於國際法院判決之執行自有相當制裁方法。如違抗法院判決從事戰爭，應與衆共棄之是（盟約第十六條。）此外又有凱洛格和平公約，除阿根廷、巴立維亞、哥倫比亞、薩而伐多及烏拉圭諸國外，國聯會員俱已簽字服從該公約。將國聯盟約之條款列入公約之議雖未被採納，然兩者實不可分離。是以國聯會員兼爲凱洛格公約（Kellogg Pact）之簽字國者，欲行使盟約所規定之權利時，猶須顧全公約所設定之義務。凱洛格公約第一條曰：各訂約國屏棄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第二條曰：各訂約國間所發生一切糾紛之解決，非依和平方法不得爲之，至於上述義務如何執行則付闕如也。

國聯盟約第十三條除規定將爭議提交仲裁或法律解決外並謂：「國聯會員約定以完全誠意實行一切判決，並對於遵從判決之國聯會員不得從事於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判決者，行政院應擬定辦法，俾判決發生效力。」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國聯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爲對於國聯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經濟上關係，禁止本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



阻止其他無論爲國聯會員或非會員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私人之往來。

「如遇此種情事，行政院應向關係國各該政府建議派遣陸海空軍合組軍隊以維護國聯盟約。」

吾人首應注意者爲第十二條所規定行政院有設法執行判決之義務，是爲制裁之一種，倘某國不履行法院之判決，行政院即應加以注意並建議適當方法使判決發生效力。所採方法須屬何種性質，並未限定。惟不妨包括強制方法如經濟封鎖。盟約第十三條前段所載對於遵從法院判決之國不得從事戰爭云云，現仍有效。凱洛格公約則加以擴充，無論何如，均不能向對造開戰。如違反該條，則援用第十六條之制裁，不受凱洛格公約之影響。

按照盟約第十二條規定，國聯會員間發生爭議而不提交仲裁或法律解決者，必須交付行政院審議。在此情形，行政院得將爭議移付法院諮詢意見。此爲國聯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是乎對於法院意見之制裁與法院判決之制裁有何不同之問題生焉。惟應注意者，法院之命令或意見須經行政院之採納始能實施。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云：「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數造之

代表外，該院委員一致贊成，則國聯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凡爭議經行政院提交法院諮詢意見者，行政院委員除相爭各造代表外必一致採納法院之意見，要可斷言，而其報告書中所建議者，亦必以之爲圭臬。如此，則法院之意見就一國向違從法院意見之一造從事戰爭之結果觀察，殆與判決發生同一效果。質言之，如行政院報告書已採用法院諮詢意見，則盟約第十六條對於違背盟約之國家即可適用。然盟約關於司法解決與行政院解決有一奇妙之區別，在行政院審議解決，並未規定如有不履行建議之條款者行政院應擬定辦法俾建議發生效力，苟任何一造不履行條款，依凱洛格公約之拘束固不得從事戰爭，然行政院似亦無可作爲，顧實際上行政院得援用盟約第十一條行使職權。

以上所述爲法院對於國聯會員國方面之關係。盟約第十七條則載明同一規則對於非會員國亦可適用。惟須得非會員國事先同意。如第十七條所稱邀請非會員國承受會員國之義務而經承諾者，則上述制裁方法一律適用焉。

除盟約第十七條之特別規定外，對於一般非會員國應如何辦理，殊有研究之必要。法院組織法

第三十五條云：非國聯會員而列名於盟約附款者，得無條件向法院起訴，而其他非會員欲向法院起訴者，必須聲明：一、願誠實履行法院之判決；二、並聲明對於遵從法院判決之國不從事戰爭。準此而言，一列名盟約附款之國家但非國聯會員，如美國，而向法院起訴，並無明文規定必須履行法院判決之義務。然依凱洛格公約不得從事戰爭，自不待論。因此盟約所規定種種制裁，在判決上即失其效用。如果美國向法院起訴，美國之尊重法院判決，祇能從其承認法院裁判權之事實推定其有此默示的義務，故凡非國聯會員又未列名盟約各國不依盟約第十七條承受會員之義務而參加訴訟者，其履行法院判決唯一法律上根據，即為上述聲明中所為自願承擔契約上義務也。

## 第二節 結論

綜言之，今日之國際法院雖尚無確實有效之制裁為其判決之後盾，然有歷史以來為世界大多數國家所承認之永久國際司法機關，當自國際法院始，不容諱言。是以國際法院判決如何執行之問題，不僅為當事人所關心，抑且為世界各國所不能忽視者也。

# 附錄一

##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聯大會通過前北京政府一九二二年公布之譯文茲照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法官十一人，候補法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建議增加之。以至正

任法官十五人候補法官六人爲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關於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入會國，其候補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由各該本國政府仿照一九零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  
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

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祕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院。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院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法官，後舉候補法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院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為當選。

大會及行政院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院之聲請，得

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院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院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院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會在大會或行政院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法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法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始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十四條 如臨時有缺騰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爲止。

第十五條 候補法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候補法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對於無論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候補法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在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審查委員會中，為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用他種名義曾經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後，該缺即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祕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爲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法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候補法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法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動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動）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利益力，得有公平代表。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勞動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

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行政會議提出同等名數，該會議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勞動事件，國際事務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事務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鈔稿。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一裁判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五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請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

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爲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對於法庭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法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候補法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如無此項候補法官，則可就曾照第四條、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法官。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法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遵從本案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法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法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上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法官及候補法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候補法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院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養贍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決定之。

##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為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為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評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為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之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爲之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為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為所礙。

###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為憑。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處,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中各入會國，由秘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為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院。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應有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為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法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

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抄本送交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鑑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

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席法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

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祕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法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裁決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為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為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

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

請願書聲請干涉。

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處應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強迫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 修正常設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議定書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  
四日國聯大會通過

第三、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五各條，代以下列條款：

### 第三條新條文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 第四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內選出之。

在公斷法院未派代表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選舉團之指派，應依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指

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凡業經承認法庭規約之國而非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行政院之提議而規定之。

#### 第八條新條文

大會與行政院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 第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始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經此最後通知即為缺出。

#### 第十四條新條文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遴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即於缺出一個月內，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並由行政院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舉日期。

#### 第十五條新條文

被選以代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爲止。

#### 第十六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 第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對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又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或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預該案之判決，關於此點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 第二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久及暫由法庭自定之。

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之計算。

法庭人員除例假或因疾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 第二十五條新條文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

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章程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

然法官滿九人之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 第二十六條新條文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事，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意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 第二十七條新條文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份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情願，或出法庭決定，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 第二十九條新條文

為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原可用簡易訴訟法聽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 第三十一條新條文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

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為出庭法官。此項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節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

如數國同為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規約第二、第十七（第二節）、第二十及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 第三十二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俸薪。

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當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三十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領受酬金。

此項俸薪津貼及酬金，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俸薪由國際聯合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暨補領旅費辦法，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

上述俸薪酬金及津貼免除一切課稅。

### 第三十五條新條文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爲爭訟之一造時，其應擔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節法文本應代以下列條款：

4. Sous réserve de la disposition de l'article 59, les décisions judiciaires et la  
dectaine des publicistes les plus pualités des différentes nations, comme moyen  
auxiliaire détermination des règles de droit. (英文本不改)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十九條新條文

法庭以英法兩文爲官方文字，如各造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爲準。

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 第四十條新條文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斟酌情形辦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

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 第四十五條英文本代以下列條款：

The hearing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resident, or if he is unable to preside, of the vice president, if neither is able to preside, the senior judge present shall preside. (法文本不改)

法庭規約新增下列一章。

#### 第四章 諮詢意見

## 第六十五條新條文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國際者或為聯合會大會會長，或為行政院院長，或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奉大會或行政院之命為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翔實之紀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 第六十六條新條文

(一)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準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准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為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第一節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面訴法庭，即可決定。



(二) 凡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對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准其依照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所定各案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

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出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 第六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暨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各代表。

#### 第六十八條新條文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規約各條款為準繩，惟限於法庭認為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 **Heading III. Errors**

Article 75. The Court, or the President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shall be entitled to correct an error in any order, judgement or opinion, arising from a slip or accidental omission.

admitted to comment on the statements made by other States, Members or organizations, in the form, to the extent and within the time limits which the Court or, should it not be sitting, the President shall decide in each particular case. Accordingly, the Registrar shall in due time communicate any such written statements to States, Members, and organizations having submitted similar statements.

Article 74. Advisory opinions shall be read in open Court, notice having been given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of Members of the League an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mmediately concerned. The Registrar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text of the advisory opinion is in the hand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at the date and hour fixed for the meeting held for the reading of the opinion.

Signed and sealed original copies of advisory opinions shall be plac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Court and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Certified copies thereof shall be transmitted by the Registrar to States, to Members of the League, and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mmediately concerned.

throw light upon the question.

Article 73. 1. The Registrar shall forthwith give notice of th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and to any States entitled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The Registrar shall also, by means of a special and direct communication, notify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or States admitted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sidered by the Court (or, should it not be sitting, by the President), as likely to be able to furnish information on the question, that the Court will be prepared to receive, within a time limit to be fixed by the President, written statements, or to hear, at a public sitting to be held for the purpose, oral statements relating to the question.

Should any State or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paragraph have failed to receive the communication specified above, such States or Member may express a desire to submit a written statement, or to be heard; and the Court will decide.

2. States, Members and organizations having presented written or oral statements or both shall be

the Court rendered in the Chamber for Summary Procedure. It shall be read at a public sitting of the Chamber.

## Heading II. Advisory Procedure

Article 71. Advisory opinions shall be given after deliberation by the full Court. They shall mention the number of the judges constituting the majority.

On a question relating to an existing dispute between two or more States or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ticle 31 of the Statute shall apply. In case of doubt the Court shall decide.

Dissenting judges may, if they so desire, attach to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either an exposition of their individual opinion or the statement of their dissent.

Article 72. Questions upon which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Court is asked shall be laid before the Court by means of a written request, signed either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Assembly or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r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Assembly or the Council.

The request shall contain an exact statement of the question upon which an opinion is required,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ll documents likely to

If a Case is presented by one party only, the other party or parties shall present a Counter-case. In the event of the simultaneous presentation of Cases by the parties, the Chamber may invite the presentation,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of Counter-cases.

The Cases and Counter-cases, which shall be communicated by the Registrar to the members of the Chamber and to opposing parties, shall mention all evidence which the parties may desire to produce.

Should the Chamber consider that the documents do not furnish adequate information, it may, in the absence of an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between the parties, institute oral proceedings. It shall fix a date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ral proceedings.

At the hearing, the Chamber shall call upon the parties to supply oral explanations. It may sanction the production of any evidence mentioned in the documents.

If it is desired that witnesses or experts whose names are mentioned in the documents should be heard, such witnesses or experts must be available to appear before the Chamber when required.

Article 70. The judgement is the judgement of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38 of the present Rules.

5. The Court's decision on requests for revision or interpretation shall be given in the form of a judgement.

### Section C. Summary Procedure

Article 67. Except as provided under the present section, the rules for procedure before the full Court shall apply to Summary Procedure.

Article 68. Upon receipt by the Registrar of the document instituting proceedings in a case which, by virtue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is to be dealt with by summary procedure,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notify them, the members of the Chamber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9 of the Statute. The Chamber or, if it is not in session its President, shall fix 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 first document of the written procedure, provided for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 shall be filed.

The President shall convene the Chamber at the earliest date that may be required by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Article 69. Summary proceedings are opened by the presentation of Cases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9,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Rules.

(a) a specification of the judgement the interpretation of which is requested;

(b) an indication of the precise point or points in dispute.

If the request for interpretation is made by means of an application,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Registrar to give immediate notice of such application to the other parties, and the latter may submit observations within a time limit to be fixed by the Court or by the President,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urt, may, whether the request be made by agreement or by application, invite the parties to furnish further written or oral explanations.

3. If the judgement impeached or to be construed was pronounced by the full Court, the application for revision or the request for interpretation shall also be dealt with by the full Court. If the judgement was pronounced by one of the Chambers mentioned in Article 26, 27 or 29 of the Statute, the application for revision or the request for interpretation shall be dealt with by the same Chamb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3 of the Statute shall apply in all cases.

4. Objections to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to revise or to construe a judgement, or other similar preliminary objections, shall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based;

(c) a list of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these documents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Registrar to give immediate notice of an application for revision to the other parties concerned. The latter may submit observations within a time limit to be fixed by the Court, or by the President should the Court not be sitting.

If the Court, under the third paragraph of Article 61 of the Statute, by a special judgement makes the admission of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al upon previous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judgement impeached, this condition shall be immediately communicated to the applicant by the Registrar, and proceedings in revision shall be stayed pending receipt by the Registrar of proof of previous compliance with the original judgement and until such proof shall have been accepted by the Court.

2. A request to the Court to construe a judgement which it has given may be made either by the notification of a special agreement between all the parties or by an application by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he agreement or application shall contain:

Statute.

Dissenting judges may, if they so desire, attach to the judgement either an exposition of their individual opinion or the statement of their dissent.

Article 63. When the judgement has been read in public, duly signed and sealed copies thereof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parties.

This text shall forthwith be communicated by the Registrar, through the channels agreed upon, to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o States entitled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Article 64. The judgement shall be regarded as taking effect on the day on which it is read in open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8 of the Statute.

Article 65. A collection of the judgement, orders, and advisory opinions of the Court shall be printed and publishe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gistrar.

**VIII. Revision and Interpretation.**

Article 66. 1. Application for revision shall be made in the same form as the application mentioned in Article 40 of the Statute.

It shall contain:

- (a) a specification of the judgement impeached;
- (b) the facts upo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the intervening State to reply.

### VI. Agreement.

Article 61. If the parties conclude an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and give written notice of such agreement to the Court before the close of the proceedings, the Court shall officially record the conclus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the parties by mutual agreement notify the Court in writing that they intend to break off proceedings, the Court shall officially record the fact and proceedings shall be terminated.

### VII. Judgement.

Article 62. The judgement shall contain:

- (1)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pronounced;
- (2) the names of the judges participating;
- (3) the names and style of the parties;
- (4) the names of the agents of the parties;
- (5) the conclusions of the parties;
- (6) the matters of fact;
- (7) the reasons in point of law;
- (8) the ope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judgement;
- (9) the decision, if an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4 of the Statute;
- (10) the number of the judges constituting the majority contemplated in Article 55 of the

quent decision of the Court as regards the admissibility of the application, fix, at the request of the State by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time limits within which such State is authorized to file a Case on the merits and within which the other parties may file their Counter-cases. These time limits, however, may not extend beyond the beginning of the session in the course of which the case shall be heard.

Article 60. The notificat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63 of the Statute shall be sent to every State or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which is a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relied upon in the special agreement or in the application as governing the case submitted to the Court.

The Court, or the President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shall fix the times within which States desiring to intervene are to file any Cases.

The Registrar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nable the intervening State to inspect the documents in the case, in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question, and to submit its observations thereon to the Court. Such observations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parties, who may comment thereon in Court. The Court may authorize

a later stage.

Article 59. The applic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contain:

- (1) a specification of the case in which the applicant desires to intervene;
- (2) a statement of law and of fact justifying intervention;
- (3) a list of the document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these documents shall be attached.

Such application shall be immediately communicated to the Registrar any observations which they may desire to make within a period to be fixed by the Court, or by the President, should the Court not be sitting.

Such observations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State desiring to intervene and to all parties. The intervener and the original parties may comment thereon in Court; for this purpose the matter shall be placed on the agenda for a hearing, the date and hour of which shall be notified to all concerned. The Court will give its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 in the form of a judgement.

If the application is not contested, the President,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may, subject to any subse-

for the payment of costs has been made may present his bill of costs after judgement has been delivered.

#### IV. Interim Protection.

Article 57. An application made to the Court by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for the indication of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shall have a priority over all other cases. The decision thereon shall be treated as a matter of urgency, and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it shall be convened without delay by the President for the purpose.

If no application is made, and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the President may convene the Court to submit to it the question whether such measures are expedient.

In all cases, the Court shall only indicate measures of protection after giving the parties an opportunity of presenting their observations on the subject.

#### V. Intervention.

Article 58. An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intervene, under the terms of Article 62 of the Statute, must be communicated to the Registrar at latest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ral proceedings.

Nevertheless, the Court may,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submitted at

terms of Article 50 of the Statute, and reports furnished to the Court by exper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me article, shall be forthwith communicated to the parties.

Article 54. A verbatim record shall be made of the oral proceedings, including the evidence take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Registrar.

The report of statements made by agents, advocates or counsel,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m for their correction or revision,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Article 55. The minutes mentioned in Article 47 of the Statute shall in particular include:

- (1) the names of the judges;
- (2) the names of the agents, advocates, and counsel;
- (3) the names, Christian names,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witnesses heard;
- (4) a specification of other evidence produced;
- (5) any declarations made by the parties;
- (6) all decisions taken by the Court during the hearing.

The minutes of public sittings shall be printed and published.

Article 56. The party in whose favour an order

Article 48. The Court ma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4 of the Statute, invite the parties to call witnesses, or may call for the production of any other evidence on points of fact in regard to which the parties are not in agreement.

Article 49. The Court or the President should the court not be sitting,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one of the parties or on its own initiative,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out of Court.

Article 50. Each witness shall make the following solemn declaration before giving his evidence in Court.:

“I solemnly declare upon my honour and conscience that I will speak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Article 51. Witness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resident. Questions may be put to them by the President and afterwards by the judges.

Article 52. The indemnities of witnesses who appear at the instance of the Court shall be paid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urt.

Article 53. Any report or record of an inquiry carried out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rt, under the



English is employed, either under the terms of the third paragraph of Article 39 of the Statute or in a particular instance,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ranslation into one of the two official languages shall be made by the party concerned. In the case of witnesses or experts who appear at the instance of the Court, these arrangements shall be made by the Registrar.

Article 45. The Court shall determine in each case whether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shall address the Court before or after the production of the evidence; the parties shall, however, retain the right to comment on the evidence given.

Article 46. The order in which the agents, advocates or counsel shall be called upon to speak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failing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on the subject.

Article 47. In sufficient time before the opening of the oral proceedings, each party shall inform the Court and the other parties of all evidence which it intends to produce together with the names, Christian names,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witnesses whom it desires to be heard.

It shall further give a general indication of the point or points to which the evidence is to refer.

ment of the oral proceedings.

Article 42. The Registrar shall forward to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and to the parties, a copy or copies of all documents in the case as he receives them.

The Court, or the President,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may, after hearing the parties, order the Register to hold the Cases and Counter-cases of each suit at the disposal of the government of any State which is entitled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In the same way, the Court or the President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uthorize the documents of the written proceedings in regard to a particular case to be made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ase.

### III. Oral Proceedings.

Article 43. In the case of a public sitting, the Registrar shall publish in the press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as to the date and hour fixed.

Article 44. The Registrar shall arrange for the interpretation from French into English and from English into French of all statements, questions and answers which the Court may direct to be so interpreted.

Whenever a language other than French or

- (1) the Case by the applicant;
- (2) the Counter-case by the respondent;
- (3) the Reply by the applicant;
- (4) the Rejoinder by the respondent.

Article 40. Cases shall contain:

- (1)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on which the claim is based;
- (2) a statement of law;
- (3) a statement of conclusions;
- (4) a list of the documents in support; these documents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Case.

Counter-cases shall contain:

- (1) the affirmation or contestation of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Case;
- (2) a statement of additional facts, if any;
- (3) a statement of law;
- (4) conclusions based on the facts stated; these conclusions may include counter-claims, in so far as the latter com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 (5) a list of the documents in support; these documents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Counter-case.

Article 41.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written proceedings the Court, or the President,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shall fix a date for the commence-

which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plea is directed may submit a written statement of its observations and conclusions; documents in support shall be attached and evidence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produce shall be mentioned.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by the Court, the further proceedings shall be ora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4 and 5 of Article 69 of the Rules shall apply.

Article 39. In cases in which proceedings have been instituted by means of a special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ay be presented in the order stated below, provided that no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has been concluded between the parties:

- (1) a Case, submitted by each party within the same limit of time;
- (2) a Counter-case, submitted by each party within the same limit of time;
- (3) a Reply, submitted by each party within the same limit of time.

When proceedings are instituted by means of an application, failing any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documents shall be presented in the order stated below:

or English be authorized, a translation into French or into English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original of each document submitted.

The Registrar shall not be bound to make translation of documents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rules.

In the case of voluminous documents the Court, or the President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may,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rty concerned, sanction the submission of translations of portions of documents only.

Article 38. When proceedings are begun by means of an application, any preliminary objection shall be filed after the filing of the case by the applicant and within the time fixed for the filing of the Counter-case.

The document submitting the objection shall contain a statement of facts and of law on which the plea is based, a statement of conclusions and a list of the documents in support; these documents shall be attached; it shall mention the evidence which the party may desire to produce.

Upon receipt by the Registrar of the documents submitting the objection, the Court, or the President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shall fix the time within

referred to the Chamber of Summary Procedure, shall also be granted; compliance with the latter request is, however,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ase does not relate to the matters dealt with in Articles 23 and 27 of the Statute.

Article 36. The Registrar shall forthwith communicate to all members of the Court special agreements or applications which have been notified to him.

He shall also transmit them through the channels provided for in the Statute or by special arrang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to all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o all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League entitled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 II. Written Proceedings.

Article 37. Should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conducted in French or in English, the documents constituting the written procedure shall be submitted only in the language adopted by the parties.

In the absence of an agreement with regard to the language to be employed,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in French or in English.

Should the use of a language other than French

Court to which subsequent notices and communications in regard to the case are to be sent.

Should proceedings be instituted by means of an application the first document sent in reply thereto shall likewise mention the name or names of the agent or agents and the addresses at the seat of the Court.

Whenever possible, the agents should remain at the seat of the Court pending the trial and determination of the case.

2. The declaration provided for in the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f May 17, 1922, shall, when it is required under Article 35 of the Statute,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y not later than the time fixed for the deposit of the first document of the written procedure.

3. Should the notice of a special agreement, or the application, contain a request that the case be referred to one of the Special Chambers mentioned in Articles 26 and 27 of the Statute, such request shall be complied with, provided that the parties are in agreement.

Similarly, a request to the effect that technical assessors be attached to the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 of the Statute, or that the case be

or agents, it shall likewise be accompanied by a further forty printed copies.

The President may order additional printed copies to be supplied.

**Section B.—Procedure Before the Court  
and Before the Special Chambers  
(Articles 26 and 27 of the Statute)**

**I. Institution of Proceedings**

Article 35. 1. When a case is brought before the Court by means of a special agreement, the latter, or the document notifying the Court of the agreement, shall mention:

(a) the names of the agents appointed by the respective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ase;

(b) the permanent addresses at the seat of the Court to which notices and communications intended for the respective parties are to be sent.

In all other cases in which the Court has jurisdiction, the applic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specification of the subject of the dispute and the names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a succinct statement of facts, and an indication of the claim, shall include:

(a) the name or names of the agent or agents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ase;

(b) the permanent addresses at the seat of the



Article 32. The rules contained under this heading shall in no way preclude the adoption by the Court of such other rules as may be jointly proposed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due regard being paid to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Article 33. The Court shall fix time limits in each case by assigning a definite date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various acts of procedure, having regard as far as possible to an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Court may extend time limits which it has fixed. It may likewise decide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at any proceeding taken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a time limi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valid.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the power conferred upon it by this article shall be exercised by the President, subject to any subsequent decision of the Court.

Article 34. The originals of all documents of the written proceedings submitted to the Court shall be signed by the agent or agents duly appointed; they shall be dated.

The original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en copies certified as correct. Subject to any contrary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Registrar and the agent

a question which is to be voted upon shall be drawn up in precise forms in both the official languages and distributed to the Court. A request to this effect shall be complied with.

No detailed minutes shall be prepared of the Court's private meetings for deliberation upon judgments or advisory opinions; such minutes, which are to be considered as confidential, shall record only the subject of the debates, votes taken, with the names of those voting for and against a motion, and statements expressly made for insertion in the minutes.

Subject to a contrary decision by the Court, the same procedure shall apply to private meetings for deliberation upon administrative matters.

After the final vote taken on a judgement or advisory opinion, any judge who desires to set forth his individual opinion must do so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Statute.

## Chapter II

### Proceduce

#### Heading I. Contentious Procedure

##### Section A—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30. If at any sitting of the full Court it is impossible to obtain the prescribed quorum, the Court shall adjourn until the quorum is obtained. Judges *ad hoc*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quorum.

Article 31. The Court shall sit in private to deliberate upon the decision of any case or upon any advisory opinion; also, when dealing with any administrative matter.

During the delib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nly persons authorized to take part in the deliberation and the Registrar or, in his absence, the Deputy-Registrar, shall be present.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admitted except by virtue of a special decision taken by the Court, having regard to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Every member of the Court who is present at the deliberation shall state his opinion together with the reasons on which it is based.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shall be based upon the conclusions adopted after final discussion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voting in an order inverse to the order of precedence established by Article 2.

Any member of the Court may request that

to the full Court or to the Special Chambers or the Chamber for Summary Procedure. Cases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order which they occupy in the general list, but subject to the priority resulting from Article 57 or accorded by the Court to a particular case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hen the list includes no cases other than those submitted to the Special Chambers or the Chamber for Summary Procedure, the session shall only continue as a session of the Special Chamber or of the Chamber for Summary Procedure, as the case may be.

If in the course of the session a case submitted to the Court, either for decision or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becomes ready for hearing, it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session list, unless the Court decides to the contrary.

Adjournments which are applied for in cases which are submitted to the Court for decision or for advisory opinion and are ready for hearing may be granted by the Court in case of need.

If the Court is not sitting, adjournment may in such cases be granted by the President.

Article 29. During the sessions the date and hours of sittings shall be fixed by the President.

in addition to the time spent on travelling.

The order in which these leaves are to be taken shall be laid down in a list drawn up by the Court according to the seniority in age of the persons entitled. This order can only be departed from for serious reasons duly admitted by the Court.

The number of judges on leave at any one time must not exceed two.

The President and the Vice-President must not take their leave at the same time.

6. If the day fixed for the opening of a session is regarded as a holiday at the place where the Court is sitting, the session shall be opened on the working day following.

Article 28. The general list of cases submitted to the Court for decision or for advisory opinion shall be prepared and kept up to date by the Registrar on the instructions and subject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President. Cases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list and numbered successively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the receipt of the document submitting the case to the Court.

For each session of the Court a session list shall be prepared in the same way, indicating the contentious cases and the cases for advisory opinion which are ready for hearing, whether submitted

---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8 is finished. The President declares the session closed when the agenda is exhausted.

3. The President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session of the Court whenever he thinks it desirable, as, for instance, when a case submitted to the Court is ready for hearing or to deal with urgent administrative matters.

4. Judges are bound to be present at the ordinary session of the Court and at all sessions to which they are summoned by the President, unless they are on leave or are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other serious reasons duly explained to the President and communicated by him to the Court.

Deputy-judges are bound to be present at all sessions to which they are summoned by the President unless they are prevented by some reason duly explained to the President and communicated by him to the Court.

5. Judges whose homes are situated at more than five days' normal journey from the Hague, and who by reason of the fulfilment of their duties in the Court are obliged to live away from their own country, are entitled in the course of each period of three years of duty to leave for six months,

noted on all documents received by the Registrar, and a receipt bearing this date and the number under which the document has been registered shall be given to the sender, if a request to that effect be made.

Article 26. The Registra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rchives, the accounts and all administrative work. He shall have the custody of the seals and stamps of the Court. He, or the Deputy-Registrar, shall be present at all meetings of the full Court and either he, or the Deputy-Registrar, or an official appointed by the Registra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urt, to represent him, shall be present at all sittings of the various Chambers; the Registra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drawing up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He shall further undertake all duties which may be laid upon him by the present rules.

The duties of the Registry shall be set forth in detail in a list of instructions to be submitted by the Registrar to the President for his approval.

## **Heading II.—Working of the Court**

Article 27.—1. The ordinary session of the Court opens on February 1 in each year.

2. The session continues until the session list

chronological order, with references to the respective files;

(4) all notifications and similar communications sent out by the Court, with references to the respective files.

Indexes kept in the archives shall comprise:

(1) a card index of names with necessary references;

(2) a card index of subject matter with like references.

Article 24. The Registrar shall be the channel for all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the Court.

The Registrar shall reply to any inquiries concerning its activities, including inquiries from the Press, subject, however,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2 of the present rules and to the observance of professional secrecy.

Article 25. The Registrar shall ensure that the date of dispatch and receipt of all communications and notifications may readily be verified. Communications and notifications sent by post shall be registered. Communications addressed to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r to the agents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considered as having been addressed to the Parties themselves. The date of receipt shall be



decided upon by the Court and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staff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 to which they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conform. They shall be adopted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proposal of the Registrar, subject to subsequent approval by the Court.

Article 22. On the proposal of the Registrar or Deputy-Registra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urt, or, if it is not sitting, the President shall appoint the official of the Registry, who is to act as substitute for the Registrar, should both the Registrar and Deputy-Registrar be unable to be present, or, should both appointments be vacant at the same time, until a successor to the Registrar has been appointed.

Article 23. The registers kept in the archives shall be so arranged as to give particulars with regard to the following points amongst others:

(1) for each case or question, all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it and all action taken with regard to it in chronological order; all such documents shall bear the same file number and shall be numbered consecutively within the file;

(2) all decisions of the Court in chronological order, with references to the respective files;

(3) all advisory opinions given by the Court in

Registrar shall make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at a meeting of the full Court:

“I solemnly declare that I will perform the duties conferred upon me as Registrar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 all loyalty, discretion and good conscience.”

The Deputy-Registrar shall make a similar declaration in the same conditions.

Article 19. The Registrar is entitled to two month's holiday in each year.

Article 20. The officials of the Registry, other than the Deputy-Registra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ourt on proposals submitted by the Registrar.

On taking up their duties, such officials shall make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before the President, the Registrar being present:

“I solemnly declare that I will perform the duties conferred upon me as official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 all loyalty, discretion and good conscience.”

Article 21. The Court shall determine or modify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Registry upon proposals submitted by the Registrar.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staff of the Registry shall be drawn up having regard to the organization

The nominations must give the necessary particulars regarding age, nationality, university degree and linguistic attainments of candidates, as also regarding their judicial and diplomatic qualifications, their experie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or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ir present profession.

The election shall be made by secret ballot and by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votes.

The Registrar shall be elected for a term of seven years commencing on January 1 of the year following that in which the election takes place. He may be re-elected.

Should the Registrar cease to hold his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above mentioned, an election shall be held for the purpose of appointing a successor. Such election shall be for a full term of seven years.

The Court shall appoint a Deputy-Registrar to assist the Registrar, to act as Registrar in his absence, and, in the event of his ceasing to hold the office, to perform its duties until a new Registrar shall have been appointed. The Deputy-Registrar shall be appointe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nd in the same way as the Registrar.

Article 18. Before taking up his duties,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shall, *ex officio*, preside over any Chamber of which he may be elected a member; similarly, the Vice-President of the Court shall, *ex officio*, preside over any Chamber of which he may be elected a member, provided that the President is not also a member.

Article 15. The Special Chambers for Labor cases and for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it cases may not sit with a greater number than five judges.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hamber for summary procedure may not be altered.

Article 16. Deputy-judges shall not be summoned to complete the Special Chambers or the Chamber for summary procedure, unless sufficient judges are not available to complete the number required.

#### **Section D—The Registry**

Article 17. The Court shall select its Registrar from amongst candidates proposed by members of the Court. The latter shall receive adequate notice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list of candidates will be closed so as to enable nominations and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nationals of distant countries to be received in sufficient time.

Statute shall be appointed at a meeting of the full Court by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votes, regard being ha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lection to any preference expressed by the judges, so far as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of the Statute permit.

The substitutes mentioned in Articles 26 and 27 of the Statute shall be appointed in the same manner. Two judges shall also be chosen to replace any member of the Chamber for summary procedure who may be unable to sit.

The elec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the last quarter of the year, and the period of appointment of the members elected shall commence on January 1 of the following year.

Nevertheless, after a new election of the whole Court, the election shall take plac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llowing session. The period of appointment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election and shall terminate, in the case of the Chamber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9 of the Statute, at the end of the same year and, in the case of the Chamb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26 and 27 of the Statute,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year after the year of election.

The President of the Cha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t a sitting of the full Court. Nevertheless, the

the Court.

Article 12. The discharge of the duties of the President shall always be assured at the seat of the Court, either by the President himself or by the Vice-President.

If at the same time both the President and the Vice-President are unable to fulfil their duties, or if both appointments are vacant at the same time, the duties of President are discharged by the oldest among the judges who have been longest on the Bench.

After a new election of the whole Court, and until the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nd the Vice-President, the duties of the President are discharged by the oldest judge.

Article 13. If the President is a national of on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ase, the functions of President pass in respect of that case to the Vice-President, or if he is similarly prevented from presiding, to the oldest among the judges who have been longest on the bench and who is not for the same reason prevented from presiding.

### Section C—The Chambers

Article 14. The members of the Chambers constituted by virtue of Articles 26, 27, and 29 of the

### Vice-President.

After a new election of the whole Court, the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nd of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take place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session. The 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 elected in these circumstances shall take up their duties on the day of their election. They shall remain in office until the end of the second year after the year of their election.

Should the President or the Vice-President cease to belong to the Cour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normal term of office, and election shall be held for the purpose of appointing a substitute for the unexpired por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The elections referred to in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take place by secret ballot. The candidate obtaining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votes shall be declared elected.

Article 10. The President shall direct the work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rt; he shall preside at the meetings of the full Court.

Article 11.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take the place of the President, should the latter be unable to fulfil his duties, or, should he cease to hold office, until the new President has been appointed by

shall issue the notification prescrib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article.

Article 7. The President shall take steps to obtain all information which might be helpful to the Court in selecting technical assessors in each case. With regard to the ques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6 of the Statute, he shall, in particular, consult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he assessors shall be appointed by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votes, either by the Court or by the special Chamber which has to deal with the case in question.

Article 8. Assessors shall make the following solemn declaration at the first sitting of the Court at which they are present:

“I solemnly declare that I will exercise my duties and powers as an assessor honourably and faithfully, impartially and conscientiously, and that I will scrupulously observe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of the Rules of Court.”

### **Section B—The Presidency**

Article 9. The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nd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take place in the last quarter of the last year of office of the retiring President, and



limit expires, they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renounced the right conferred upon them by Article 31.

Article 5. Before entering upon his duties, each member of the Court or judge summoned to complete the Court, under the terms of Article 31 of the Statute, shall make the following solemn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 of the Statute:

“I solemnly declare that I will exercise all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judge honourably and faithfully, impartially and conscientiously.”

A special public sitting of the Court may, if necessary, be convened for this purpose.

At the public inaugural sitting held after a new election of the whole Court, the required declaration shall be made first by the President, secondly by the Vice-President, and then by the remaining judges in the order laid down in Article 2.

Article 6. For the purpose of applying Article 18 of the Statute, the President, or if necessary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convene the judges and deputy-judges. The member affected shall be allowed to furnish explanations. When he had done so the question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 vote shall be taken, the member in question not being present. If the members present are unanimously agreed, the Registrar

should have been addressed shall be called upon, if possible, on the next occasion that the presence of a deputy-judge is required.

Should a deputy-judge be summoned to take his seat in a particular case as a national judge, under the term of Article 31 of the Statute or of Article 71 of the Rules, such summons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coming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present article.

Article. 4. In cases in which one or more parties are entitled to choose a judge *ad hoc* of their nationality, the full Court may sit with a number of judges exceeding the number of regular judges fixed by the Statute.

When the Court has satisfied itself,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of the Statute, that there are several parties in the same interest and that none of them has a judge of its nationality upon the Bench, the Court shall invite them, within a period to be fixed by the Court, to select by common agreement a deputy-judge of the nationality of one of the parties, should there be one; or should there not be one, a judge chos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article.

Should the parties have failed to notify the Court of their selection or choice when the time

respectively over judges and deputy-judges elected at a subsequent session. Judges and deputy-judges elected during the same session shall take precedence according to age. Judge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deputy-judge.

National judges chosen from outside the Court, under the terms of Article 31 of the Statute, shall take precedence after deputy-judges in order of age.

The list of deputy-judges shall b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principles.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take his seat on the right of the President.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Court shall take their seats on the left and right of the President in the order laid down above.

Article 3. Deputy-judges whose presence is necessary shall be summoned in the order laid down in the list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at is to say, each of them will be summoned in rotation throughout the list.

Should a deputy-judge be so far from the seat of the Court that, in the opinion of the President, a summon would not reach him in sufficient time, the deputy-judge next on the list shall be summoned; nevertheless, the judge to whom the summon

## 附錄二

### 國際法院執務規程

#### Rules of Court

##### Preamble

The Court,  
By virtue of Article 30 of its Statute,  
Adopts the present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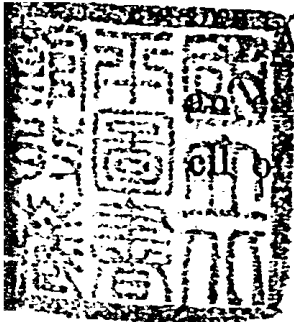
#### Chapter I

##### The Court

##### Heading I—Constitution of the Court

##### Section A—Judges and Assessors

Article 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4 of the Statute, the term of office of judges and deputy-judges shall commence on January 1 of the year following their election.



Article 2. Judges and deputy-judges elected at an earlier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and of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hall take precedence

該書店  
廿五年五月五日

0.28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  
\* 有所權版 \*  
\* 究必印翻 \*  
\*\*\*\*\*

現代問題叢書  
國際司法問題一冊

(36717)

每冊定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人	王雲五	校訂者	黃應榮	著作者	鄭麟同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一〇九六上

壽

(本書校對者林嘉深)

